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imeloit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新股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30,51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2,03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及非控股股东凌宇之光、乔稼夫、魏剑平、黄飞、司博章、王国金、赵鹏东、张晓燕、陈雨、张斌和樊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丁爱民、叶惠华和张国英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孝斌、魏剑平、乔稼夫、张晓燕、樊勇、王国金、黄飞、司博章、赵鹏东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董事魏剑平、乔稼夫以及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国金、黄飞、司博章、赵鹏东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前述已出具承诺股东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共计 67 名。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如下：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

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 50%及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的孰高者；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3、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

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自时代凌宇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时代凌宇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时代凌宇将按照《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时代凌宇股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承诺如下：

“自时代凌宇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时代凌宇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时代凌宇股票；本人将根据时代凌宇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时代凌宇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黄孝斌、魏剑平、乔稼夫、王艳丽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国金、赵鹏东、黄飞、司博章承诺如下：

“自时代凌宇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时代凌宇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时代凌宇股票；本人将根据时代凌宇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时代凌宇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孝斌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其他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宇之光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时代凌宇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时代凌宇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公司持有时代凌宇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时代凌宇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时代凌宇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时代凌宇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加强募投项目监管、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利用一系列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及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在市政、交通、城市安全与应急、智能建筑等多个行业细分领域开展业务。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入细分市场，使研发的技术和产品更快更好地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竞争能力，同时维护好现有重点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努力提升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18.23
2	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	7,607.50
3	“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研发项目	2,986.30
4	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9.27
5	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	9,000.00
合 计		29,161.3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在本次发行后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黄孝斌除了上述承诺外，还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

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如下：

“若股份公司在2017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股份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及2016年7月1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股份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股份公司在 2017 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

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新的《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以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分红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分红规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首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目前处于成长期。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使其具备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的盈利能力；目前，并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因此，在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重大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具

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并请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录

本次发行简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4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5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9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五、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1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七、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4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6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6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十一、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9
十二、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1
十三、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22
目录	23
第一节 释 义	26
一、一般术语	26
二、专业术语	27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市场竞争风险	39
二、政策风险	39
三、财务风险	39
四、经营管理风险	40

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42
六、成长性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47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9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9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59
十、重要承诺	6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2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62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9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7
五、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1
六、 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115
七、 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12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9
一、独立性	129
二、同业竞争	130
三、关联方	132
四、关联交易	1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14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14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47
六、公司治理	148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49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50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0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50
十一、 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5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4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4

二、 审计意见	16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2
四、 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62
五、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4
六、 主要税项与缴纳情况.....	178
七、 非经常性损益	180
八、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83
九、 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186
十、 分部报告	186
十一、 或有事项.....	188
十二、 期后事项及承诺事项.....	188
十三、 盈利能力分析.....	189
十四、 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200
十五、 财务状况分析.....	203
十六、 现金流量分析.....	221
十七、 股利分配.....	22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8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28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30
三、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261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6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4
一、 重要合同	264
二、 对外担保事项	266
三、 诉讼或仲裁事项	266
四、 其他事项说明	26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69
第十三节 附件	27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时代凌宇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凌宇之星	指	北京凌宇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宇孵化器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物智科技	指	北京物智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凌宇华信	指	成都凌宇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企业
凌宇之光	指	北京凌宇之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佰能	指	上海佰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圣康世纪	指	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
安丰创业	指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佰能电气	指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佰能共合	指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长荣发	指	北京长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百川汇智	指	百川汇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时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	指	指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一年一期	指	2015年和2016年1-6月

二、专业术语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全面透彻的智慧化城市及生活管理。
智能建筑	指	利用信息系统集成方法，将智能型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信息技术与建筑艺术有机结合，通过对设备的自动监控、对信息资源的管理以及对使用者的信息服务，实现适合信息社会需要且具有安全、高效、舒适、便利和灵活特点的建筑物。
物联网	指	物联网的定义是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对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平安城市	指	基于GIS数字地图技术，高度整合治安监控、智能交通、数字城管、应急指挥等子系统，改变传统的静态管理和单点管理，实现实时、动态的联动管理新模式，实现了整个城市的治安、交通、城管、应急联动等各个职能部门的联动，建立了高效的城市部门联动机制，提高了城市的集成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运维、运营维护	指	运维一般是指对大型组织已经建立好的网络软硬件的维护，单位 IT 部门采用相关的方法、手段、技术、制度、流程和文档等，对 IT 运行环境（如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等）、IT 业务系统和 IT 运维人员进行的综合管理。
云计算	指	通过建立网络服务器集群，向各种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在线软件服务、硬件租借、数据存储、计算分析等不同类型的服务。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网格化管理	指	网格化管理依托统一的城市管理以及数字化的平台，将城市管理辖区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为单元网格。通过加强对单元网格的部件和事件巡查，建立一种监督和处置互相分离的形式。
GIS 系统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简称，是将计算机硬件、软件、地理数据以及系统管理人员组织而成的对任一形式的地理信息进行高效获取、存储、更新、操作、分析及显示的集成。
RFID	指	射频识别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简称，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对象目标并获取相关数据。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imelai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9,1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孝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云计算平台的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音频、视频、灯光设计、调试及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及智能家居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勘察设计与设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等领域内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利用一系列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及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在城管与市政、城市交通、城市安全、智能建筑等多个行业细分领域开展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孝斌。本次发行前，股东黄孝斌直接持有公司 35,246,55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51%。此外，黄孝斌还通过凌宇之光间接控制发行人 10,689,008 股股份（黄孝斌是凌宇之光的执行董事，直接控制凌宇之光 344.39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6.12%。同时，根据凌宇之光章程约定，全体股东授权黄孝斌统一行使各股东的表决权），因此，黄孝斌合计控制公司 45,935,5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19%。

黄孝斌，男，197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等职务；1998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董事长、总裁。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字 2016 第[1-24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73,629,619.44	617,368,585.82	554,132,135.71	335,984,660.64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361,839,464.09	417,090,528.62	354,183,262.59	207,288,48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790,155.35	200,278,057.20	199,948,873.12	128,696,174.3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9,283,815.41	313,925,837.12	208,440,868.20	181,547,682.05
营业成本	93,713,730.96	237,876,920.47	161,963,780.07	129,955,642.51
营业利润	10,322,634.80	28,433,364.94	11,559,725.24	17,123,480.00
利润总额	13,938,143.77	30,591,001.27	21,934,615.72	25,533,369.76
净利润	11,512,098.15	26,079,184.08	19,052,698.77	22,446,32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9,078.19	26,082,125.38	19,052,698.77	22,446,32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5,464.93	21,170,289.33	6,584,045.37	13,026,930.8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7,572.97	36,686,373.08	1,249,496.05	-22,041,00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1,270.69	-54,915,978.68	3,493,407.52	2,281,64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61.55	-16,853,235.00	51,475,555.00	952,0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65,759.27	-35,082,840.60	56,218,458.57	-18,807,315.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15,790.90	146,950,031.63	182,032,872.23	125,814,413.6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81	2.21	2.12	2.40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存货周转率（次/期）	0.45	1.15	1.01	1.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32	101.88	898.30	53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1	0.71	0.02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67	1.08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13.04%	13.78%	1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10.59%	4.76%	1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8	0.29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0.10	0.2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6	1.46	1.55	1.64
速动比率（倍）	0.99	0.94	0.99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5%	67.58%	63.92%	61.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1	3.85	3.85	3.43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69%	1.68%	0.99%	1.59%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建设期（月）	备案单位（文号）
1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18.23	5,518.23	30	京朝阳发改（备）【2016】270 号
2	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	7,607.50	7,607.50	30	京朝阳发改（备）【2016】271 号
3	“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研发项目	2,986.30	2,986.30	30	京朝阳发改（备）【2016】272 号
4	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9.27	4,049.27	36	京朝阳发改（备）【2016】273 号
5	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	9,000.00	9,000.00	-	-
合 计		29,161.30	29,161.30	-	-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

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30,51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 5、发行市盈率：【】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6、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费用【】万元

（3）评估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孝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联系电话：010-82936766

传真：010-82937988

联系人：王国金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陈斯、魏微

项目协办人：于洋

其他联系人：于春宇、宋朋亮、东杨、苏申豪、刘佳凡、熊雪君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李强、孙菁菁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振宇、王昆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重揆、王振宇

（六）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振宇、王昆

（七）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任利民、柳伟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十）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收款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是技术、资质、经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竞争。目前，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一级资质等，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持。若公司不能维持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增加或提升现有资质，发挥技术、经验等方面的优势迅速发展，则将面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来自于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监等政府部门。项目投资建设主要以政府为主导，行业发展受政府采购驱动的特征明显。目前，公司所处智慧城市相关行业发展受政府的扶持力度较大，但是未来如果出现政府投资策略调整的情况，可能导致政府对上述领域的投资减少，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75.74 万元、12,500.52 万元、15,919.68 万元和 13,430.57 万元，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

扩大，完工项目的增多，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客户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活动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风险。

（二）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其项目主要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受政府财政预算和结算周期的影响，项目验收时间多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且公司部分项目需要配合建安工程实施，受春节假期和冬季施工影响，项目施工较为缓慢，主要施工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因此，每年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工程完工较少，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2%、22.30%、24.23%和 21.44%，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作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涉及众多领域，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客户与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具体项目内容构成、公司市场策略选择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12,112.06 万元、19,977.31 万元和 21,499.12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施工项目不断增加所致。随着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承接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逐年增加，该类项目金额一般较大、周期较长，导致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渐增多，存货可能面临的跌价损失会对公司未来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经营管理风险

（一）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网络等多个学科领域，公司通过核心人才所形成的技术创新能力与

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建立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历来重视核心人才的培养与储备，通过完善核心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塑造富有凝聚力与向心力的企业文化、灵活的岗位设置、改善办公环境等措施来稳固现有核心技术团队，并不断招募各类高端技术与研发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但是未来如果出现了上述人员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创新能力和新技术开发能力的保持和延续产生不利影响。

（二）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0%、54.09%、73.14%和 85.24%，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京津冀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位于全国前列，随着京津冀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三地协同发展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同时，公司业务已向全国范围内拓展，公司华北地区以外的业务处于拓展期，一旦华北地区收入下滑，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32.30 万元、12,464.81 万元、20,191.63 万元和 7,511.90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5.08%、59.80%、64.32%和 62.98%。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公司的业务特征所决定。公司参与了较多的城市安全与城市管理项目，这些项目主要由各地区的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组织建设，公司技术实力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增多；此外，公司中标的部分合同总价较大，上述情形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持续地承接来自大客户的订单，体现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稳定增长起到了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如果公司在执行完现有合同后，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大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提升，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都将大幅增加，这些都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迅速适应发行后业务、资产、人员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研发项目”、“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五个项目。上述项目的选择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力以及智慧城市行业应用领域发展趋势。但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能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开拓不同步或者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六、成长性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智慧城市相关领域拓展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与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行业需求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前述市场竞争风险、政策风险、财务风险、经营管理风险、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贯穿公司整个经营过程，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的极端情况，公司将难以保持业绩增长甚至出现业绩下滑。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imelio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9,1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孝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邮政编码：100012

电话：010-82936766

传真：010-82937988

互联网网址：www.timeliot.com

电子信箱：wanggj@timelio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国金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010-8293676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凌宇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5 万元，

其中：黄孝斌、赵庆锋、高健雄、孙丽、王征、汪声娟、张国英分别出资 20 万元，各占出资额的 4.94%；关山月、安蔚、魏剑平、丁爱民、樊勇、彭燕、黄功军分别出资 15 万元，各占出资额的 3.70%；陈立刚、石建军、李宪文、周小俊、王会卿、贾涛、黄飞、司博章、王芳、吴可佳、黄晓辉分别出资 10 万元，各占出资额的 2.47%；陆万雨、陈雨、吴秋灵、谭志强、惠秦川、王敬茹、汪凯芳、马莉琴、李广德、张斌分别出资 5 万元，各占出资额的 1.23%。

凌宇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孝斌	20.00	4.95%
2	赵庆锋	20.00	4.95%
3	高健雄	20.00	4.95%
4	孙丽	20.00	4.95%
5	王征	20.00	4.95%
6	汪声娟	20.00	4.94%
7	张国英	20.00	4.94%
8	关山月	15.00	3.70%
9	安蔚	15.00	3.70%
10	魏剑平	15.00	3.70%
11	丁爱民	15.00	3.70%
12	樊勇	15.00	3.70%
13	彭燕	15.00	3.70%
14	黄功军	15.00	3.70%
15	陈立刚	10.00	2.47%
16	石建军	10.00	2.47%
17	李宪文	10.00	2.47%
18	周小俊	10.00	2.47%
19	王会卿	10.00	2.47%
20	贾涛	10.00	2.47%
21	黄飞	10.00	2.47%
22	司博章	10.00	2.47%
23	王芳	10.00	2.47%
24	吴可佳	10.00	2.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黄晓辉	10.00	2.47%
26	陆万雨	5.00	1.23%
27	陈雨	5.00	1.23%
28	吴秋灵	5.00	1.23%
29	谭志强	5.00	1.23%
30	惠秦川	5.00	1.23%
31	王敬茹	5.00	1.23%
32	汪凯芳	5.00	1.23%
33	马莉琴	5.00	1.23%
34	李广德	5.00	1.23%
35	张斌	5.00	1.23%
合 计		405.00	100.00%

根据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京富会（2007）2-7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5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7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04086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凌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23 日，凌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凌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对凌宇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京审[2013]93 号《审计报告》。

2013 年 10 月 8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凌宇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3）第 6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凌宇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409.15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凌宇有限全体股东黄孝斌、凌宇之光、张国英、叶惠

华等 29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凌宇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的净资产 93,664,164.52 元折合发行人 3,750 万股，剩余净资产 56,164,164.5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净资产折股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7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3]1-5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上述整体变更有关股东净资产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0408673 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孝斌	1,462.95	39.01%
2	凌宇之光	236.00	6.30%
3	张国英	203.30	5.42%
4	叶惠华	190.00	5.07%
5	乔稼夫	171.00	4.56%
6	魏剑平	171.00	4.56%
7	黄飞	161.50	4.31%
8	丁爱民	114.00	3.04%
9	司博章	114.00	3.04%
10	樊勇	114.00	3.04%
11	陈强	95.00	2.54%
12	白玮	71.25	1.90%
13	陆万雨	57.00	1.52%
14	陈雨	57.00	1.52%
15	林岩	47.50	1.27%
16	王清亮	47.50	1.27%
17	张炯华	47.50	1.27%
18	贾涛	47.50	1.27%
19	马玉珍	47.50	1.27%
20	张晓燕	38.00	1.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谭志强	38.00	1.01%
22	王国金	38.00	1.01%
23	张斌	38.00	1.01%
24	于雷	23.75	0.63%
25	郝春辉	23.75	0.63%
26	褚小懿	23.75	0.63%
27	汪凯芳	23.75	0.63%
28	马莉琴	23.75	0.63%
29	姜忠明	23.75	0.63%
合 计		3,7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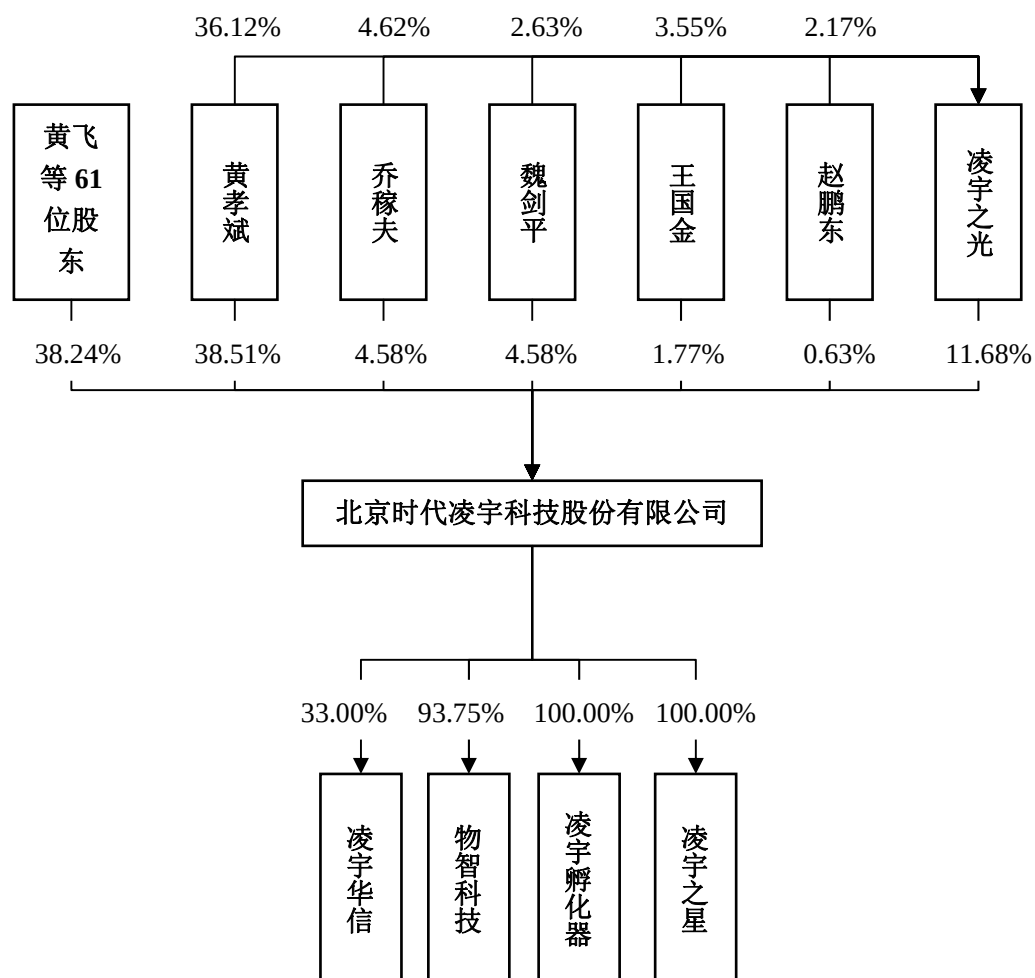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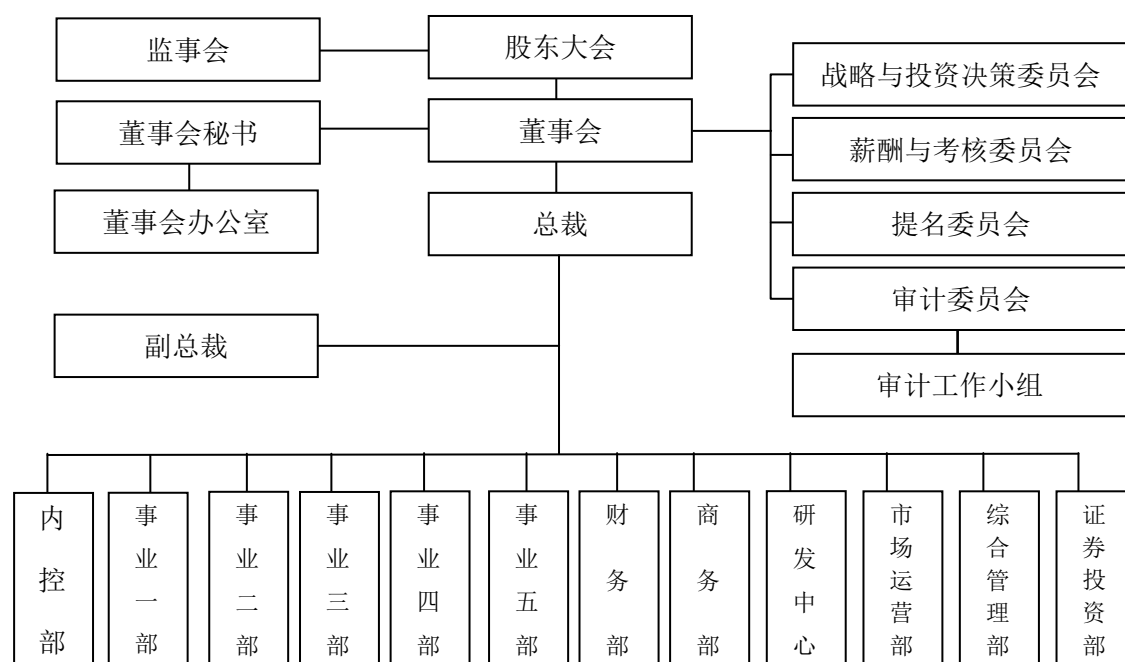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黄孝斌直接持有凌宇之光 344.39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6.12%。根据凌宇之光章程约定，全体股东授权黄孝斌统一行使各股东的表决权，即黄孝斌间接控制时代凌宇 10,689,008 股股份，同时，黄孝斌直接持有公司 35,246,552 股股份，因此，黄孝斌合计控制公司 45,935,5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9%，为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北京凌宇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和北京物智科技有限公司。

1、凌宇之星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凌宇之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凌宇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2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4层8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2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凌宇之星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

凌宇之星的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支持服务，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6,658.25	8,952.88
净资产	6,658.25	8,952.88
净利润	-2,294.63	-11,047.12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凌宇孵化器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凌宇孵化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 层 7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凌宇孵化器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

凌宇孵化器的主营业务是为物联网上下游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5,284,482.99	86,582.36
净资产	4,792,222.64	86,582.36
净利润	-194,359.72	-13,417.64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物智科技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物智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物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物智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时代凌宇	375.00	93.75%	货币
2	高峻峰	15.00	3.75%	货币
3	张纬静	10.00	2.50%	货币
合 计		4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物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硬件体验、租赁及售卖服务。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3,312,500.73	3,962,166.65
净资产	3,201,258.57	3,952,939.21
净利润	-751,680.64	-47,060.79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参股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凌宇华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凌宇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2039 号和美·海堂中心 10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社会公共安全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安装；环保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凌宇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光焰	67.00	67.00%	货币
2	时代凌宇	33.00	33.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凌宇华信主营业务是在四川地区开展智慧城市提供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和运

营维护服务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1,376,572.27	1,421,317.77
净资产	-291,956.40	-252,041.39
净利润	-369,915.01	-494,544.1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孝斌共计控制公司 50.19% 的股权，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孝斌，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22819721028****。

黄孝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还包括凌宇之光，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凌宇之光持有公司 10,689,00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1.6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凌宇之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953.5081 万元	实收资本	953.5081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凌宇之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孝斌	344.3910	36.12%
2	孙希法	56.0490	5.88%
3	李珂	48.0420	5.04%
4	曹昊	47.1000	4.94%
5	乔稼夫	44.0385	4.62%
6	时洪坤	43.5089	4.56%
7	王国金	33.8492	3.55%
8	杜丰梅	29.5160	3.10%
9	魏剑平	25.0415	2.63%
10	牛家乐	23.5500	2.47%
11	赵鹏东	20.7240	2.17%
12	刘春光	15.7000	1.65%
13	潘光荣	15.7000	1.65%
14	王艳丽	15.7000	1.65%
15	张莉	15.7000	1.65%
16	穆静	15.7000	1.65%
17	李京	13.8160	1.45%
18	冉建民	13.8160	1.45%
19	欧贵武	12.0890	1.27%
20	杜大鹏	10.3620	1.09%
21	靳莉	9.4200	0.99%
22	潘俊涛	9.4200	0.99%
23	李庆涛	9.4200	0.9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陈跃东	9.4200	0.99%
25	张纬静	9.4200	0.99%
26	贾利军	9.4200	0.99%
27	李英奇	8.6350	0.91%
28	郭伟佳	6.2800	0.66%
29	张菁华	6.2800	0.66%
30	赵子	6.2800	0.66%
31	焦春瑾	6.2800	0.66%
32	孙超	6.2800	0.66%
33	邓创	3.1400	0.33%
34	王琪	3.1400	0.33%
35	李朝晖	3.1400	0.33%
36	谭嘉麒	3.1400	0.33%
合 计		953.5081	100.00%

3、主营业务

凌宇之光为时代凌宇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活动。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16,943,906.29	16,962,448.50
净资产	16,940,456.25	16,961,174.91
净利润	-20,718.66	2,946,157.6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黄孝斌是凌宇之光执行董事，直接控制凌宇之光 344.39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6.12%。同时，根据凌宇之光章程约定，全体股东授权黄孝斌统一行使各股东的表决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仅为凌宇之光。

凌宇之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1,52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51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的股权结构及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的上限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20,000	100.00	91,520,000	75.00
1	黄孝斌	35,246,552	38.51	35,246,552	28.88
2	凌宇之光	10,689,008	11.68	10,689,008	8.76
3	魏剑平	4,190,560	4.58	4,190,560	3.43
4	乔稼夫	4,190,560	4.58	4,190,560	3.43
5	黄飞	3,923,040	4.29	3,923,040	3.22
6	叶惠华	3,676,640	4.02	3,676,640	3.01
7	张国英	3,578,080	3.91	3,578,080	2.93
8	司博章	3,087,040	3.37	3,087,040	2.53
9	樊勇	2,323,200	2.54	2,323,200	1.90

10	丁爱民	2,006,400	2.19	2,006,400	1.64
	其余 57 名股东	18,608,920	20.33	18,608,920	15.25
二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0,510,000	25.00
合 计		91,520,000	100.00	122,030,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黄孝斌	35,246,552	38.51	董事长、总裁
2	魏剑平	4,190,560	4.58	董事、副总裁
	乔稼夫	4,190,560	4.58	董事、副总裁
4	黄飞	3,923,040	4.29	副总裁
5	叶惠华	3,676,640	4.02	无
6	张国英	3,578,080	3.91	无
7	司博章	3,087,040	3.37	副总裁
8	樊勇	2,323,200	2.54	监事
9	丁爱民	2,006,400	2.19	无
10	陈强	1,839,200	2.01	无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1	刘兵	1,379,400	1.5072	21010519730915****
2	李然	919,600	1.0048	11010419760823****
3	上海佰能	399,520	0.4365	91310113057672895U
4	圣康世纪	155,000	0.1694	911101080804607195
5	钱祥丰	119,080	0.1301	44010519831008****
6	齐兵	82,000	0.0896	37030319780716****
7	方文涛	60,000	0.0656	12011119730319****
8	刘邦余	53,000	0.0579	51010319680222****
9	周月仙	19,000	0.0208	310101194604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10	彭勇	17,000	0.0186	11010819551203*****
11	范墨君	14,000	0.0153	35042819810520*****
12	胡为一	10,000	0.0109	32021119701108*****
13	张欢	10,000	0.0109	51078119810822*****
14	安丰创业	9,000	0.0098	913300006725535058
15	高维平	8,000	0.0087	35060019820726*****
16	戴继鸿	8,000	0.0087	12010419700817*****
17	宋梓杰	7,000	0.0076	44018119930704*****
18	杨华	6,000	0.0066	51010219701019*****
19	董瑞涛	6,000	0.0066	37112219930629*****
20	唐喜福	5,000	0.0055	36212719490712*****
21	柯砾	5,000	0.0055	35020419760422*****
22	刘云鹏	4,000	0.0044	22010219661125*****
23	朱华茂	4,000	0.0044	44052219731005*****
24	曹立群	3,000	0.0033	33010519690903*****
25	黄海英	3,000	0.0033	32062619750504*****
26	徐丕佳	3,000	0.0033	21010419830715*****
27	周元进	2,000	0.0022	37060219670822*****
28	周秀霞	2,000	0.0022	41302519660910*****
29	刘敏	2,000	0.0022	31010119760331*****
30	瞿荣	2,000	0.0022	32068319821102*****
31	王建明	2,000	0.0022	33062119770224*****
32	谢凌飞	2,000	0.0022	34070219920518*****
33	杜昊	2,000	0.0022	34010419800617*****
34	孙明超	1,000	0.0011	42010619691026*****
35	赵后银	1,000	0.0011	34010419661210*****
36	徐晗	1,000	0.0011	23082719680914*****
37	周静	1,000	0.0011	33041919740501*****
38	屠建民	1,000	0.0011	31010219591224*****
39	刘旭莉	1,000	0.0011	34010219841121*****
合 计		3,328,600	3.6373	

上表中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内交易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1、凌宇之光为公司股东，持有发行人 1,068.90 万股股份，占比 11.68%；黄孝斌为凌宇之光的股东，持有凌宇之光 36.12% 股权，其持有发行人 3,524.66 万股股份，占比 38.51%；魏剑平为凌宇之光的股东，持有凌宇之光 2.63% 股权，其持有发行人 419.06 万股股份，占比 4.58%；乔稼夫为凌宇之光的股东，持有凌宇之光 4.62% 股权，其持有发行人 419.06 万股股份，占比 4.58%；王国金为凌宇之光的股东，持有凌宇之光 3.55% 股权，其持有发行人 161.57 万股股份，占比 1.77%；赵鹏东为凌宇之光的股东，持有凌宇之光 2.17% 股权，其持有发行人 58.08 万股股份，占比 0.64%。

2、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持股 1%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数量较大，无法确定持股比例低于 1% 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82 人、188 人、233 人和 250 人，持续增加。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项目人员	122	48.80
销售人员	34	13.60
研发人员	52	20.80
行政管理人员	42	16.80
合 计	250	100.00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孝斌、魏剑平、樊勇，三人在公司担任重要领导职务，故计入了行政管理人员。

十、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控股股东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五、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相关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与此相关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及主要股东凌宇之光有关违反减持承诺须承担的赔偿责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七）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八）其他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为保证承诺未来的正常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等领域内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利用一系列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及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在城管与市政、城市交通、城市安全、智能建筑等多个行业细分领域开展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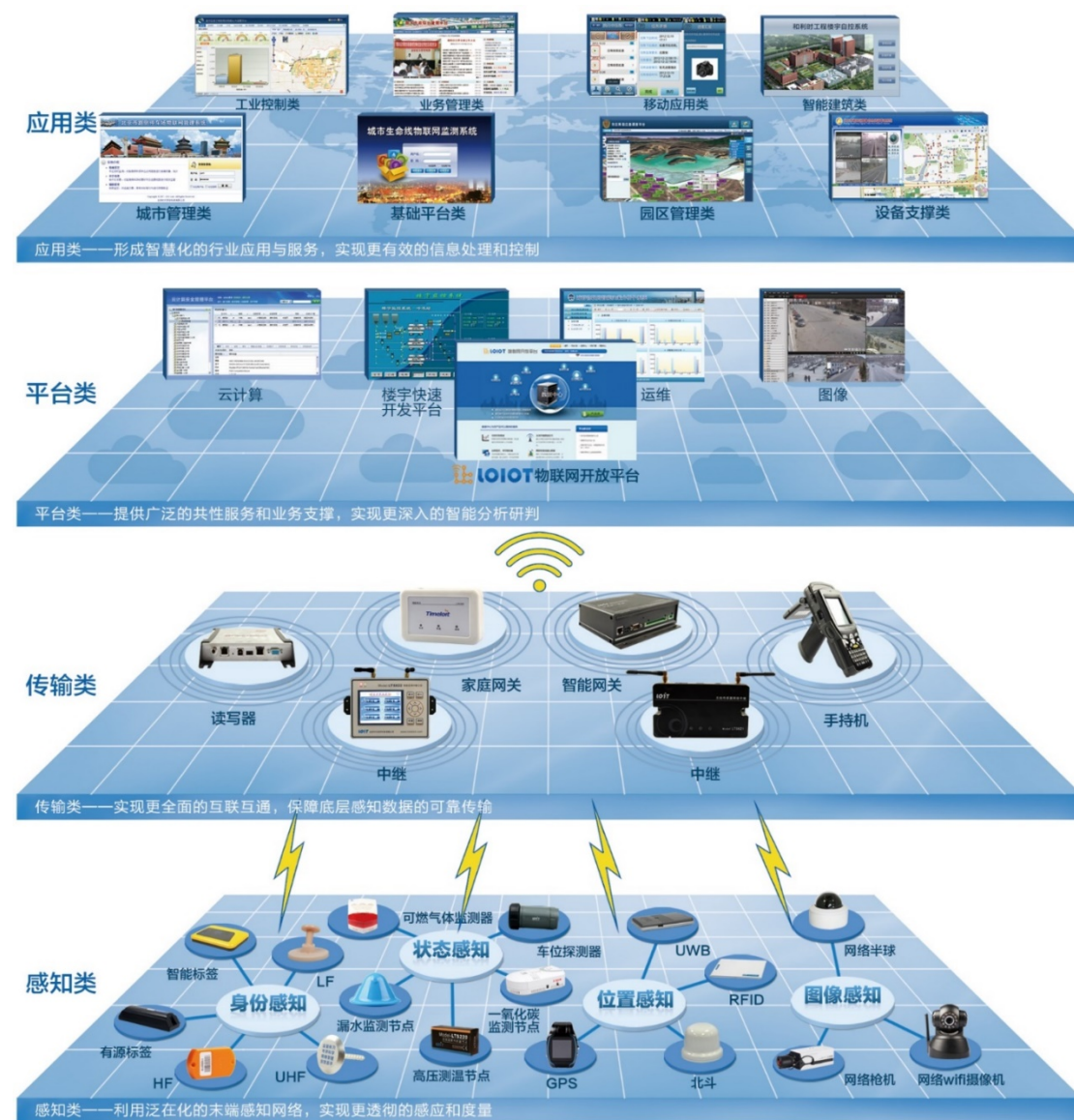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实施了包括“北京市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北京市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物联网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北京西站地区信息化监控系统”、“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石景山区物联网综合示范应用项目”、“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在内的多个大型示范工程项目，取得了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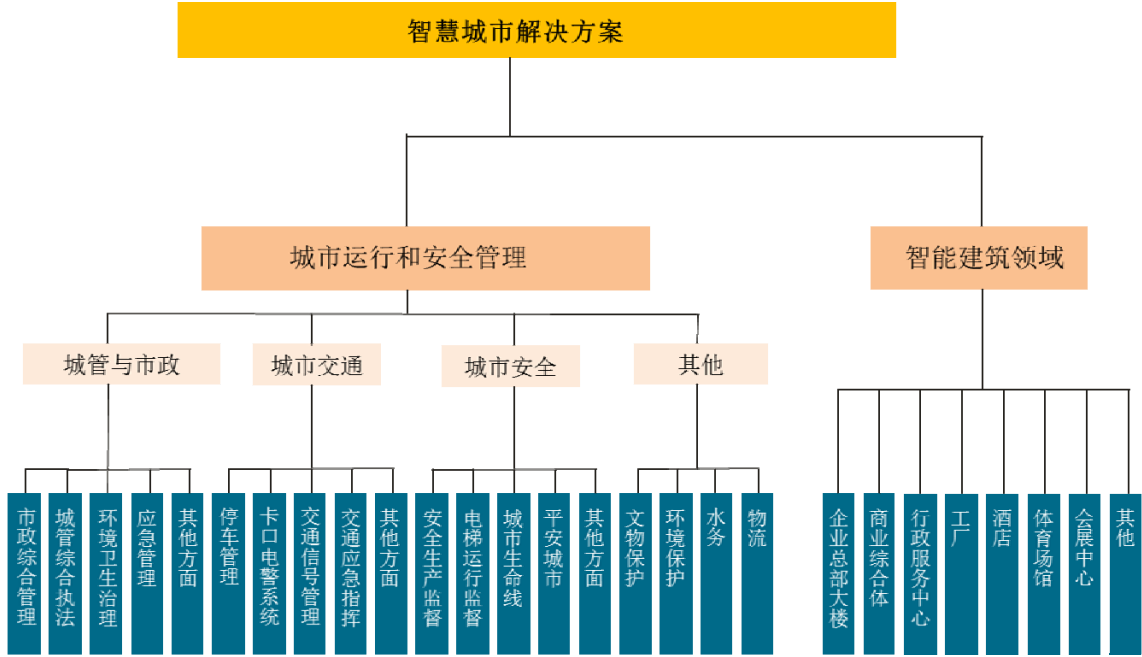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产品为支撑，围绕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领域，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

智慧城市技术架构分为四层，即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感知层主要承担物体的标识和信息的采集；网络层承担各类设备的网络接入以及信息的传输；平台层负责信息的分析处理和决策，完成特定的智能化应用和服务任务，实现物与物、人与物之间的识别与感知；应用层则是将物联网技术与行业专业领域技术相结合，实现广泛智能化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在这四个层级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集成服务，示意图如下：



结合上述四层架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应用范围十分广泛，遍及城市管理、公共安全、交通管理、智能建筑、医疗服务、环境保护、工业监控、食品药品溯源以及教育、水电供应等诸多领域。公司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主要应用的细分领域有城管与市政、城市交通、城市安全、智能建筑及其他领域，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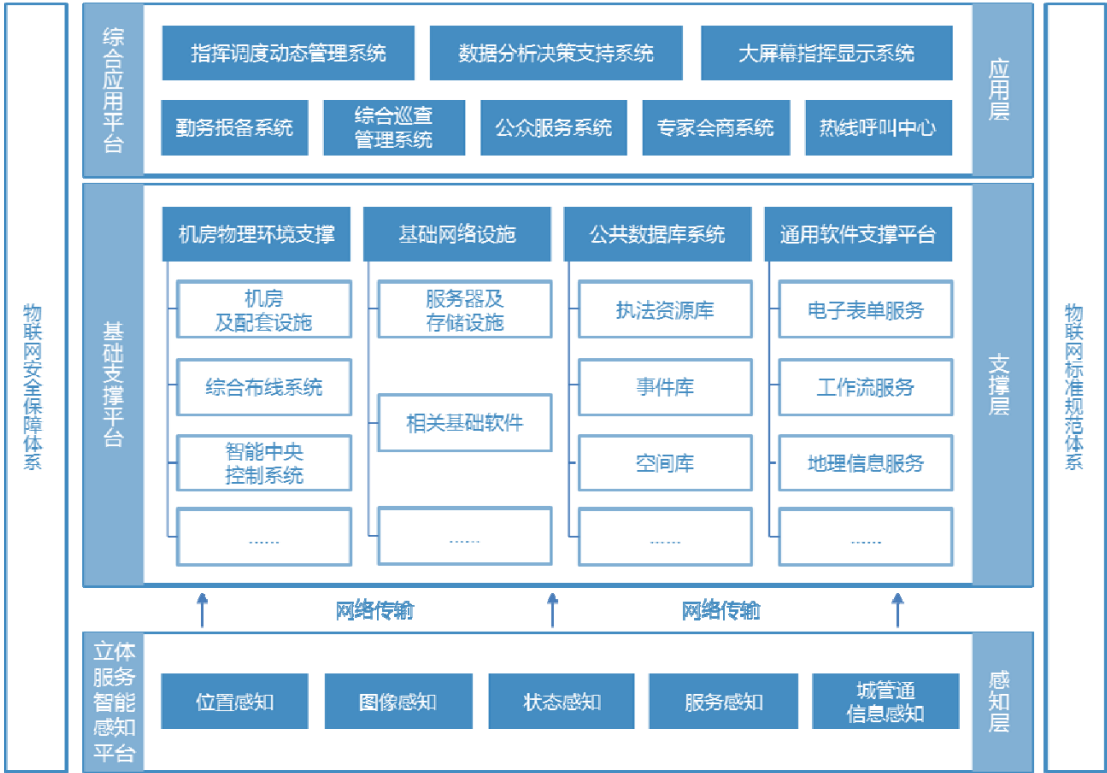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在城管与市政、城市交通、城市安全及智能建筑领域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城管与市政领域

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城管与市政领域的用户需求，梳理相关业务流程，将前沿的信息技术运用到该领域信息化专业系统、综合应用系统中，业务涉及范围包括：城市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环境卫生管理、公用事业管理、综合管线管廊管理等众多领域。公司在城管与市政管理领域代表性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物联网平台项目
2	秦皇岛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智慧城管便民服务信息系统
3	四川武胜县城市综合管理局智慧城市一期
4	昌平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5	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系统
6	广西来宾市城市数字化综合管理业务系统

典型案例：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物联网平台项目



项目主要由三大平台及两大体系组成。三大平台包括立体服务智能感知平台、基础支撑平台、综合应用平台，两大体系指城管物联网标准规范体系和物联网安全保障体系。项目利用物联网技术，加强对城市环境秩序及城管执法问题的感知能力；整合一线队员、执法车、执法岗亭等位置和基础信息，实现全北京市执法资源的全局展示和统一调度，有效提升公共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处理能力；通过公众诉求、执法事件统计和智能分析，实现公共事件预判、执法资源部署以及职能部门反馈，提升公众服务能力和公共事件综合协调监督能力，项目持续推进城管执法工作的精细化、智能化、社会化，提升城管的社会服务管理创新能力。项目各组成模块如下：

（1）立体服务智能感知平台

立体服务智能感知平台作为指挥中心的感知系统，具备位置感知、图像感知、状态感知、城管通信息感知等多方面感知能力。位置感知用于执法员、执法车辆、装备定位，可以帮助城管明确执法力量分布；图像感知包括固定点位摄像头、执法车载视频采集等多种图像感知装置，为执法取证、现场指挥提供图像信息；状态感知用于工地噪音等扰民问题的发现、预警及取证；城管通信息感知包括城管通视频采集、城管通状态感知及事件感知。

（2）基础支撑平台

基础支撑平台包括四类，第一类是机房物理环境支撑，包括机房及配套设施、综合布线系统、智能中央控制系统等；第二类是支撑城管物联网平台的基础网络设施，包括服务器及存储设施以及相关基础软件，为综合应用平台提供数据存储、运算、分析支撑等基础支撑功能；第三类是整合全业务数据库的公共数据库系统，包括执法资源库、事件库、空间库等，为城管物联网平台提供数据服务功能；第四类是通用软件支撑平台，包括电子表单服务、工作流服务、地理信息服务、数据智能分析服务等。同时，基础支撑平台升级已有的共享交换系统，向上实现市政府数据交换服务，向下实现区县城管局指挥中心的数据交换服务，此外还可与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市政市容委等其他部门进行物联网平台信息交互。

（3）综合应用平台

综合应用平台包括勤务报备系统、指挥调度动态管理系统、综合巡查管理系统、公众服务系统、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系统、专家会商系统、大屏幕指挥显示系统、热线呼叫中心。综合应用平台实现对监控信息的关联分析、智能识别、高效融合和全景展示，实现勤务报备、实时预警、事件接入、执法力量分布展示、执法指挥调度、决策分析。

（4）城管物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保障体系根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需求、业务特性及应用重点，采用等级化的安全体系设计方法，形成一套覆盖全面、重点突出、节约成本、持续运行的等级化物联网安全防御体系。

（5）城管物联网标准规范体系

通过制定和贯彻执行各类物联网技术标准，从技术上、组织管理上把各方面有机联系起来，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保证项目有条不紊地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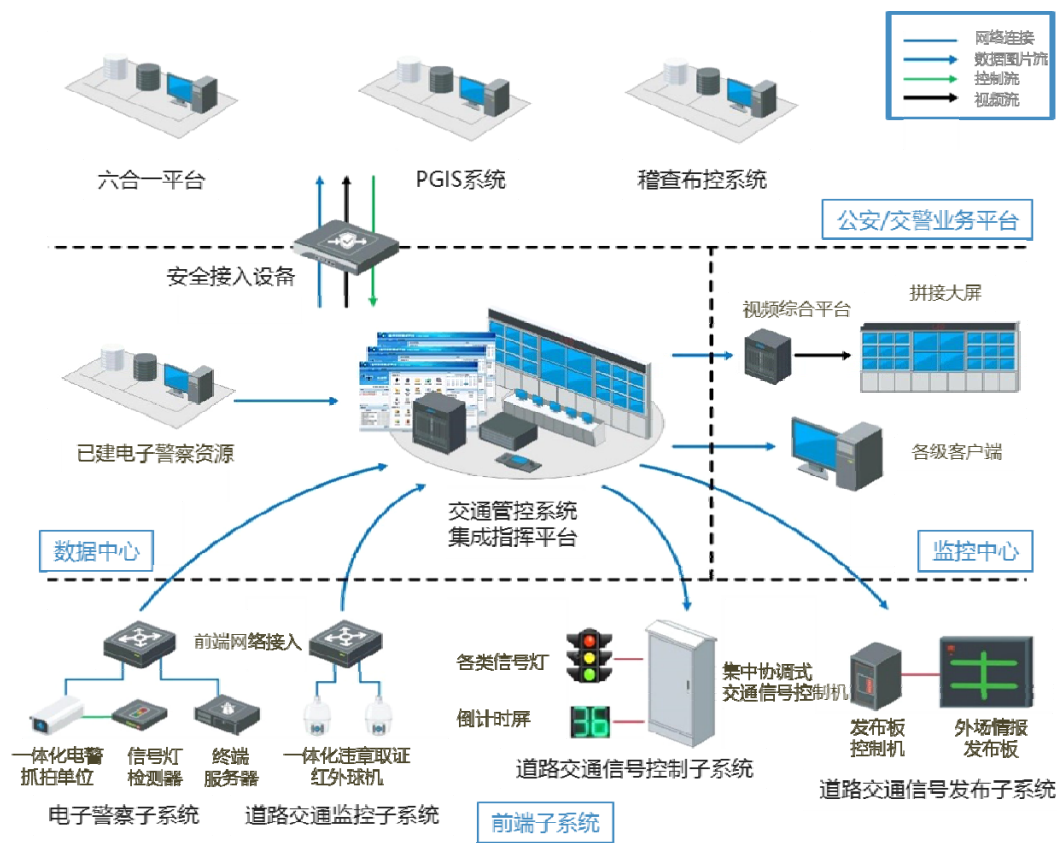
2、城市交通领域

公司在城市交通管理领域应用物联网、视频监控等技术，建设智能监控体系，完善交通智能控制体系，推动各类交通信息共享，实现联动管理。公司将移动计

算、云计算、信息融合、信息传输、智能识别等新技术融合在智能交通整体方案设计中，构建先进的智慧交通支撑体系，以改善交通安全状况、提高城市交通管理与运行效率。公司在城市交通管理领域内代表性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山东省安丘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
2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交通设施超速电子监控设备工程
3	山东省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项目
4	山西广灵交通信号管理及电子警察项目
5	河北高速交警安保指挥调度系统

典型案例：山东省安丘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



项目由一个平台、两个中心、四大专业子系统构成，通过安全设备接入公安/交警业务平台，为交通管理、侦查破案、治安防范、服务群众等工作服务。项目集成电子警察子系统、道路交通监控子系统、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子系统、道路交通信息发布子系统等子系统，通过实时、动态地采集交通流信息、民警动态分布信息、车辆信息等与交通管理相关信息，实现指挥调度和信息发布两大功能：

通过平台调用、制定、执行、监督交通管控方案、预案，为重大活动、交通警卫任务等提供支撑，保证交通安全、畅通；通过诱导屏和网站等方式将路况信息、警情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出去，为交通出行者提供实时和准确的信息服务。

3、城市安全领域

公司承担多项城市安全运行与应急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涉及平安城市、安全生产监管、民用电梯安全、城市生命线、应急指挥等众多领域，实现数据实时获取、大数据分析、预测预警、智能研判、信息共享、应急联动和辅助决策等功能，实现城市日常管理与应急管理的有机结合。公司在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领域内代表性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物联网应用项目
2	北京市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3	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预警系统
4	北京西站地区信息化监控系统
5	北京市朝阳区有毒有害气体防控物联网平台建设工程
6	北京市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典型案例：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物联网应用项目



项目按照“5124”的总体应用架构开展安全监管智慧应用,具体包括5个高危行业领域的企业级物联网监控平台、1套物联数据传输专网、2级安监部门应急预警调度平台及4套保障支持体系。项目通过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业企业等5个高危行业领域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监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常规风险及危险点动态信息的实时监控,为安全生产监管的许可管理、监管执法、隐患排查、预测预警、事故调查等提供信息支撑,以降低监管成本,实现高效精确监管;建设市区2级安监部门应急预警调度平台,从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角度,实现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的事前数据实时监控、事中分类分级预警、事后应急联动处理等功能,为城市安全生产运行应急管理提供服务,丰富安全生产指标体系,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和预警预报能力。

4、智能建筑行业

根据《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定义,智能建筑是指:以建筑物为平台,基于对各类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应用,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环境的建筑。智能建筑主要由综合布线系统、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消防系统和安防系统等各子系统集成构成。

在智能建筑行业,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企业总部大楼、行政服务中心、商业综合体、主题乐园、工厂、酒店、学校、医院、体育场馆、会议会展中心等智能化系统的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工程实施、售后服务等综合服务。公司能够运用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平台集成包括楼宇自控系统、安防系统、智能灯光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实现综合联动控制。公司智能建筑业务系统架构如下: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平台——平台界面截图 1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平台——平台界面截图 2



公司在智能建筑领域内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项 目
1	北汽集团多个生产基地智能化系统工程
2	长沙洲际酒店智能化系统工程
3	三门核电厂区智能化工程
4	广西体育中心智能化工程
5	白俄罗斯明斯克（北京）饭店智能化系统工程
6	北科大重大工程科学中心校区智能化工程
7	怀柔医院智能化工程
8	奥特莱斯购物中心智能化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其他收入构成，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0,830.52	90.80	28,916.25	92.11	18,880.55	90.58	16,230.11	89.40
运维服务	601.78	5.04	1,523.20	4.85	1,639.00	7.86	1,549.87	8.54
其他	496.08	4.16	953.13	3.04	324.53	1.56	374.79	2.06
营业收入合计	11,928.38	100.00	31,392.58	100.00	20,844.09	100.00	18,154.77	100.00

2、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按地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按地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0,167.26	85.24	22,962.00	73.14	11,273.70	54.09	17,319.94	95.40
华东	940.55	7.88	741.29	2.36	375.28	1.80	39.02	0.21
华南	695.98	5.83	1,767.19	5.63	6,975.02	33.46	743.50	4.10
华中	124.59	1.04	2,284.44	7.28	700.40	3.36	-	-
西北	-	-	211.54	0.67	52.57	0.25	52.31	0.29
西南	-	-	3,426.12	10.91	43.80	0.21	-	-
海外					1,423.32	6.83		
营业收入合计	11,928.38	100.00	31,392.58	100.00	20,844.09	100.00	18,154.77	100.00

注：公司海外收入系公司 2014 年与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明斯克北京饭店弱电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类项目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积累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逐渐将业务扩展至全国。

（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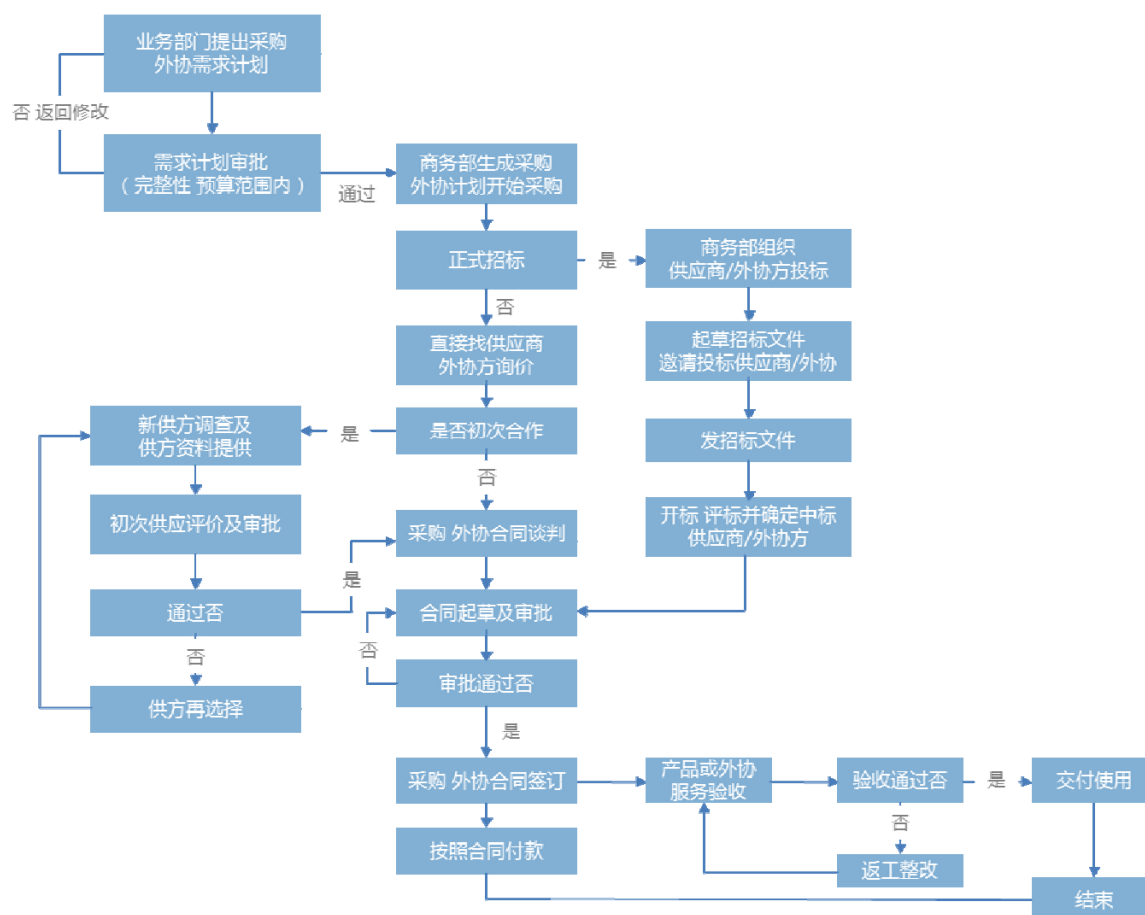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为：（1）以承包项目为载体，对外采购或者自主研发集成项目所需的软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现场勘察、设备采购、实施、安装调试、用户培训等内容在内的一体化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从而实现盈利。（2）为客

户提供软硬件维护、产品升级等运维服务，并收取项目维护费，从而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可分为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两大类。物资类采购包括（1）设备类采购：主要为项目各个系统所需的设备，如计算机网络设备、楼控设备、安防监控设备、会议系统音视频设备、机房设备等；（2）材料采购：主要为工程用的管、线、桥架以及施工辅材等；（3）软件产品：主要为项目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等。服务类采购包括：工程施工服务、技术服务等各种服务的采购。此外，部分项目还会涉及通讯服务的采购。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



公司实行集中统一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职能由公司商务部负责，业务部门根据项目成本预算提出物资或服务的需求计划，业务部门领导在审核信息完整性以及是否在成本预算范围后，交商务部形成对外采购计划。根据采购的实际

需要，如采购金额大小、供应商的竞争性等情况，商务部决定采取招标方式或询价比较方式进行对外采购。如采用公开招标，则商务部组织招标程序；如采用询价比较方式，则商务部直接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如供应商为首次合作，需进行供应商合作的初次评价审核，主要是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服务能力进行审核；如产品的代理商须有厂家授权代理证明，劳务施工方需要提供相应的劳务资质和施工资质等，通过审核后，方可进行采购。商务部确定供应商并完成采购合同的审批流程，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相应的合同。商务部根据项目的进程，通知供应商供货或提供服务，并根据物资到货或服务提供的进度及采购合同的规定，公司相应支付采购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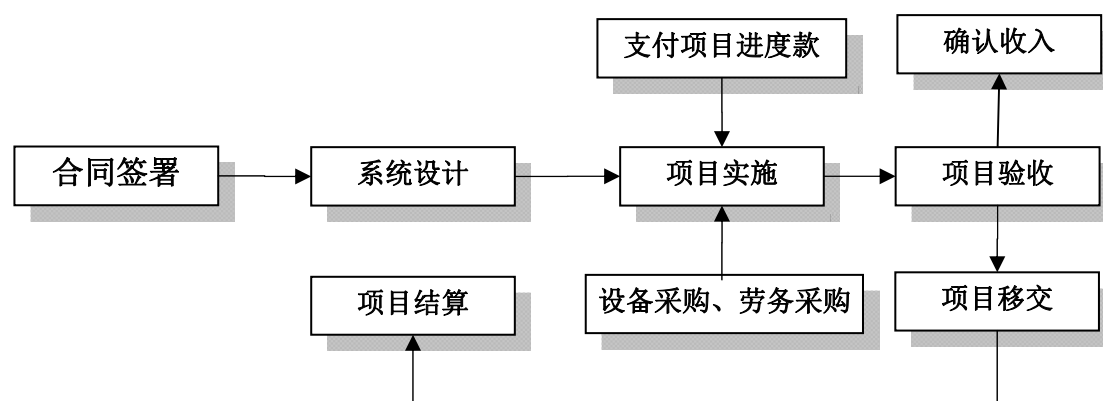
3、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项目总包及专业分包、运维两种模式。

（1）项目总包及专业分包模式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作为项目总包方（总集成商）或专业分包方，主要负责项目过程中的系统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实施等工作。

客户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项目验收后，公司整体确认收入，并将系统移交给客户。典型总包模式及专业分包模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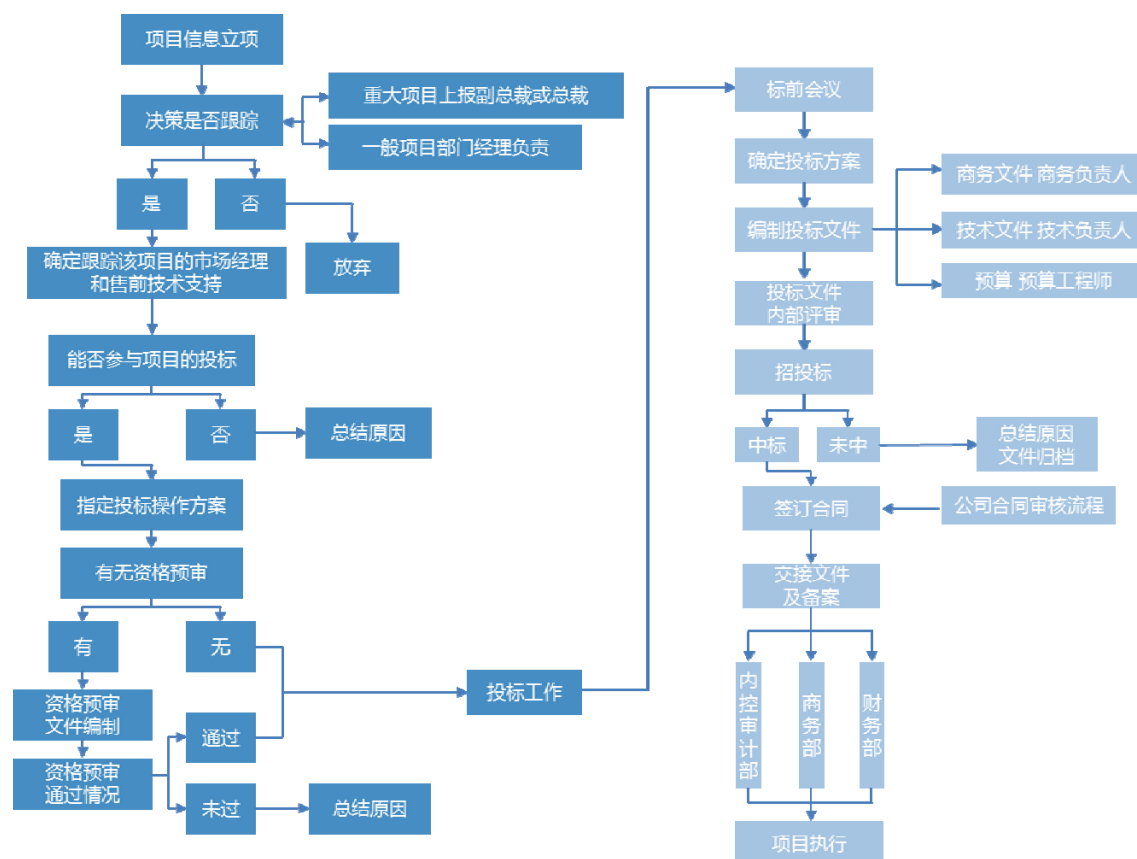


（2）运维模式

除项目总包及专业分包模式外，公司还提供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日常维护、软件升级、设备维修更换等。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监、公安等政府客户提供软件及信息化服务，为酒店营运商、地产开发商、医院、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提供智能化设计施工服务。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方式为主，采取招标投标竞标（包括公开招标、邀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或者直接协商的方式获取销售合同。招投标获取合同的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直访、项目信息发布平台等多种形式获得项目信息，项目信息立项后由项目部门经理负责决策是否跟踪项目，重大项目上报副总裁或总裁决策；确定跟踪项目后，将继续根据投标资格要求、资格预审通过情况确定是否进入投标工作环节；进入投标工作环节后，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编制标书，并由公司对标书作出评定；中标后公司组织人员根据通知进行合同谈判，并在合同审核流程通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因素、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业务流程、上下游行业情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当前的经营模式。①采购模式上，由于本行业项目对设备稳定性、设备功能均有较高要求，同时由于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对采购设备的参数要求也较高，因此对采购流程要求较为严格，需要执行系统的评价和审批环节；②在服务模式上，由于智慧城市行业项目的复杂性，需要实施公司对客户需求有准确的理解，因此公司一般采取总包或分包的服务模式；③公司客户主要为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检、公安等政府部门及酒店运营商、地产开发商、医院、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客户以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合作公司为主，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取投标方式，部分采取协商方式。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本公司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与行业经营模式一致，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行业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客户需求和行业竞争态势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關鍵因素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上述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实力，适应市场变化，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可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7 年至 2008 年）：业务基础开发与探索阶段。

公司于 2007 年创立，创立初期公司完成了“无线传感器网络”等一系列技术的基础开发工作，并利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契机，承接了部分北京地区的具有示范效应的项目。此阶段公司还取得“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双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利引擎单位，为公司后期智慧城市业务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第二阶段（2009 年至 2014 年）：业务快速发展阶段。

在市场发展和技术进步的双重驱动下，公司不断加大智慧城市领域的资源投入，业务快速发展。2009 年初公司建立了“智能城市应用创新展示中心”，以自主开发的“无线传感器网络”系列物联网技术为基础，在市政、城管、交通、安监、质检、公安等各个方面，为多地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此阶段，公司以北京地区为起点，业务逐渐扩展到河北、山东、广西等全国各地，承接了“北京市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石景山区物联网综合示范应用项目”、“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物联网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广西来宾市城市数字化综合管理业务系统”等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

第三阶段（2015 年至今）：业务渗透进入细分行业，专业化、精细化发展阶段。

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智慧城市”的理念已经成为城市管理中普遍认同的发展方向。为持续保持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优势地位，公司基于前期积累的技术与市场经验，对以往业务进行了系统性梳理，选取城管及市政、城市安全等细分领域，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精细化地开发针对特定行业的解决方案，逐步建立可在细分行业内快速复制推广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六）主要产品的服务流程图

公司是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政府及企业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一体化服务。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较为完善、标准化的项目实施流程，流程包括三个阶段：合同签订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维护阶段。



（1）合同签订阶段

业务部门市场负责人通过客户拓展及其他市场信息，跟踪项目、拓展业务，通过公开竞标或协商的方式获取项目，最终和用户方签订项目合同；期间研发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投标技术方案，并在中标后提供合同技术附件，协助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2）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签订后由业务部门组织实施并派遣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组织进行深化设计，编制实施计划，制定项目成本、进度、质量目标，并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完成项目的验收及结算，收回项目进度款及尾款。期间所有项目原材料统一由项目经理发起采购计划，商务部负责对外采购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或服务合同。

（3）项目维护阶段

项目维护阶段工作主要包括客户维系和项目维护。业务部门市场人员负责客户维系，发掘新项目；售后服务人员负责运维服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为推行智慧城市试点的主要部委之一，其主要职责包括：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研究拟定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2006.0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该纲要指出重点及优先发展领域包括：（7）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和现代服务业的迅猛发展，对信息技术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优先主题：（40）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格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012.06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该意见指出，应推动城市管理信息共享，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试点示范，引导智慧城市健康建设健康发展。
2012.11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住建部	该办法阐释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的申报、评审、创建过程管理和验收等方面的细则。
2013.01	《关于做好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该通知确定了第一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并要求各地应结合相关规划实施和自身特点，在充分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实现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应用和数据共享，构建智能、协同、高效、安全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和惠民利民的公共服务应用体系。
2013.01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该方案指出，“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建筑工业化。
2013.02	《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该意见指出，总体目标为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掌握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形成安全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意见指出，应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城市，要加强统筹、注重效果、突出特色。
2013.0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住建部	该规范对通信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电源与接地、环境和住宅（小区）智能化等智能建筑工程的质量控制、系统检测和竣工验收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2013.08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的通知》	住建部	该通知确定了第二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并要求各地指导试点城市编制重点项目投融资规划，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渠道、多元投资落到实处，逐一落实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建设时序，确保创建任务顺利完成。
2013.08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在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各试点城市要出台鼓励市场化投融资、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等政策。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慧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2014.03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	国务院	要求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并明确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2014.06	《关于同意深圳市等80个城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	该通知明确将深圳市等80个城市列为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并要求各试点城市要围绕解决民生领域管理服务存在的突出矛盾和制约因素，以解决当前体制机制和传统环境下民生服务的突出难题为核心，改变以往技术导向、项目驱动的信息化建设模式，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创新。
2014.08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8部委	该意见指出，智慧城市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15.04	《关于公布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试点名单的通知》	住建部、科技部	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84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新增试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等13个城市（区、县）为扩大范围试点。航天恒基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承建的41个项目为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专项试点。
2015.08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务院	该通知指出，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在未来5—10年逐步实现如下目标：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经济运行新机制；构建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民生服务新体系；开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驱动新格局；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生态。
2015.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国务院	该建议提出，要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优化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发展一批中心城市，强化区域服务功能，支持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和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2016.03	《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该报告提出，推进城市管理体制创新，打造智慧城市，完善公共交通网络，治理交通拥堵等突出问题，改善人居环境。
2016.07	《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该方案提出，实施“互联网+”便捷交通重点示范项目，到2018年基本实现公众通过移动互联终端及时获取交通动态信息，掌上完成导航、票务和支付等客运全程“一站式”服务，提升用户出行体验；基本实现重点城市群内“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重点营运车辆（船舶）“一网联控”；线上线下企业加快融合，在全国骨干物流通道率先实现“一单到底”；基本实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现交通基础设施、载运工具、运行信息等互联网化，系统运行更加安全高效。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简介

随着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城市人口持续增加，城市资源承载能力与城市人口不能匹配，资源紧缺、交通拥堵、污染加重等“城市病”日益凸显，这些问题对于政府的公共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

基于上述背景，智慧城市应运而生。智慧城市的起点是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下的网络化和数字化，最终目的是将其上升到整合、集群、协同管理的高度，与绿色可持续发展相结合，构建宜居的城市环境。智慧城市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通过感知、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城市服务、公共安全、环保、民生、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

智慧城市建设涉及城市生活的各个领域，如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安防、智慧环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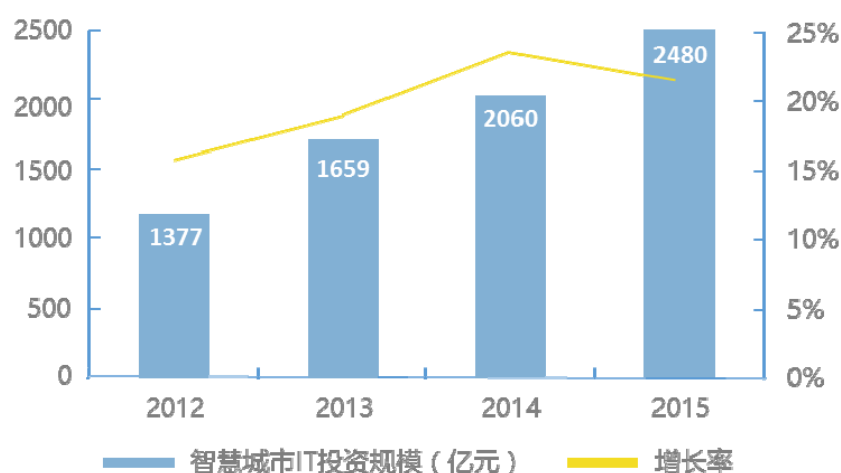
2、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发展现状

2011 年以来，从中央各主管部门到行业、省市，多点、多层次的智慧城市规划纷纷出台。这些规划从宏观政策引导、应用行业指南、扶持资金支持等多个层面形成了对智慧城市发展的强大政策推动力，为我国智慧城市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根据 IDC（国际数据公司）研究报告显示，2012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 IT 投资规模为 1,377 亿元；2015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 IT 投资规模达到 2,480 亿元；2012 年到 2015 年复合增长率 21.67%。

假设未来五年能保持同样的增速,则到 2020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 IT 投资规模将达 6,611.72 亿,2016-2020 年累计总投资将超过 2 万亿。



数据来源: IDC (国际数据公司)

同时,我国住建部、发改委、工信部等重要部门均参与智慧城市试点规划,试点城市将经过 3-5 年的创建期,由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对评估通过的试点城市(区、镇)进行评定,促进试点城市之间的竞争,由此进一步推动产业快速发展。其中住建部规划的智慧城市试点工作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内容
2012年12月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始试点城市申报。
2013年1月2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共90个,其中地级市37个,区(县)50个,镇3个。
2013年8月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第二批2013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再度确定103个城市(区、县、镇)。
2015年4月7日	住建部和科技部公布了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84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新增试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等13个城市(区、县)为扩大范围试点。

数据来源: 住建部

根据工信部信息通信研究院 2014 年的数据,我国 100%的副省级以上城市、89%的地级及以上城市、47%的县级及以上城市提出了建设智慧城市的方案。

部分省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与政策

城市	政策文件	规划内容
北京	《智慧北京行动纲要》	该纲要提出“4+4”行动计划：四项智慧应用行动计划——城市智能运行、市民数字生活、企业网络运营、政府整合服务；四项智慧支撑行动计划——基础设施提升、公用平台建设、应用产业对接、创新发展环境。
上海	《上海市推动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4-2016）》	该行动计划提出着力实施智慧化引领的“活力上海”五大行动：着眼城市宜居，营造普惠化的智慧生活；着眼产业创新，发展高端化的智慧经济；着眼运行可靠，完善精细化的智慧城管；着眼透明高效，建设一体化的智慧政务；着眼区域示范，围绕社区、村庄、商圈、园区、新区，打造智慧城市新地标。
贵州	《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规划纲要（2014-2020）》、	该纲要指出，积极推动贵州省大数据产业稳步快速发展，到2020年，大数据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达到4500亿元。打造云服务产业链，重点在电子政务、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旅游、工业、电子商务、食品安全等方面建设“7+N”云工程，推动建设面向政府、公众和企业的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平台。
武汉	《武汉智慧城市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该方案囊括智慧社会综合管理与服务、国土规划、市政设施、旅游、公共安全、交通、城管等15个具体专项规划。计划总投资817亿元，预计用8年时间全面实现城市信息的高效传递和智能响应。
广州	《关于建设智慧广州的实施意见》	该意见指出，智慧广州的建设具体目标包括建成一批战略性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和服务系统，发展一批智慧型产业，突破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市民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健全智慧城市发展保障体系，实现信息网络广泛覆盖、智能技术高度集中、智能经济高端发展、智能服务高效便民，打造广州成为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先行示范市。
成都	《成都市智慧城市试点示范方案》	该方案提出，未来将重点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和云化数据中心，构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ICT能力开放平台、移动支付电子商务平台、“城市一卡通”多应用平台、视频共享平台等五大公共平台，加快研发智能感知及产品等四大关键技术，全面推进商贸、交通、科创、社保、社区等五大领域示范，完善成都智慧城市指标体系、基础技术标准、行业应用标准、安全保障标准等四类标准规范。
浙江	《浙江省智慧城市标准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9年）》	该计划指出，2015年启动各项重大推进工程；2016-2018年大力推进相关领域研制、标准项目建设、标准实施监督评价等工作；2019年，形成一批重大推进工程标准工作成果，建设完成首个国家智慧城市领域技术标准重点创新基地，搭建国内首个智慧城市标准云服务平台。

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已形成遍地开花的总体建设格局，除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经济区外，成渝经济圈、武汉城市群、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关中-天水经济圈等中西部地区的智慧城市建设均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智慧城市管理、智

能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医疗等方面是当前智慧城市投资的重点方向。

（2）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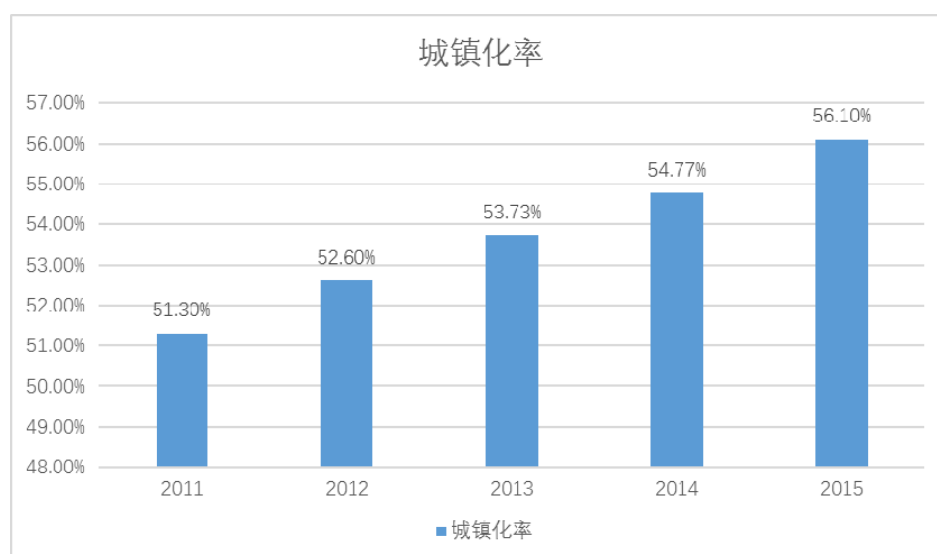
①城市管理矛盾突出，政策支持助力智慧城市行业发展

当前，城市管理面临着交通堵塞、公共安全、环境污染等诸多挑战。而智慧城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通过透明、充分的信息获取，广泛、安全的信息传递，有效、科学的信息处理，均衡而有效地提高城市运行和管理效率，改善城市公共服务水平，这将有效解决城市发展问题，提升城市运行管理质量和效率。

在此背景下，一系列支持智慧城市发展的国家、地方政策陆续出台，全国多个城市将智慧城市建设纳入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出台与落地将为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②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智慧城市建设成为城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城镇化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截止到 2015 年年末，城镇化率达到 56.10%。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目标为 60% 左右（现阶段，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平均水平约 80%），明显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城镇化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推进城镇化建设过程中，通过智慧城市建设，能有效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助于改善民生，并使得城市运行更加高效。智慧城市建设正在成为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不断发展

智慧城市是城市发展与技术进步的结合，技术的持续进步将有助于城市各项活动的不断改造与持续优化，从而推动智慧城市的建设不断发展。

智慧城市以信息化技术为基础，实现城市运行系统之间的交融协作，从而实现有效的市政服务和管理。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逐渐成熟对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质量的提升起着较为重要的作用，在整合智慧城市平台建设中，通过大数据发掘等方式实现智慧城市体验提升，将是未来智慧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趋势。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技术水平含量高，市场层次结构分明，目前整个智慧城市行业主要集中在硬件设备制造、传输网络提供、软件开发、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四个层面。

1、硬件设备制造。硬件设备是智慧城市的基础，包含存储及处理设备、感知产品、通讯设备等，如电子标签、传感器、服务器、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等产品。目前主流供应商主要包括华为、联想、海康威视、霍尼韦尔、西门子、思科等领先企业。

2、传输网络提供。传输网络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三大运营商，即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部分业务掌握在区域性的运营商中，如中电华通、鹏博士、歌华有线、长城宽带等，市场高度集中。

3、软件开发。在智慧城市领域，软件开发企业主要提供基础软件以及应用软件。其中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主要以微软、Oracle 等为代表的外资品牌为主。应用软件市场上国内已有相当数量的企业，由于智慧城市的行业特性比较明显，这些企业大多在各自行业领域内提供专业性的软件产品开发及解

决方案服务。

4、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顶层架构设计、咨询规划，其业务主要为对硬件和软件集成，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并负责后期运维服务。国内在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方面的企业多数以单一领域为主，部分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多个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整体上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充分。国内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包括银江股份、易华录、太极股份、数字政通。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数字政通（300075）

数字政通专业从事基于 GIS 应用的电子政务平台的开发和推广工作，为政府部门提供办公自动化(OA)、业务管理系统(MIS)和地理信息系统(GIS)一体化的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并提供政府各个部门间互联应用的关联型电子政务管理平台。数字政通在网格化城市管理、网格化社会管理、综合执法管理、综合管网管理、国土资源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市政管理和信访管理等城市管理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

2、易华录（300212）

易华录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以智能交通为主体，同时发展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健康养老和蓝光存储业务，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科技与文化相融合，打造以数据为核心的城市互联网运营商，为政府、社会、公众提供公益和增值服务，成为政府社会化服务的主要提供商。

3、银江股份（300020）

银江股份作为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与综合数据运营商，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高科技技术将信息服务广泛应用于交通出行、医疗服务、健康管理、金融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围绕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三大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涵盖信息系统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营运维在内的一体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和数据运营服务。

4、太极股份（002368）

太极股份的主要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服务、IT 产品增值服务等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涵盖信息系统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运维在内的完整的一体化 IT 服务。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上述公司官网及公开信息。

（五）行业基本特征

1、经营模式

本行业企业通过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进行盈利。

本行业无特有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智慧城市发展与城市建设、公共安全建设基础产业发展相关性较强，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呈正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当前，智慧城市的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与当地政府的财政收入直接相关，发达地区对于智慧城市的投资规模高于经济较落后地区。行业内主要企业围绕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等一线城市形成了激烈竞争，部分企业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及当地良好的市场需求已确立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并利用区域中心城市向周边和内陆地区进行业务辐射。因此，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经济发展和技术发展水平差异，导致目前我国智慧城市的投资、建设在各地区发展不均衡，体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3）季节性

智慧城市领域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城管、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目前大多属于政府采购的内容，需要依据政府采购的流

程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而政府采购部门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和进行项目需求调研和设计，下半年才安排实施。并且，由于政府预算管理的特点以及资金支付的审批手续较为繁琐，通常在第四季度支付采购款项，上述情形使得本行业的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六）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人才壁垒

智慧城市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等技术综合利用的体现，而上述技术均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其在国内发展历史较短，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技术储备不足的问题。拥有扎实理论基础、掌握最新技术动态，同时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型人才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同时，随着国内企业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保护意识的加强，开始采取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协议等多种措施限制技术及人才的外流，使得新进企业以外部引进方式解决技术和人才短板的难度较大。因此，智慧城市拥有较高的技术、人才壁垒。

2、资质壁垒

由于智慧城市业务综合性较强，涉及多个行业业务整合，需要企业具备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以及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多项资质，同时，资质等级也与企业能承接的项目范围及规模直接相关。新进入者一方面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全部的资质，另一方面资质的升级也需要长期的积累。智慧城市建设的主导部门是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在选择实施方时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于项目金额较大，且承担着一定的示范和引导作用，在招标时，对企业的资质要求较高。这些都构成了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3、资金壁垒

智慧城市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1）当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集中在市政建设、交通管理、平安城市等领域，存在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时间较长的特点。在建设过程中，企业通常需进行资金垫付，需投入较多的运营资金。（2）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目前主要由地方政府主导，政府项目一般结算时间较长，易造成企业应收账款压力。（3）智慧城市是新兴产业，行业技术水平

发展很快，为保持行业竞争力，企业必须进行大量前瞻性研发和持续的人才培养，进一步造成了企业的资金压力。

4、经验壁垒

本行业对企业行业经验要求较高，一方面客户在进行招投标过程时，较为看重投标企业既往的经营业绩以及项目经验；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深入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新进入者由于行业经验不足，往往难以建立完善的综合服务能力。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产业链上游为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和计算机、网络设备行业、软件及服务外包行业等产业，下游为各地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检、公安等政府部门及酒店运营商、地产开发商、医院、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

1、上游行业情况及影响

智慧城市业务上游供应商主要是计算机设备、感知设备、网络设备等设备供应商、软件及其他专业服务商等，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下游企业选择余地较大。当前上游供应商主要有华为、联想、海康威视、微软等。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影响

智慧城市行业下游行业一般包括各地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检、公安等政府部门及酒店运营商、地产开发商、医院、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我国自 2012 年开始“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目前，住建部发布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已达 277 个，智慧城市作为我国解决城市管理问题、建设宜居城市的重要途径，市场需求巨大。

（八）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智慧城市行业具有客户个性化需求强、项目实施过程复杂、资质要求高等特点，同时政府部门客户比例较多，资质齐全、行业经验丰富、客户服务水平优秀的企业行业竞争力较强，利润水平处于合理水平，该类企业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

的企业，如银江股份、易华录、太极股份、数字政通等。报告期内，行业环境及经营模式较为稳定，行业利润水平平稳。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进入智慧城市领域较早，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经验积累，先后成功实施了多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示范工程，例如“北京市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系统”、“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物联网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北京市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等项目。

公司是“全国信标委传感网络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物联网学组”副组长单位，“中国大数据产业应用协同创新联盟”发起单位，“北京市信息化协会”、“智慧北京促进联盟”、“中关村智慧建筑产业绿色发展联盟”、“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和“中关村智能交通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公司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已在智慧城市中多个行业成功应用。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公司有望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

（二）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等领域内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利用一系列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及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在城管与市政、城市交通、城市安全、智能建筑等多个行业细分领域开展业务。公司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全面的行业研发能力、多项行业核心技术的掌握上。

（1）全面的行业研发能力

结合多年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先后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被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公司已形成一套全面的、系统的产品策划及研发模式，公司成功研发了一系列针对行业应用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物联网共性支撑平台和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软件，还开创性地提出了“三循环应用创新模式”，即需求循环、解决方案循环和技术循环，推动创新的不断实现和创新成果的不断转化。

（2）多项行业核心技术的掌握

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深入研究行业需求，并坚持自主研发路线，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技术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包括：物联网共性支撑平台、城域物联网接入技术、停车位监测技术、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技术、恶劣环境下高可靠无线传感器网络协议与节点技术、物联网基础接入关键设备技术、智能传感节点与网关技术、无线传感器网络数据采集和传输关键技术、智能建筑领域相关系统集成技术等，形成了与行业发展方向相适应的核心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软件著作权 109 项，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和技术应用。

2、技术特点

（1）服务平台化、定制化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智慧城市行业，拥有长期的技术沉淀，积累了大量数据参数和方案模型，并形成了较完整的平台及案例库。公司的解决方案应用于智慧城市多个细分领域，具有“共性平台+多元应用”的技术特点。同时，公司不断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在物联网平台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因此公司具有服务定制化特点。

（2）硬件智能化

公司在项目实施中主要通过接入已有硬件设施，或定制安装新的硬件设施达到硬件智能化。公司硬件智能化技术主要包含两个方面：可编程和可联网。可编

程指的是赋予硬件设备软件编程接口，硬件使用者可根据需求编程定制所需功能；可联网是指设备可通过有线、无线等方式接入局域网或互联网，与应用、服务端进行数据交互，通过集成数据和集中化控制实现智能化服务。智能硬件的可编程特性实现了服务的定制，能够满足复杂的用户需求；智能硬件的可联网特性使其可以实现互联网服务的加载，具备了大数据等附加价值。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提供智慧城市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智慧城市行业积累多年的研发经验，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注重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基础。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技术自主研发，提出了以需求为导向，需求循环、解决方案循环、技术循环相互融合的应用创新模式，推动研发成果在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检、公安等智慧城市领域的推广应用，成功实施多个物联网示范应用项目，实现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物联网共性支撑平台、城域物联网接入技术、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技术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

在公司以需求为主导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流程中，形成了一套系统的技术开发体系，提高了技术创新的效率。公司先后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被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授权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软件著作权 109 项，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和技术应用。

2、资质优势

行业资质和认证是衡量智慧城市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客户选择合作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多年来，公司先后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

工维护能力壹级资质”、“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壹级资质”等6项甲级或壹级资质证书,并取得北京住建委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包含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综合布线3种业务类别。根据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开资料,截至2016年9月18日,全国共234家企业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其中同时包含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综合布线3项业务类别的有5家企业。公司在资质方面的优势为公司赢得市场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3、人才优势

人才是从事智慧城市业务企业的重要资源,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总裁黄孝斌博士是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北京市青联常委及科技界别主任、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理事,是11项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公司副总裁魏剑平博士是朝阳区创新人才、第二届北京市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是6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樊勇博士是20项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培养了一批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既具备专业能力同时又熟悉行业需求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学科分布合理,专业涵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通讯工程、工商管理等多个行业相关学科,高素质的团队是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及稳定性的坚实保障。同时,公司重视产学研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方式,持续推进人才创新实践工作。公司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设立了“北京市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与中科院、北京科技大学等各科研院所建立了协调创新的长效机制,构建了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研发支撑平台及人才培养基地。

4、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技术实力及服务质量得到市场及客户的认可,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结成了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自创立以来获得了诸多社会荣誉,如“2010年北京市‘四个一批’工程首批企业”、“2011年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活动‘新锐企业百强’”、“2012年中关村信用双百工程”、“2013年中国物联网行业十佳

品牌”、“2014 年中国物联网行业领军品牌”、“2015 年中国十佳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方案商”、“2016 全国建筑智能化 50 强企业”等。良好的品牌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5、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于 2007 年在北京创立，随后借助 2008 年北京举办奥运会的有利时机，承接了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项目，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运营、管理经验，逐渐形成了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公司利用智慧城市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结合行业需求，将公司的解决方案在各个领域进行推广应用。目前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已经在城管与市政、城市交通、城市安全、智能建筑等多个细分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的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目前，公司的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对公司承接更多大型项目构成一定的限制。公司迫切需加大资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扩大业务规模，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融资能力相对较低

智慧城市行业具备资金需求较大的特征，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往往需要垫付较多资金。公司属于轻资产类企业，目前不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抵押价值较高的资产，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的能力较弱，依靠自身积累发展业务的效率较低。融资能力低，不仅限制了公司的业务规模，而且使公司丧失了部分市场机会。

（五）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2014 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将智慧城市建设上升到战略层面，明确了智慧城市建设的 6 大建设方向：即信息网络宽带化、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自《规划》印发以来，从中央各主管部委到行业、省市，多点、多层次的智慧城市规划密集出台，这些规划从宏观政策引导、应用行业指南、扶持资金支持等多个层面形成了对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的强大政策推动力，为我国智慧城市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这些政策和措施将有利于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智慧城市产业化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我国智慧城市企业的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有关内容。

（2）行业发展空间大

智慧城市建设适应了当前社会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对当前市政管理、交通管理、公共安全与应急、智能建筑等各个领域都有重要的意义。

智慧城市建设强调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着力解决制约城市发展的现实问题。未来随着人们对信息化、智能化生活的熟悉程度不断上升，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将逐步深入，应用领域不断扩张。行业发展需求的增加为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发展动力。

（3）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发展

智慧城市是信息技术高度集成、信息应用深度整合的网络化与信息化城市发展概念，具有系统规模大、技术更新快、系统继承性强等特点。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各种新的理念、技术和创新工具不断涌现，推动行业应用技术开发不断发展，促使行业技术持续进步，功能和性能不断完善，服务更加人性化和个性化，用户体验不断提升。

2、不利因素

（1）区域割据

当前，智慧城市建设以地方政府投资为主，一方面由于地方政府出于发展当地经济的考虑，另一方面地方企业人力物力在当地较为集中，采购多集中于本地及周边企业，导致智慧城市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区域割据市场格局。区域割据不仅降低了外地企业在当地拓展业务的积极性，也使得当地企业在研发、技术上的投入缺乏动力，不利于形成开放、竞争、高效的市场环境。

（2）市场集中度低

智慧城市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影响企业盈利能力，限制企业研发投入，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0,830.52	28,916.25	18,880.55	16,230.11
运维服务	601.78	1,523.20	1,639.00	1,549.87
其他	496.08	953.13	324.53	374.79
营业收入合计	11,928.38	31,392.58	20,844.09	18,154.77

2、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是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监、公安等政府部门及地产开发商、酒店、医院、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

本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均为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以承做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工程的形式提供。对于每个工程项目，客户对产品功能、性能、质量需求不同，

因此其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亦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公司依托大量优质项目积累的良好口碑以及技术研发优势、资质实力不断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承接规模较大、复杂性较强项目的能力也不断提升。

3、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4,027.16	33.76%
2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20.69	11.07%
3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	830.96	6.97%
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36.60	6.18%
5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596.49	5.00%
合 计		7,511.90	62.98%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唐山市公安局	13,804.71	43.97%
2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7.33%
3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5.10%
4	新泰市公安局	1,407.81	4.48%
5	武胜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1,079.10	3.44%
合 计		20,191.63	64.32%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07.37	21.14%
2	新泰市公安局	3,434.67	16.48%
3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858.54	8.92%
4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3.32	6.83%
5	南宁市城乡数字化建设办公室	1,340.91	6.43%
合 计		12,464.81	59.80%
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051.41	22.32%

2	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219.66	17.73%
3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3,219.59	17.73%
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1,949.81	10.74%
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91.82	6.56%
合 计		13,632.30	75.0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服务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采购部分原材料和项目服务。

公司业务成本中主要材料为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软件产品，如计算机设备、感知设备、通讯设备、监控设备、通讯线缆及周边材料、音视频设备、数据库、应用软件等。另外，公司开展业务时会对外采购部分安装施工、软件设计开发等服务。

目前，公司采购的设备和软件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公开透明并相对稳定；公司采购的服务供应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大多为中小型企业，价格平稳并且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为公司的经营场所日常运营中所消耗的电力及用水。工程类项目实施地所消耗的电力和水主要由业主和总包方负责供应。每年公司水电费支出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水电的价格较为稳定，采购量基本保持稳定。

3、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三门大成电气有限公司	587.53	7.01%
2	南宁市中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7.84	4.51%
3	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91	4.19%
4	北京世茂联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57.19	3.07%
5	北京联创众升科技有限公司	243.10	2.90%
合 计		1,816.57	21.68%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 总金额的比例
1	河北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2,476.13	9.33%
2	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777.64	6.70%
3	三门大成电气有限公司	1,081.92	4.08%
4	山东煜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54.58	3.60%
5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53.00	2.84%
合 计		7,043.27	26.55%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 总金额的比例
1	山东煜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931.81	12.02%
2	北京安宏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39.22	3.03%
3	上海银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7.25	2.28%
4	河北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534.13	2.19%
5	北京益泰方原电子有限公司	428.90	1.76%
合 计		5,191.30	21.28%
2013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 总金额的比例
1	济南煜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59.57	3.68%
2	北京博睿恒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5.20	3.26%
3	北京星火融智科技有限公司	545.33	3.04%
4	北京英飞科技有限公司	510.24	2.84%
5	北京四合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441.34	2.46%
合 计		2,741.69	15.28%

注：济南煜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变更名称为山东煜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

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设备，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69.76	128.57	41.19
其他设备	1,055.11	411.56	643.55
合计	1,224.87	540.13	684.74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二）无形资产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471.05	113.41	357.63
合计	471.05	113.41	357.63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97 项，包括 37 项发明专利和

6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广告牌及其发布系统、检查系统和管理系统	ZL200720172968.8	2007 年 9 月 4 日	第 1119366 号	原始取得
2	一种有源身份识别标签	ZL200820080046.9	2008 年 4 月 18 日	第 1163038 号	原始取得
3	一种降低传感器节点休眠功耗的装置	ZL200820110350.3	2008 年 9 月 9 日	第 1232394 号	原始取得
4	无线传感器网络中实现发射功率自适应的系统	ZL200820110349.0	2008 年 9 月 9 日	第 1243033 号	原始取得
5	一种无线传感器网络	ZL200820109955.0	2008 年 8 月 25 日	第 1247848 号	原始取得
6	一种无线智能控制终端	ZL200920278385.2	2009 年 12 月 24 日	第 1594877 号	原始取得
7	一种无线智能识别管理装置和系统	ZL201020597285.9	2010 年 11 月 4 日	第 1837257 号	原始取得
8	有源电子标签的读头设备及读写器	ZL201020641090.X	2010 年 11 月 29 日	第 1831759 号	原始取得
9	温度监测系统	ZL201020650408.0	2010 年 12 月 3 日	第 1877165 号	原始取得
10	一种基于无线智能识别的称重管理装置和系统	ZL201020650497.9	2010 年 12 月 3 日	第 1952147 号	原始取得
11	一种无线标准信号接入终端	ZL201020667300.2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第 1913662 号	原始取得
12	一种无线监测终端	ZL201020676229.4	201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955053 号	原始取得
13	一种物联网标签巡检设备及系统	ZL201020678095.X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第 1879841 号	原始取得
14	分体式空调管理系统	ZL201020678092.6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第 1997643 号	原始取得
15	一种基于 PKI 技术的物联网认证系统	ZL201020678093.0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第 2058223 号	原始取得
16	一种多功能网关	ZL201020696854.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887482 号	原始取得
17	一种城市部件管理系统	ZL201020692466.X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第 1947635 号	原始取得
18	一种水文状况监测系统	ZL201120012185.X	2011 年 1 月 14 日	第 2064438 号	原始取得
19	用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移动接入终端	ZL201120519933.3	2011 年 12 月 13 日	第 2348773 号	原始取得
20	一种可移动环境监测系统	ZL201120521585.3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第 2349004 号	原始取得
21	物联网数据的传输系统	ZL201120526877.6	2011 年 12 月 15 日	第 2358090 号	原始取得
22	广告发布装置和系统	ZL201120531566.9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第 2355098 号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23	景观灯的监测装置和系统	ZL201120534601.2	2011年12月19日	第2356954号	原始取得
24	路侧停车位检测系统	ZL201120533577.0	2011年12月19日	第2378035号	原始取得
25	空调控制系统	ZL201120535134.5	2011年12月20日	第2380285号	原始取得
26	户外环境监测系统	ZL201120536394.4	2011年12月20日	第2356569号	原始取得
27	管理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传感器节点和系统	ZL201120539758.4	2011年12月21日	第2356798号	原始取得
28	传感器信号的传输系统	ZL201120541678.2	2011年12月21日	第2380219号	原始取得
29	一种购物结算系统	ZL201120531220.9	2011年12月29日	第2379562号	原始取得
30	无线传感器网络	ZL201120570047.3	2011年12月30日	第2375631号	原始取得
31	停车场反向寻车系统	ZL201220159422.X	2012年4月13日	第2566968号	原始取得
32	一种车辆管理系统	ZL201120569660.3	2011年12月30日	第2566478号	原始取得
33	一种对一氧化碳气体进行监控报警的监控系统、无线一氧化碳传感器节点及监视报警器	ZL201120541381.6	2011年12月21日	第2640324号	原始取得
34	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路侧停车智能管理系统	ZL201120522226.X	2011年12月14日	第2643977号	原始取得
35	停车管理系统	ZL201220245632.0	2012年5月28日	第2641879号	原始取得
36	车流监测系统	ZL201220387864.X	2012年8月7日	第2750741号	原始取得
37	一种停车位检测节点装置	ZL201120575424.2	2011年12月31日	第2786436号	原始取得
38	一种门禁管理系统	ZL201220241022.3	2012年5月25日	第2881457号	原始取得
39	停车位状态检测装置	ZL201220244818.4	2012年5月28日	第2846574号	原始取得
40	钢瓶标签和钢瓶管理系统	ZL201220462338.5	2012年9月11日	第3028613号	原始取得
41	一种室内环境监测节点和系统	ZL201220667899.9	2012年12月6日	第3019891号	原始取得
42	一种管理停车场车位的装置和系统	ZL201220665190.5	2012年12月5日	第3019484号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电子标签智能钉枪	ZL201220706205.8	2012年12月19日	第3019603号	原始取得
44	一种加湿器的控制装置和系统	ZL201220684751.6	2012年12月12日	第3019842号	原始取得
45	一种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检测装置	ZL201220750313.5	2012年12月31日	第3019782号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46	一种车位检测的装置和系统	ZL201220720499.X	2012年12月24日	第3019410号	原始取得
47	无线多功能监测终端及多功能森林监测系统	ZL201220484211.3	2012年9月20日	第2998775号	原始取得
48	一种物联网环境监控系统	ZL201320020829.9	2013年1月15日	第3019924号	原始取得
49	一种借书卡以及借书卡的管理系统	ZL201220614195.5	2012年11月19日	第3116804号	原始取得
50	一种车位检测装置	ZL201220726980.X	2012年12月25日	第3117542号	原始取得
51	一种信号采集设备	ZL201220716034.7	2012年12月21日	第3119067号	原始取得
52	一种快递监控装置	ZL201220689273.8	2012年12月13日	第3118235号	原始取得
53	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的引导牌	ZL201220748388.X	2012年12月28日	第3118007号	原始取得
54	车位管理系统	ZL201220720728.8	2012年12月24日	第3176660号	原始取得
55	一种无线灯控系统	ZL201220694791.9	2012年12月14日	第3176926号	原始取得
56	一种自动浇花系统	ZL201220706800.1	2012年12月19日	第3177907号	原始取得
57	一种管理井盖的装置和系统	ZL201220705133.5	2012年12月18日	第3178167号	原始取得
58	一种基于地磁的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管理系统	ZL201220712706.7	2012年12月20日	第3176061号	原始取得
59	移动接入终端	ZL201220717758.3	2012年12月21日	第3313543号	原始取得
60	空调控制系统	ZL201220536334.7	2012年10月19日	第3360658号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无线传感器网络中实现发射功率自适应的方法及系统	ZL200810119772.1	2008年9月9日	第922244号	原始取得
2	空调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0910237989.7	2009年11月19日	第1185452号	原始取得
3	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应变力测量装置及系统	ZL200910083759.X	2009年5月11日	第1274572号	原始取得
4	一种动态计算传感器物理量的装置和方法	ZL200910083555.6	2009年5月8日	第1275391号	原始取得
5	一种工业检测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	ZL200910084698.9	2009年5月19日	第1320632号	原始取得
6	一种众目标实时定位装置和定位方法	ZL200910241346.X	2009年11月30日	第1320771号	原始取得
7	路侧停车位检测方法	ZL201110427053.8	2011年12月19日	第1355556号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8	一种基于无线智能识别的称重管理装置和系统	ZL201010578400.2	2010年12月3日	第1455754号	原始取得
9	基于异构分簇无线传感网多源监测数据融合的方法及系统	ZL200910084847.1	2009年5月25日	第1484561号	原始取得
10	一种停车位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110460278.3	2011年12月31日	第1484278号	原始取得
11	一种车位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ZL201210572793.5	2012年12月25日	第1510158号	原始取得
12	一种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照明节电测控系统	ZL200910083556.0	2009年5月8日	第1510162号	原始取得
13	一种分布式网络化嵌入式系统的多功能网关	ZL201010620972.2	2010年12月31日	第1522614号	原始取得
14	监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装置和系统	ZL201110432330.4	2011年12月21日	第1537167号	原始取得
15	一种基于地磁的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1210560886.6	2012年12月20日	第1556284号	原始取得
16	无线多功能监测终端、多功能森林监测系统及监测方法	ZL201210353387.X	2012年9月20日	第1560622号	原始取得
17	一种车辆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1110456591.X	2011年12月30日	第1600967号	原始取得
18	管理照明节点的装置和系统	ZL201110427698.1	2011年12月19日	第1602327号	原始取得
19	户外环境监测方法	ZL201110429343.6	2011年12月20日	第1602047号	原始取得
20	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网关及其进行车辆定位的方法	ZL201310020424.X	2013年1月18日	第1608810号	原始取得
21	传感器的接入装置	ZL201110433462.9	2011年12月21日	第1714486号	原始取得
22	一种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93533.6	2012年12月31日	第1733938号	原始取得
23	一种管理井盖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210553718.4	2012年12月18日	第1762206号	原始取得
24	一种物联网中间件系统	ZL201210555754.4	2012年12月19日	第1772705号	原始取得
25	一种车位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ZL201210567449.7	2012年12月24日	第1772188号	原始取得
26	一种监控方法和系统	ZL201010616337.7	2010年12月30日	第1795650号	原始取得
27	一种基于PKI技术的物联网认证方法及系统	ZL201010603710.5	2010年12月23日	第1797663号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电子标签智能钉枪及其读写方法	ZL201210554982.X	2012年12月19日	第1839719号	原始取得
29	空调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210398742.5	2012年10月19日	第1913947号	原始取得
30	一种无线灯控系统及灯控方法	ZL201210544350.5	2012年12月14日	第1944683号	原始取得
31	发送物联网数据的方法和物联网网关	ZL201110421133.2	2011年12月15日	第1930676号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32	订单管理方法	ZL201210113459.3	2012年4月17日	第1995771号	原始取得
33	基于RFID的货物运输方法及系统	ZL201210532270.8	2012年12月11日	第2034059号	原始取得
34	一种快递监控方法和装置	ZL201210539689.6	2012年12月13日	第2066815号	原始取得
35	车位管理方法	ZL201210567821.4	2012年12月24日	第2082624号	原始取得
36	数据上传方法	ZL201210564429.4	2012年12月21日	第2090218号	原始取得
37	一种标准信号采集设备及相应的测试方法与系统	ZL201210563747.9	2012年12月21日	第2145644号	原始取得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7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6305204	第9类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申请注册
2		6305203	第42类	2010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申请注册
3		7823371	第9类	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申请注册
4		7823721	第38类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申请注册
5		7823877	第42类	201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申请注册
6	屋立安	14624736	第9类、第36类、第45类	2015年07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	申请注册
7	屋立安	16944260	第35类、第9类	201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	申请注册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9 项软件著作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LOIT 智能工作流引擎系统 V1.0	2007SRBJ3082	时代凌宇	2007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	LOIT 智能电子表单系统 V1.0	2007SRBJ3088	时代凌宇	2007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3	LOIT 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07SRBJ3095	时代凌宇	2007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4	LOIT 电子法律文书软件 V1.0	2007SR19766	时代凌宇	2007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5	LOIT 楼宇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08SR06524	时代凌宇	2008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6	LOIT 交换汇总平台系统 V1.0	2008SR06526	时代凌宇	2008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7	LOIT 移动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08SR06525	时代凌宇	2008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8	LOIT 智能大厦系统集成软件 V1.0	2008SRBJ1543	时代凌宇	2008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9	LOIT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BJ1545	时代凌宇	2008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LOIT 智能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08SRBJ1544	时代凌宇	2008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1	LOIT 无线传感器网络广告牌管理识别软件 V1.0	2008SRBJ1431	时代凌宇	2008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2	LOIT 无线工业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08SRBJ1714	时代凌宇	2008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3	LOIT 绩效考核软件 V1.0	2008SRBJ2837	时代凌宇	2008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4	LOIT 路灯节电器管理软件 V1.0	2009SRBJ5341	时代凌宇	2009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5	LOIT 无线传感器智能测温系统 V2.0	2009SRBJ6433	时代凌宇	2009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6	LOIT 自动代码生成系统 V1.0	2009SRBJ7405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7	LOIT 网站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7404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8	LOIT 阳光执法系统 V1.0	2009SRBJ7400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9	LOIT 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7442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0	LOIT 园区网络集成系统 V1.0	2009SRBJ7411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1	LOIT 园区业务电子办公系统 V1.0	2009SRBJ7415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2	LOIT 物资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7399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3	LOIT 园区安全管理 系统 V1.0	2009SRBJ7641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4	LOIT 手机交通流量 和导航系统 V1.0	2009SRBJ7779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5	LOIT 智能卫视及广 告监测系统 V1.0	2009SRBJ7785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6	LOIT 城管考核系统 V1.0	2009SRBJ7727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7	LOIT 移动指挥管理 平台系统 V1.0	2009SRBJ7776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8	LOIT 无线传感器智 能空调控制系统 V2.0	2009SRBJ7910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9	LOIT 大市政系统 V1.0	2009SRBJ7917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30	LOIT 手机工业监控 系统 V1.0	2009SRBJ8260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31	LOIT 无线传感器网 定位跟踪系统 V2.0	2010SRBJ0148	时代凌宇	2010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2	LOIT 射频标签读写 库软件 V1.0	2010SRBJ3087	时代凌宇	2010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33	LOIT 城市管理 PDA 巡检系统 V1.0	2010SRBJ5167	时代凌宇	2010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34	LOIT 基于物联网城 市部件管理系统 V1.0	2010SRBJ5169	时代凌宇	2010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35	LOIT 市政审批备案 管理系统 V1.0	2010SRBJ5168	时代凌宇	2010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36	LOIT 数据智能分析 系统 V1.0	2010SRBJ5166	时代凌宇	2010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37	LOIT 数字市政综合 管理系统 V1.0	2010SRBJ5170	时代凌宇	2010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38	LOIT 生活垃圾排放 登记管理系统 V1.0	2011SRBJ0526	时代凌宇	201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9	LOIT 政务移动门户 系统 V1.0	2011SRBJ0527	时代凌宇	201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40	LOIT 政务移动门户 终端软件 V1.0	2011SRBJ0528	时代凌宇	201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41	LOIT 区域经济分析 系统 V1.0	2011SRBJ0529	时代凌宇	201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42	LOIT 移动电子政务 资源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1SRBJ0530	时代凌宇	201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43	LOIT 内城河湖水文 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1SRBJ0636	时代凌宇	2011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44	LOIT 内城河湖管网 水位无线数据汇聚 系统 V1.0	2011SRBJ0639	时代凌宇	2011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45	LOIT 一氧化碳浓度	2011SRBJ0640	时代凌宇	2011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监测软件 V1.0				
46	LOIT 无线智能空调控制系统（Web）版 V1.0	2011SRBJ1202	时代凌宇	2011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47	LOIT 广告牌标签测试软件 V1.0	2011SRBJ1203	时代凌宇	2011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48	LOIT 大市政车载巡检系统 V1.0	2011SRBJ1204	时代凌宇	2011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49	LOIT 数据采集与报表处理系统 V1.0	2011SRBJ2301	时代凌宇	2011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50	LOIT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V1.0	2011SRBJ2302	时代凌宇	2011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51	LOIT 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1SRBJ2303	时代凌宇	2011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52	LOIT 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V1.0	2011SRBJ2304	时代凌宇	2011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53	LOIT 地理信息系统 GIS 基础平台软件 V1.0	2011SRBJ2514	时代凌宇	2011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54	LOIT 用户单点登录管理软件 V1.0	2011SRBJ4305	时代凌宇	2011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55	LOIT 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1SRBJ4306	时代凌宇	2011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56	LOIT 车辆 GPS 监管平台 V1.0	2011SRBJ4307	时代凌宇	2011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57	LOIT 无线智能空调控制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1SR098038	时代凌宇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8	LOIT 超市快捷结算系统 V1.0	2011SR098308	时代凌宇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9	LOIT 路灯单灯监控系统 V1.0	2011SR098312	时代凌宇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0	LOIT 停车场地感标签出厂管理软件 V1.0	2011SR098102	时代凌宇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1	LOIT 智能 RFID 钢瓶读写系统 V1.0	2011SR098677	时代凌宇	2011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62	LOIT 渣土车标签数据收发软件 V1.0	2011SR098678	时代凌宇	2011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63	LOIT 环境变量监测软件（Android 版） V1.0	2011SR099302	时代凌宇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64	LOIT 高压瓷瓶标签测试软件 V1.0	2011SRBJ4906	时代凌宇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65	LOIT 运输物联网监管系统 V1.0	2012SR003675	时代凌宇	2012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66	停车场物联网监管系统 V1.0	2012SR003766	时代凌宇	2012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67	LOIT 移动物联网管	2012SR003654	时代凌宇	2012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理软件 V1.0				
68	LOIT 工地物联网综合监管系统 V1.0	2012SR003744	时代凌宇	2012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69	液化石油气钢瓶物联网监管系统 V1.0	2012SR003667	时代凌宇	2012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70	LOIT 物联网基础设施管理软件 V1.0	2012SR004720	时代凌宇	2012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1	LOIT 停车场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2SR124960	时代凌宇	2012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72	LOIT 城市生命线之排水数据对接系统 V1.0	2013SR005375	时代凌宇	2013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73	LOIT 停车场地感标签数据收发软件 V1.0	2012SR117329	时代凌宇	2012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74	LOIT 渣土车标签出厂管理软件 V1.0	2012SR117337	时代凌宇	2012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75	Timelokit 故宫温湿度监测系统 V1.0	2013SR007086	时代凌宇、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3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76	Timelokit 停车场数据统计系统 V2.1	2013SR001738	时代凌宇	2013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77	LOIT 环境变量监测软件 V1.0	2012SR124734	时代凌宇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78	LOIT 温湿度监测系统 V1.0	2012SR124982	时代凌宇	2012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79	LOIT 停车位系统硬件管理平台 V1.0	2012SR126898	时代凌宇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80	温室大棚环境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2SR133045	时代凌宇、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81	温室大棚环境监测测试平台 V1.0	2012SR133137	时代凌宇、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82	LOIT 物联网上位机系统 V1.0	2013SR005372	时代凌宇	2013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83	LOIT 网关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3SR005370	时代凌宇	2013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84	时代凌宇智慧老龄健康服务系统 V1.0	2013SR015669	时代凌宇	2013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85	时代凌宇智慧老龄关爱视频服务系统 V1.0	2013SR015666	时代凌宇	2013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86	LOIT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软件 V1.0	2014SR058674	时代凌宇	2014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87	LOIT 移动视频管理	2014SR057986	时代凌宇	2014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平台软件 V1.0				
88	LOIT 移动视频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14SR057983	时代凌宇	2014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89	LOIT 交通行业移动执法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14SR058812	时代凌宇	2014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0	LOIT 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58909	时代凌宇	2014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1	LOIT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汇聚平台 V1.0	2014SR057857	时代凌宇	2014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92	LOIT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维保平台 V1.0	2014SR054880	时代凌宇	201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93	LOIT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 V1.0	2014SR054884	时代凌宇	201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94	LOIT 高清卡口系统 V1.0	2014SR088155	时代凌宇	201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95	LOIT 高清电子警察(闯红灯)系统 V1.0	2014SR088231	时代凌宇	201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96	LOIT 道路交通智能测速系统 V1.0	2014SR089716	时代凌宇	2014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97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 V1.0	2014SR088216	时代凌宇	201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98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4SR088224	时代凌宇	201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99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微信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14SR088234	时代凌宇	201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00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移动客户端 V1.0	2014SR088556	时代凌宇	201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01	LOIT 平安城市智慧管理平台 V1.0	2014SR107460	时代凌宇	2014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2	城市管理物联网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16SR060998	时代凌宇	2016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3	城市管理物联网指挥调度系统(移动端)V1.0	2016SR060995	时代凌宇	2016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4	手机视频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16SR060986	时代凌宇	2016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5	城市管理物联网平台环境秩序和执法资源感知系统 V1.0	2016SR104220	时代凌宇	2016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6	城市管理物联网平台决策分析系统 V1.0	2016SR104227	时代凌宇	2016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7	城市管理物联网平	2016SR104224	时代凌宇	2016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台勤务报备系统 V1.0				
108	智慧环卫移动应用平台 V1.0	2016SR162146	时代凌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9	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V1.0	2016SR162141	时代凌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注：因时代凌宇为凌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已实际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持有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部分权属证书未更名不存在影响股份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的情形。

6、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日期
1	LOIT 车辆 GPS 监控平台软件 V1.0	京 DGY-2011-2433	五年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	LOIT 用户单点登录管理软件 V1.0	京 DGY-2011-2432	五年	2011 年 12 月 29 日
3	LOIT 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京 DGY-2012-0079	五年	2012 年 2 月 1 日
4	LOIT 无线智能空调控制软件 Android 版 V1.0	京 DGY-2012-0448	五年	2012 年 2 月 29 日
5	LOIT 渣土车标签数据收发软件 V1.0	京 DGY-2012-0457	五年	2012 年 2 月 29 日
6	LOIT 路灯单灯监控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0456	五年	2012 年 2 月 29 日
7	LOIT 环境变量监测软件（Android 版）V1.0	京 DGY-2012-0454	五年	2012 年 2 月 29 日
8	LOIT 高压瓷瓶标签测试软件 V1.0	京 DGY-2012-0451	五年	2012 年 2 月 29 日
9	LOIT 超市快捷结算系统软件	京 DGY-2012-0447	五年	2012 年 2 月 29 日
10	LOIT 停车场地感标签出厂管理软件 V1.0	京 DGY-2012-0449	五年	2012 年 2 月 29 日
11	LOIT 智能 RFID 钢瓶读写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0450	五年	2012 年 2 月 29 日
12	LOIT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07-1463	五年	2012 年 12 月 28 日
13	LOIT 智能工作流引擎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07-1462	五年	2012 年 12 月 28 日
14	LOIT 城市生命线之排水数据对接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1311	五年	2013 年 5 月 2 日
15	LOIT 物联网基础设施管理软件 V1.0	京 DGY-2013-1315	五年	2013 年 5 月 2 日
16	LOIT 运输物联网监管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1316	五年	2013 年 5 月 2 日
17	LOIT 停车场数据分析系统软	京 DGY-2013-1317	五年	2013 年 5 月 2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日期
	件 V1.0			
18	LOIT 液化石油气钢瓶物联网监管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1319	五年	2013 年 5 月 2 日
19	LOIT 工地物联网综合监管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1321	五年	2013 年 5 月 2 日
20	LOIT 停车场物联网监管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1322	五年	2013 年 5 月 2 日
21	LOIT 移动物联网管理软件 V1.0	京 DGY-2013-1323	五年	2013 年 5 月 2 日
22	LOIT 停车场地感标签数据收发软件 V1.0	京 DGY-2013-2169	五年	2013 年 5 月 28 日
23	LOIT 渣土车标签出厂管理软件 V1.0	京 DGY-2013-2170	五年	2013 年 5 月 28 日
24	Timelait 停车场数据统计系统软件 V2.1	京 DGY-2013-2175	五年	2013 年 5 月 28 日
25	Timelait 故宫温湿度监测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2180	五年	2013 年 5 月 28 日
26	LOIT 温湿度监测系统 V1.0	京 DGY-2013-2289	五年	2013 年 6 月 5 日
27	LOIT 物联网上位机系统 V1.0	京 DGY-2013-2290	五年	2013 年 6 月 5 日
28	LOIT 网关设备管理系统 V1.0	京 DGY-2013-0199	五年	2013 年 6 月 5 日
29	LOIT 交换汇总平台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2950	五年	2013 年 7 月 2 日
30	LOIT 移动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2958	五年	2013 年 7 月 2 日
31	LOIT 楼宇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2952	五年	2013 年 7 月 2 日
32	LOIT 停车位系统硬件管理平台软件 V1.0	京 DGY-2013-2956	五年	2013 年 7 月 2 日
33	Timelait 温室大棚环境监测测试平台软件 V1.0	京 DGY-2013-2947	五年	2013 年 7 月 2 日
34	Timelait 温室大棚环境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2949	五年	2013 年 7 月 2 日
35	时代凌宇 LOIT 智能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5095	五年	2013 年 10 月 31 日
36	时代凌宇 LOIT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5093	五年	2013 年 10 月 31 日
37	LOIT 环境变量监测软件 V1.0	京 DGY-2013-5094	五年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软件产品登记已从行政审批项目中取消。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房产、土地及设备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房屋租赁的情况见下表：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福建高胜云谷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高盛路1号2#办公楼5层	117.00	2016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
和雪梅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穿金路金辰办事处实力上筑15幢1单元101号	111.21	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7月4日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三旗建材城东路18号楼第二、四层	1,681.6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陈慧娟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98号丙2号楼506	15.00	2014年7月12日至2017年7月11日
雷开旺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栋2205、2206号	160.68	2015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17号楼7层701室及8层	1,800.00	2016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
袁雅娜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00-2号（24-09）	97.86	2016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
杭州跨远测绘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区南苑街道东湖南路133号	80.00	2016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6日
长沙讯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海创科技工业园B-1栋加速器生产车间410	50.00	2016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汇龙森欧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101号	-	2016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17号楼B2、2、6、7、8层	11,717.31	2015年8月13日至2030年8月12日
北京盛天蓝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物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北里2号院塞纳维拉水景花园38号楼01户	204.00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凌宇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4层84号	-	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4日

（五）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拥有资产许可使用权。

（六）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1105666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A111006835-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8日
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	XZ111002016268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
4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	ZAX-NP01201611010085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6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
5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CAVE-ZZ2013-278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6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 ¹	JCJ111601358	国家保密局	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4234938	北京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
8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²	京ICP证151086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2日

注1：包含业务类别为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综合布线3种业务类别；

注2：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子公司凌宇之星持有。

六、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核心技术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应用情况
1	物联网共性支撑平台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一种物联网中间件系统 软件著作权： LOIOT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 V1.0	已在城管、环卫等行业进行应用，在指挥调度、环境监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应用情况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V1.0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微信客户管理系统 V1.0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移动客户端 V1.0 LOIT 平安城市智慧管理平台 V1.0 城市管理物联网指挥调度系统 V1.0 城市管理物联网指挥调度系统(移动端)V1.0 城市管理物联网平台环境秩序和执法资源感知系统 V1.0 城市管理物联网平台决策分析系统 V1.0 城市管理物联网平台勤务报备系统 V1.0 智慧环卫移动应用平台 V1.0 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V1.0	测、秩序整顿、综合执法、决策支持等方面提升了政府部门的办事效率。
2	城域物联网接入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采集设备、无线多功能监测终端、一种加湿器的控制装置和系统、一种城市部件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无线多功能监测终端	已在北京市多个电梯运行安全监测项目中得到应用，运行情况良好。
3	停车位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路侧停车位检测系统、停车场反向寻车系统、一种车辆管理系统、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路侧停车智能管理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车流监测系统、一种停车位检测节点装置、停车位状态检测装置、一种管理停车场车位的装置和系统、一种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检测装置、一种车位检测的装置和系统、一种车位检测的装置、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的引导牌、车位管理系统、一种基于地磁的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路侧停车位检测方法、一种停车位检测方法及系统、一种车位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一种基于地磁的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管理系统及方法、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网关及其进行车辆定位的方法、一种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检测方法及装置、一种车位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软件著作权： LOIT 停车场地感标签出厂管理软件 V1.0 停车场物联网监管系统 V1.0 LOIT 停车场数据分析系统 V1.0 LOIT 停车场地感标签数据收发软件 V1.0 Timeloit 停车场数据统计系统 V2.1 LOIT 停车位系统硬件管理平台 V1.0	已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城区、西城区的部分路侧停车场应用了该技术。
4	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无线传感器网络中实现发射功率自适应的系统、一种无线监测终端、无线传感器网络、发明专利： 无线传感器网络中实现发射功率自适应的方法及系统、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应变力测量装置及系统、一种众目标实时定位装置和定位方法、基于异构分簇无线传感网多源监测数据融合的方法及系统 软件著作权： LOIT 物联网上位机系统 V1.0	在多个地区实现了应用，如智能空调控制系统、室内定位系统等。
5	恶劣环	自	实用新型：	已在北京市朝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应用情况
	境下高可靠无线传感器网络协议与节点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物联网环境监控系统 一种室内环境监测节点和系统 管理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传感器节点和系统 户外环境监测系统 一种对一氧化碳气体进行监控报警的监控系统、无线一氧化碳传感器节点及监视报警器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检测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 监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装置和系统 户外环境监测方法 软件著作权： LOIT 环境变量监测软件 LOIT 网关设备管理系统 V1.0 LOIT 无线工业监控平台软件 V1.0 LOIT 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软件 V1.0 LOIT 高压瓷瓶标签测试软件 V1.0 LOIT 液化石油气钢瓶物联网监管系统 V1.0	阳区有毒有害气体防控物联网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北京市城市生命线等项目中得到应用。
6	物联网基础接入关键设备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网关、一种广告牌及其发布系统、检查系统和管理系统、一种无线传感器网络、无线传感器网络中实现发射功率自适应的系统、温度检测系统、一种城市部件管理系统、一种基于 PKI 技术的物联网认证系统、分体式空调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PKI 技术的物联网认证方法及系统、空调控制方法和装置 软件著作权： LOIT 无线传感器智能空调控制系统 V2.0 LOIT 内城河湖水文数据采集系统 V1.0 LOIT 内城河湖管网水位无线数据汇聚系统 V1.0 LOIT 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软件 V1.0 LOIT 无线智能空调控制系统（Web）版 V1.0 LOIT 无线智能空调控制软件 Android 版 V1.0	已在北京市朝阳区市政综合管理系统、北京市内城河湖水文水情监测系统、城市部件综合管理系统、海淀区招商大厦无线空调温控节能系统、大兴新媒体基地园区综合管理系统、朝阳区一氧化碳远程监测系统等项目中得到应用。
7	智能传感节点与网关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传感器节点休眠功耗的装置、一种无线智能控制终端、一种多功能网关 发明专利： 一种动态计算传感器物理量的装置和方法、一种分布式网络化嵌入式系统的多功能网关、发送物联网数据的方法和物联网网关 软件著作权： LOIT 城市生命线之排水数据对接系统 V1.0 LOIT 网关设备管理系统 V1.0	已经在单灯无线控制系统、城市生命线系统、工业无线测温系统 3 个行业应用。
8	无线传感器网络数据采集和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标准信号接入终端、一种无线传感器网络、一种无线智能识别管理装置和系统、一种基于无线智能识别的称重管理装置和系统、用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移动接入终端、传	已经在城市可燃气体远程报警监测中得到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应用情况
	传输关键技术		传感器信号的传输系统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无线智能识别的称重管理装置和系统、传感器的接入装置、一种标准信号采集设备及相应的测试方法与系统 软件著作权： 温室大棚环境远程监控系统 V1.0 温室大棚环境监测测试平台 V1.0	
9	智能建筑领域相关系统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LOIT 楼宇设备控制系统 LOIT 交换汇总平台系统 LOIT 智能大厦系统集成软件 V1.0 LOIT 智能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 LOIT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LOIT 园区安全管理系统 V1.0 LOIT 无线传感器智能空调控制系统 V2.0 LOIT 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LOIT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软件 V1.0	各软件系统及平台在公司承揽的众多建筑智能化项目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系统运行情况良好。

主要核心技术说明如下：

1) 物联网共性支撑平台

本平台基于应对物联网应用高并发访问策略、面向物联网大数据量的存取策略、面向海量数据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和物联网平台安全隐私服务设计，规范了从感知层获取数据和应用层获取数据的流程，实现了感知网络与上层应用的分离，为普通大众及企业用户使用物联网产品提供一个便捷的渠道。

2) 城域物联网接入技术

公司针对物联网在城市管理及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建设需求，研制了用于物联网基础接入的微型基站和智能接入网关设备，突破了自组织低功耗组网技术与信息安全技术中的难点，构建了物联网基础接入业务服务平台，为各种应用中不同种类的物联网感知终端提供统一的接入服务，为物联网上层应用系统提供人员及物资识别、定位、状态监测等服务，将建设物联网基础接入服务试点，优化产品性能，以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带动物联网产业发展与应用推广。

3) 停车位监测技术

停车位监测技术系统主要由无线车位探测器、泄漏电缆、网关和平台数据中心组成。预埋在地下的无线车位探测器定时将采集的车位状态信息通过无线的方

式发送，经泄漏电缆将数据传输到网关，网关采用无线方式（GPRS、3G、4G 可选）将汇聚的信息发送到平台数据中心供进一步统计分析。

4) 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技术

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系统包括无线传感器节点、中继和网关节点，无线传感器节点可集成多种传感器，包括气体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压电传感器等，通过自组无线网络实现数据采集和汇总，具有不依赖基础设施、组网灵活、免布线、免维护、低功耗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环境信息、交通流量信息、城市管网状态信息、能源消耗状况和各种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测，为相关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应急指挥和工业设备参数远程监控提供实时准确的数据信息。

5) 恶劣环境下高可靠无线传感器网络协议与节点技术

该技术主要研究了信道传输质量在线跟踪技术、基于自适应跳频的无线传感器网络协议、适用于不同环境的可重构智能节点设计、网络监测和高容错性的传感器节点嵌入式软件等。

6) 物联网基础接入关键设备技术

结合了自组网技术、能耗控制技术、大规模网络组网延迟控制技术、终端设备重构技术等关键技术，构建了通用无线数据采集终端设备平台，实现具有较长生命周期的大规模无线数据采集系统。

7) 智能传感节点与网关技术

本技术突破物联网智能传感节点和多模智能网关设备大规模自组网、低功耗的关键技术，包括动态拓扑控制策略、多层次的能耗控制、大规模网络低延迟算法和低维护代价、低控制复杂度的路由算法，公司自主开发出智能传感器节点和智能网关设备。

8) 智能建筑领域相关系统集成技术

本技术结合智能建筑领域实际应用需求，形成了多个系统集成平台软件，能够实现智能建筑各系统的互联互通，提高智能建筑的系统管理水平。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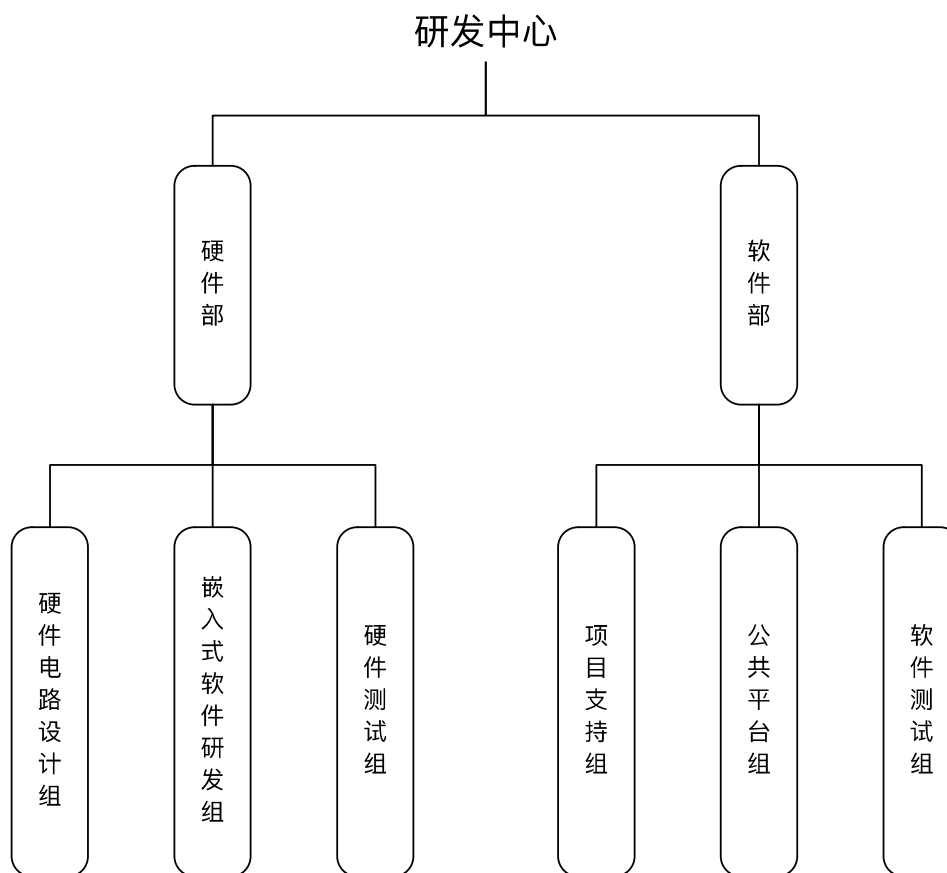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	11,432.30	30,439.45	20,519.55	17,779.98
营业收入	11,928.38	31,392.58	20,844.09	18,154.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95.84%	96.96%	98.44%	97.94%

（二）技术和产品创新情况

1、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组织情况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研发中心分为软件部和硬件部，负责公司软硬件产品和系统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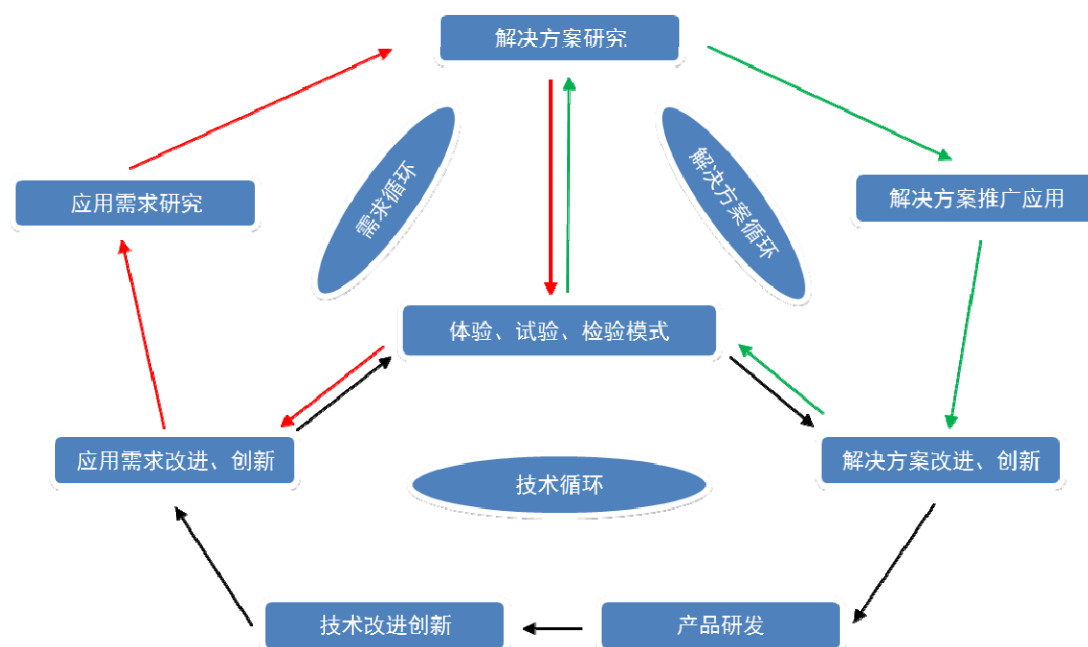
硬件部主要包括硬件电路设计组、嵌入式软件研发组、硬件测试组。硬件电路设计组主要从硬件的角度出发，确认整个系统的架构，并按功能来划分各个模块，确定各个模块的实现，再根据需求进行原件选型、电路设计、外壳设计和尺

寸参数确认，进而完成整个硬件的设计；嵌入式软件研发组主要是依据系统的要求，将整个系统按功能进行模块划分，定义好各个功能模块之间的接口，以及模块内主要的数据结构，进而完成具体的软件编码；硬件测试组主要完成相关的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确认是否符合预期的要求，如果达不到要求，则需要对硬件产品进行调试和修改，直到符合需求。

软件部主要包括项目支持组、公共平台组、软件测试组。项目支持组负责软件功能性需求调研与产品交互设计，协调软件开发与测试、演示工作；公共平台组主要是针对公司的物联网共性支撑平台相关的研发展开工作；软件测试主要针对软件需求开发测试模型，制定测试方案，安排测试计划，并对测试项目进行管理。

2、技术和产品创新机制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探索出了适合企业发展的创新战略发展体系，其基本的思路是以用户为核心，以需求拉动创新，通过建立需求循环、解决方案循环和技术循环三种循环体系，推动创新的不断实现和创新成果的不断转化。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如下：



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创新。公司通过奖金制度、核心研发人员持股制度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对于极具发展潜力的员工鼓励其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并给予全资支持。公司培养了一支具

有丰富行业经验、研发技术水平高的研发团队。

3、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20%，研发人员 5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0.8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52	50	43	54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80%	21.46%	22.87%	29.67%
核心研发人员数量	3	3	3	3
占员工总数比例（%）	1.20%	1.29%	1.60%	1.65%

4、研发费用情况

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每年都根据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万元）	694.71	1,650.26	1,197.20	1,559.60
营业收入（万元）	11,928.38	31,392.58	20,844.09	18,154.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82%	5.26%	5.74%	8.59%

（三）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七、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公司将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管理、人才、技术、客户等方面积累的优势，不断完善公司的物联网技术、产品和平台，强化

公司数据与应用服务能力，形成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发展战略将集中在如下三个方面：

（1）集中化战略：业务聚焦，成为细分市场龙头

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进一步聚焦，将在智慧城市行业范围内，围绕城管与市政、城市安全等细分领域进行深入研究，提高在细分领域的服务专业性。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结合移动互联、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向新业态下的“物联网+”形态演进。

（2）一体化战略：培育价值链，打造“智慧城市”领域生态系统

我国智慧城市、物联网行业目前呈增长趋势。因此在产业中通过对竞争资源整合，将有助于公司不断增强自身实力、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拥有优质的资质、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通过不断整合外部资源将有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扩大公司竞争优势。

物联网行业发展快速，新产品、新模式、新技术层出不穷，公司将通过与行业协会、上下游合作伙伴保持紧密合作，确保公司的产品、商业模式、技术上符合新的形势需求。公司还将通过子公司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新技术择机进行战略投资和孵化，助力公司的长期持续增长。

（3）精益管理战略：持续强化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对利润率影响将越来越重要。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规则的系统化和细化，运用程序化、标准化、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手段，使公司内部各组织单元能够精确、高效、协同运行，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全面的内部控制规范的梳理，加大费用管控和成本控制措施的执行力度，打造更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优化业务流程、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

2、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成熟产品及研发优势，有效整合行业细分领域

资源，根据公司自身的情况和优势，结合我国经济的发展现状、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情况、物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外部因素，制定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针对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智慧城管平台和文物博览监测预警几个领域的发展，从技术路线、管理内容、应用目标上进行全面的专业化开发和升级，继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城市运行与安全管理”为核心，在横向、纵向两个角度向相关应用领域进行延伸。纵向方面，公司将从一二线城市逐步渗透进入地级市、县级市、乡镇、街道、社区管理与服务应用领域，将公司优势业务推向全国各地；横向方面，公司将不断在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地质灾害、环境安全等领域进行核心技术战略储备，为公司中长期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3、具体实施计划

（1）产品开发与业务创新计划

公司将通过发行上市筹集的资金及自筹资金，购置产品研发必要的软硬件设备，提升产品研发环境，引进一流的人才，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力度。在未来两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在智慧城市业务上保持投入，不断在细分领域形成标准化解决方案，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三年预计重点深入开发的产品包括：“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智慧城管平台”、“‘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等，细分领域的深入开发将有助于保证公司产品持续精准符合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

公司还将加大对研发领域的投入，在现有研发体系基础上，搭建物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能力，促使公司的相关技术成果产品化，支持公司技术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2）营销拓展规划

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不断开拓市场。通过对已有项目的良好服务，使这些项目成为辐射周边客户的示范点。尤其是对社会影响较大的精品项目，不断挖掘客户的深度需求，对项目进行升级和拓展，既

通过深度挖掘从而创造更多的利润，又进一步放大项目的示范效应，在客户群中扩大影响。

目前公司拥有包括“北京市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物联网平台项目”、“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等在内的一系列具有示范效应的项目，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客户关系。公司将继续巩固在这些领域内的优势地位，积极开拓更多高附加值项目，持续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智能建筑市场上的行业地位。

（3）人力资源规划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充实公司的研发、工程、销售及技术服务队伍；适时引进专业人才，积极稳妥地提升公司人力资源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有关公司文化和业务技术的培训。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强化公司文化建设，以公司文化带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奖惩、任用机制，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凝聚力。公司将继续完善股权激励机制，稳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实现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

（4）项目管理提升规划

公司已在经营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主营业务的项目管理流程、项目成本和质量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水平。

公司将对现有项目管理流程不断优化，适应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推行项目的全过程成本核算，优化项目成本预算和核算制度；改善设计和采购费用变更管理流程；完善设备材料价格库，设备材料、劳务分包单位库。

（5）投融资规划

本次公开发行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较好地解决当

前公司业务规模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随着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公司在依靠内部积累发展壮大的同时，将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各种资本运作工具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参与行业兼并整合，增强技术和人才储备，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提升竞争力。

（二）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并按计划实施；
- 2、国家对智慧城市的推动与支持的宏观政策没有重大不利改变；
- 3、公司所处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等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4、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 5、公司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
- 6、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三）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规模的限制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顺利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拟进行研发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也需要更多流动资金支持。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成本相对较高，融资渠道相对不足，是公司实施发展规划的较大约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对新增项目的承接能力及实施进度、研发资金的投入、营销渠道的建设以及技术服务的全面推广，进而影响发展目标的实现。

2、人才保障压力

虽然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人才队伍，储备了一定

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继续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人才，预期未来人力资源保障方面仍存在一定压力。

3、管理瓶颈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何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管理优势，实现灵活、高效的管理，将对公司整体的组织架构、运营模式、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产生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当前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大多持有公司股份，人员稳定性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使用有吸引力的激励方式扩充优质人才队伍，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好人才保障。

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通过对管理体系、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的不断优化，有效调配和运用公司资源，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首先，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基础。公司现有业务脉络清晰，业绩突出，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显著的技术优势、资质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要依靠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销售网络、人员储备、管理资源，充分利用本公司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资源 and 经验。

其次，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强化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计划中的项目开发将有效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明确了公司现有业务的定位和经营理念，强化了技术创新、市场开发和管理创新的力度，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强化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深远的影响。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六）发行人声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由凌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凌宇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研发系统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及产品研发、销售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是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本人保证其控制、参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不从事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5、不向其他业务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如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如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8、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北京时代凌

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黄孝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8.51%的股份
凌宇之光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11.68%的股份

以上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该等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二）控股、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凌宇之星	全资子公司
凌宇孵化器	全资子公司
物智科技	控股子公司
凌宇华信	参股公司

凌宇孵化器、凌宇之星、物智科技、凌宇华信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凌宇之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控制的企业

凌宇之光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孝斌、魏剑平、乔稼夫、王艳丽、方芳、王志良、程源、桂文伟（已离职）、王志成（已离职）	公司董事
2	张晓燕、樊勇、李珂	公司监事
3	黄孝斌、魏剑平、乔稼夫、王国金、黄飞、司博章、赵鹏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表中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孝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国金之妻王萍萍持有北京斯特伦商贸有限公司 50%股权，持有北京美童儿童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艳丽之配偶陈鹏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源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源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北京乐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晓燕之配偶何春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志成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沧州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志成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博迈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志成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志成任职期间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志成任职期间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有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凌宇 华信	-	-	121.82	0.45%	-	-	-	-

2015 年，公司与凌宇华信的关联采购内容是监控设备、对讲设备、主机及其配套设备管线等，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交易进行。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黄孝斌	时代凌宇	2012 年 BZ0241 号	2,000.00	2012-08-14 至 2013-08-13	是
2		时代凌宇	0146583	100.00	2013-03-08 至 2014-03-08	是
3		时代凌宇	0225826	5,000.00	2014-06-24 至 2015-06-24	是
4		时代凌宇	2014 招双授 043 号	5,000.00	2014-07-24 至 2015-07-22	是
5		时代凌宇	2015 招双授 052 号	4,000.00	2015-08-20 至 2016-08-18	是
6		时代凌宇	0312764_001	5,000.00	2015-11-08 至 2016-11-17	是
7		时代凌宇	个高保字第 1500000201081 号	5,000.00	2015-12-24 至 2016-12-24	否

（三）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凌宇华信	采购商品	-	121.82	-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珂	-	3.00	-	-
	王国金	-	0.55	-	-
其他应付款	凌宇华信	-	-	2.00	-

（五）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或审议，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
1	黄孝斌	董事长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2	魏剑平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3	乔稼夫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4	王艳丽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5	王志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6	方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7	程源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

公司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程源外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程源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名，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黄孝斌，男，197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等职务；1998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董事长、总裁。

2、魏剑平，男，1969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太原钢铁公司，

任职电气工程师；1993年10月至2000年4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2000年5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部门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职副总裁、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公司董事、副总裁。

3、乔稼夫，男，1963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广州远洋公司，担任报务主任；1994年10月至2001年12月，自主创业；2002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监事、副总裁、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董事、副总裁。

4、王艳丽，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湖北大学汉语语言文学专业；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执教于湖北省襄樊南漳城关二中；2003年9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北京时空超越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行政经理；2009年1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9年12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薪酬绩效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担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时代凌宇，担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时代凌宇董事、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5、王志良，男，1956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历任教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并担任过自动化系主任，电子信息系主任和物联网系主任；2013年11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6、方芳，女，1982年3月出生，名古屋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高级审计师；2006年4月至2011年11月就读于名古屋大学经济学研究科，先后取得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2016年7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7、程源,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至2000年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00年至今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为清华大学中国创业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时代凌宇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
1	张晓燕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2	樊勇	监事	监事会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3	李珂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公司现任监事中,张晓燕、樊勇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任职工监事李珂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晓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张晓燕,女,197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职部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职商务部部长、监事,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监事会主席、商务部部长。

2、樊勇,男,197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助理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包头钢铁学院;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研发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职研发中心负责人;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

宇，任职公司监事、研发中心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公司监事、研发中心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

3、李珂，男，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市场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销售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监事；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监事、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监事、事业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1	黄孝斌	总裁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2	魏剑平	副总裁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3	乔稼夫	副总裁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4	王国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5	黄飞	副总裁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6	司博章	副总裁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7	赵鹏东	财务总监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黄孝斌，现任公司总裁，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魏剑平，现任公司副总裁，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乔稼夫，现任公司副总裁，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王国金，男，197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任职人事专员；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主管；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京信通信集团北京泰联公司，任职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综合管理部部长、监事、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5、黄飞，男，197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0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副部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事业部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公司副总裁。

6、司博章，男，1978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中建一局（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职机电工程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事业部副部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事业部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公司副总裁。

7、赵鹏东，男，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2002年9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北京华源科半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内审部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自由职业；2009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职财务负责人；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黄孝斌、魏剑平、樊勇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分别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及“（二）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黄孝斌	董事长、 总裁	凌宇之光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凌宇孵化器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凌宇之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方芳	独立董事	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
王志良	独立董事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	-
程源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副教授	-
		清华大学中国创业研究中心	副主任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司博章	副总裁	凌宇华信	董事长	参股公司
		物智科技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凌宇之星	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国金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凌宇孵化器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凌宇之星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培训、辅导、自学等方式，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孝斌	董事长、总裁	凌宇之光	344.3910	36.12%
2	魏剑平	董事、副总裁	凌宇之光	25.0415	2.63%
			佰能电气	20.0000	0.79%
3	乔稼夫	董事、副总裁	佰能电气	18.0000	0.71%
			凌宇之光	44.0385	4.62%
4	王艳丽	董事	凌宇之光	15.7000	1.65%
5	张晓燕	监事会主席	佰能共合	9.1500	5.40%
6	李珂	监事	凌宇之光	48.0420	5.04%
7	司博章	副总裁	佰能电气	6.0000	0.24%
8	王国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凌宇之光	33.8492	3.55%
9	赵鹏东	财务总监	凌宇之光	20.7240	2.17%

佰能电气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佰能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520 万元	实收资本	2,52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信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杂货；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智能建筑工程（系统集成，其		

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刀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佰能电气的主要股东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庆锋、孙丽、高健雄等。

3、与发行人的往来

(1) 联合体投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佰能电气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涉及三个项目，合计金额为 6,228.58 万元。

(2) 钢厂电讯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发包方佰能电气开展钢厂电讯业务（信息与软件应用相关业务）合作的情况，涉及 10 个合同，合计金额为 1,872.48 万元。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孝斌	董事长、总裁	直接持股	3,524.66	38.51
2	魏剑平	董事、副总裁	直接持股	419.06	4.58
3	乔稼夫	董事、副总裁	直接持股	419.06	4.58
4	张晓燕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17.57	1.28
5	樊勇	监事	直接持股	232.32	2.54
6	王国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161.57	1.77
7	黄飞	副总裁	直接持股	392.30	4.29
8	司博章	副总裁	直接持股	308.70	3.37
9	赵鹏东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58.08	0.63
合 计				5,633.32	61.55

2、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1	黄孝斌	董事长、总裁	间接持股	持有凌宇之光 36.12%的股权，凌宇之光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权
2	李珂	监事	间接持股	持有凌宇之光 5.04%的股权，凌宇之光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权
3	魏剑平	董事、副总裁	间接持股	持有凌宇之光 2.63%的股权，凌宇之光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权
4	乔稼夫	董事、副总裁	间接持股	持有凌宇之光 4.62%的股权，凌宇之光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权
5	王国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持有凌宇之光 3.55%的股权，凌宇之光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权
6	赵鹏东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持有凌宇之光 2.17%的股权，凌宇之光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权
7	王艳丽	董事	间接持股	持有凌宇之光 1.65%的股权，凌宇之光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分别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薪酬标准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领取固定津贴 6.00 万元（税前），津贴标准参照同区域类似规模的上市公司公告的支付予独立董事的津贴金额，每月领取一次。

报告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金额（税前）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9%、13.59%、9.50%和 15.69%。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薪酬 (税前)	其他待遇、退 休金计划等
1	黄孝斌	董事长、总裁	1,002,438.00	无
2	魏剑平	董事、副总裁	284,520.00	无
3	乔稼夫	董事、副总裁	224,520.00	无
4	王艳丽	董事	136,450.00	无
5	王志成（已离职）	独立董事	60,000.00	无
6	方芳	独立董事	-	无
7	王志良	独立董事	60,000.00	无
8	桂文伟（已离职）	独立董事	-	无
9	程源	独立董事	-	无
10	张晓燕	监事会主席	132,983.40	无
11	樊勇	监事	202,260.00	无
12	李珂	职工监事	147,882.76	无
13	王国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8,628.00	无
14	黄飞	副总裁	205,724.00	无
15	司博章	副总裁	210,324.00	无
16	赵鹏东	财务总监	185,628.00	无
合 计			2,904,908.16	-

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王艳丽、方芳、桂文伟、程源并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王艳丽在公司任职，但其 2015 年度的薪酬不计入上表合计金额。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股份锁定承诺》，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发行人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人，分别为黄孝斌、魏剑平、乔稼夫、王志成、王志良，其中黄孝斌为董事长，王志成和王志良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成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组成人员为黄孝斌、乔稼夫、魏剑平、王志良、方芳、桂文伟、王艳丽，其中黄孝斌为董事长，王志良、方芳、桂文伟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桂文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程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人，分别为张晓燕、樊勇、李珂，其中张晓燕为监事会主席，李珂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1 月 1 日和 1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组成人员与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相同。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的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为总裁黄孝斌，副总裁魏剑平、乔稼夫、黄飞、司博章，董事会秘书王国金，财务负责人赵鹏东。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聘任王国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赵鹏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实际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16次股东大会会议、22次董事会会议、16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公司法》和《独立董事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本公司重大经

营决策，对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等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召开，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乔稼夫、方芳、程源	方芳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黄孝斌、王志良、程源	黄孝斌
提名委员会	黄孝斌、王志良、方芳	王志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剑平、程源、王志良	程源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并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

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健审[2016]1-248 号《关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时代凌宇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情况。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一）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多个文件中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对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等进行规范，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的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结构在公司投融资方面的职责，控制经营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体系。

（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发行人的财务安全，加强发行人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规定：

“第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并且对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担保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需继续展期并需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视为新的担保，需重新办理担保的审查、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如为对方单位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应由对方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相关材料：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二）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三）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五）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如为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涉及资产评估的，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其余事项可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或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为此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保障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权。《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详参“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建立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信息进行更为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403,421.21	147,238,531.63	184,149,633.96	126,342,311.61
应收票据	2,782,000.00	5,760,844.33	1,152,000.00	493,060.00
应收账款	122,053,473.82	143,008,737.49	114,116,155.59	65,588,498.77
预付款项	5,183,633.72	10,437,661.75	20,254,088.29	7,950,198.07
其他应收款	27,886,524.43	24,390,006.44	26,867,468.05	8,791,038.03
存货	203,988,944.11	214,991,214.23	199,773,107.33	121,120,598.82
其他流动资产	9,542,408.23	58,648,470.90	2,181,806.17	535,844.02
流动资产合计	559,840,405.52	604,475,466.77	548,494,259.39	330,821,549.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119,441.65	-
固定资产	6,847,404.58	7,105,383.21	1,620,017.93	2,101,559.32
在建工程	1,522,978.09	-	-	-
无形资产	3,576,325.41	3,354,849.14	1,985,624.77	2,042,309.3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505.84	2,432,886.70	1,912,791.97	1,019,24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9,213.92	12,893,119.05	5,637,876.32	5,163,111.32
资产总计	573,629,619.44	617,368,585.82	554,132,135.71	335,984,660.64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000.00	9,5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	-	4,971,748.00	-
应付账款	107,702,866.98	114,362,590.28	78,203,906.25	57,134,052.53
预收款项	234,423,387.61	280,753,122.82	260,041,361.51	135,106,345.35
应付职工薪酬	1,553,244.11	249,953.12	256,409.22	218,102.48
应交税费	1,599,263.69	6,012,428.27	5,698,900.35	5,258,036.00
其他应付款	2,535,821.70	2,312,434.13	3,910,937.26	3,336,949.93
流动负债合计	357,825,584.09	413,190,528.62	353,383,262.59	202,053,486.2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3,880.00			
递延收益	3,950,000.00	3,900,000.00	800,000.00	5,2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3,880.00	3,900,000.00	800,000.00	5,235,000.00
负债合计	361,839,464.09	417,090,528.62	354,183,262.59	207,288,486.29
股东权益：				
股本	91,52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37,500,000.00
资本公积	54,344,164.52	93,864,164.52	93,864,164.52	56,164,164.5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767,622.54	6,767,622.54	4,149,902.55	2,244,632.67
未分配利润	58,958,289.63	47,399,211.44	49,934,806.05	32,787,37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1,590,076.69	200,030,998.50	199,948,873.12	128,696,174.35
少数股东权益	200,078.66	247,058.70	-	-
股东权益合计	211,790,155.35	200,278,057.20	199,948,873.12	128,696,174.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3,629,619.44	617,368,585.82	554,132,135.71	335,984,660.64

（二）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9,283,815.41	313,925,837.12	208,440,868.20	181,547,682.05
其中：营业收入	119,283,815.41	313,925,837.12	208,440,868.20	181,547,682.05
二、营业总成本	110,618,417.09	290,505,586.19	200,964,698.13	167,095,954.46
其中：营业成本	93,713,730.96	237,876,920.47	161,963,780.07	129,955,64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401.39	7,145,442.24	2,247,341.82	470,436.58
销售费用	5,185,129.72	11,173,769.03	8,233,640.41	6,995,292.63
管理费用	14,100,126.59	28,698,170.99	22,534,456.47	27,874,255.65
财务费用	73,179.05	-146,101.90	28,483.86	-176,446.82
资产减值损失	-2,840,150.62	5,757,385.36	5,956,995.50	1,976,77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657,236.48	5,013,114.01	4,083,555.17	2,671,752.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0,322,634.80	28,433,364.94	11,559,725.24	17,123,480.00
加：营业外收入	3,699,388.97	2,157,636.33	10,374,890.48	8,409,889.76
减：营业外支出	83,880.00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3,938,143.77	30,591,001.27	21,934,615.72	25,533,369.76
减：所得税费用	2,426,045.62	4,511,817.19	2,881,916.95	3,087,04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1,512,098.15	26,079,184.08	19,052,698.77	22,446,32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1,559,078.19	26,082,125.38	19,052,698.77	22,446,326.73
少数股东损益	-46,980.04	-2,941.3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12,098.15	26,079,184.08	19,052,698.77	22,446,32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11,559,078.19	26,082,125.38	19,052,698.77	22,446,32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46,980.04	-2,941.30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8	0.29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8	0.29	0.3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76,631.24	305,613,140.91	293,995,150.11	204,409,12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8,119.67	95,726.48	548,88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4,057.64	9,812,957.06	6,556,639.55	3,813,56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70,688.88	315,524,217.64	300,647,516.14	208,771,58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99,456.67	222,503,419.68	226,496,443.97	176,271,41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10,882.12	26,804,053.70	23,356,235.34	23,644,43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7,694.38	13,931,027.39	11,425,100.16	11,113,39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0,228.68	15,599,343.79	38,120,240.62	19,783,34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78,261.85	278,837,844.56	299,398,020.09	230,812,59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7,572.97	36,686,373.08	1,249,496.05	-22,041,00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9,918.40	3,620,994.32	4,294,113.52	2,671,75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11,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304,485,200.00	954,517,100.00	40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42,918.40	308,117,194.32	958,811,213.52	408,671,75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1,647.71	8,547,973.00	470,706.00	390,1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3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485,200.00	954,517,100.00	40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647.71	363,033,173.00	955,317,806.00	406,390,1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1,270.69	-54,915,978.68	3,493,407.52	2,281,64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52,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11,000.00	9,5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1,000.00	9,750,000.00	52,5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938.45	26,303,235.00	24,445.00	47,9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8,938.45	26,603,235.00	1,024,445.00	47,9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61.55	-16,853,235.00	51,475,555.00	952,0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65,759.27	-35,082,840.60	56,218,458.57	-18,807,31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50,031.63	182,032,872.23	125,814,413.66	144,621,72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15,790.90	146,950,031.63	182,032,872.23	125,814,413.66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410,815.10	143,300,037.66	184,149,633.96	126,342,31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782,000.00	5,760,844.33	1,152,000.00	493,060.00
应收账款	122,053,473.82	143,008,737.49	114,116,155.59	65,588,498.77
预付款项	5,034,261.91	10,436,621.75	20,254,088.29	7,950,198.07
其他应收款	25,589,600.59	24,309,256.44	26,867,468.05	8,791,038.03
存货	204,020,109.17	215,022,379.29	199,773,107.33	121,120,598.82
其他流动资产	9,538,317.71	58,648,470.90	2,181,806.17	535,844.02
流动资产合计	553,428,578.30	600,486,347.86	548,494,259.39	330,821,549.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770,000.00	3,870,000.00	119,441.65	-
固定资产	6,643,882.97	7,067,965.29	1,620,017.93	2,101,559.32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142,175.42	3,354,849.14	1,985,624.77	2,042,309.37

项 目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7,831.08	2,428,211.94	1,912,791.97	1,019,24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93,889.47	16,721,026.37	5,637,876.32	5,163,111.32
资产总计	573,822,467.77	617,207,374.23	554,132,135.71	335,984,660.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9,5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	-	4,971,748.00	-
应付账款	107,672,866.98	114,362,590.28	78,203,906.25	57,134,052.53
预收款项	234,139,141.77	280,753,122.82	260,041,361.51	135,106,345.35
应付职工薪酬	1,477,512.05	243,004.52	256,409.22	218,102.48
应交税费	1,596,793.22	6,012,229.77	5,698,900.35	5,258,036.00
其他应付款	2,335,767.56	2,310,353.79	3,910,937.26	3,336,949.93
流动负债合计	357,222,081.58	413,181,301.18	353,383,262.59	202,053,486.2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3,880.00			
递延收益	3,950,000.00	3,900,000.00	800,000.00	5,2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3,880.00	3,900,000.00	800,000.00	5,235,000.00
负债合计	361,235,961.58	417,081,301.18	354,183,262.59	207,288,486.2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1,52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37,500,000.00
资本公积	54,344,164.52	93,864,164.52	93,864,164.52	56,164,164.5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767,622.54	6,767,622.54	4,149,902.55	2,244,632.67
未分配利润	59,954,719.13	47,494,285.99	49,934,806.05	32,787,377.16
股东权益合计	212,586,506.19	200,126,073.05	199,948,873.12	128,696,174.3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73,822,467.77	617,207,374.23	554,132,135.71	335,984,660.64

（五）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19,283,815.41	313,925,837.12	208,440,868.20	181,547,682.05
减：营业成本	93,713,730.96	237,876,920.47	161,963,780.07	129,955,64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401.39	7,145,442.24	2,247,341.82	470,436.58
销售费用	5,029,719.23	11,130,749.24	8,233,640.41	6,995,292.63
管理费用	13,420,930.93	28,675,733.52	22,534,456.47	27,874,255.65
财务费用	76,354.09	-147,920.19	28,483.86	-176,446.82
资产减值损失	-2,957,054.50	5,753,135.36	5,956,995.50	1,976,77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7,236.48	5,044,279.07	4,083,555.17	2,671,75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1,270,969.79	28,536,055.55	11,559,725.24	17,123,480.00
加：营业外收入	3,699,388.97	2,157,636.33	10,374,890.48	8,409,889.76
减：营业外支出	83,880.00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886,478.76	30,693,691.88	21,934,615.72	25,533,369.76
减：所得税费用	2,426,045.62	4,516,491.95	2,881,916.95	3,087,04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2,460,433.14	26,177,199.93	19,052,698.77	22,446,326.7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60,433.14	26,177,199.93	19,052,698.77	22,446,326.7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76,631.24	305,613,140.91	293,995,150.11	204,409,12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8,119.67	95,726.48	548,889.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256.96	9,810,629.96	6,556,639.55	3,813,567.2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81,888.20	315,521,890.54	300,647,516.14	208,771,58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83,684.86	222,503,419.68	226,496,443.97	176,271,41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99,833.13	26,769,366.69	23,356,235.34	23,644,43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7,694.38	13,930,967.39	11,425,100.16	11,113,394.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2,795.09	15,489,106.67	38,120,240.62	19,783,34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74,007.46	278,692,860.43	299,398,020.09	230,812,59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2,119.26	36,829,030.11	1,249,496.05	-22,041,00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9,918.40	3,620,994.32	4,294,113.52	2,671,75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11,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304,485,200.00	954,517,100.00	40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42,918.40	308,117,194.32	958,811,213.52	408,671,75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7,461.62	8,509,124.00	470,706.00	390,1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3,870,000.00	33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485,200.00	954,517,100.00	40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7,461.62	366,864,324.00	955,317,806.00	406,390,1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5,456.78	-58,747,129.68	3,493,407.52	2,281,64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52,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5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500,000.00	52,5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672.08	26,303,235.00	24,445.00	47,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8,672.08	26,603,235.00	1,024,445.00	47,9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27.92	-17,103,235.00	51,475,555.00	952,0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24,665.44	-39,021,334.57	56,218,458.57	-18,807,31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011,537.66	182,032,872.23	125,814,413.66	144,621,72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36,203.10	143,011,537.66	182,032,872.23	125,814,413.66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市场竞争与拓展能力、上游市场供给情况以及人才的储备和人工成本。

1、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规模、发展速度总体上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呈正相关性，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市场竞争与拓展能力

智慧城市建设下游服务领域范围广泛，所涉及的行业较多，目前智慧城市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竞争激烈。同时，一些资金雄厚和研发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开始向多领域、跨区域方向发展。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拥有完备

的资质、具备综合集成解决方案和研发优势的企业将能够获得较快发展，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增强。

因此，公司在市场竞争能否迅速成长、提升业务拓展能力是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3、上游市场供给情况

公司成本主要由材料和项目服务费构成。公司业务成本中主要材料为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软件产品，如计算机设备、感知设备、通讯设备、监控设备、通讯线缆及周边材料、音视频设备、数据库、应用软件等。公司开展业务时会对外采购部分劳务施工、软件设计等服务，市场上计算机设备、感知设备、通讯设备、监控设备、通讯线缆等材料产品以及劳务、技术等服务的供应商均较多，市场资源充足，可替代性强，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但是，未来如果上游材料、服务市场价格上升，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从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人才的储备及人工成本

智慧城市建设行业领域对于专业人才的要求较高，而行业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也进一步加大了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核心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打造强大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及服务团队。另一方面，市场对人才的激烈争夺拉高了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成为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54.77 万元、20,844.09 万元和 31,392.5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4.81%和 50.61%，公司主营业务逐年增长。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2%、22.30%、24.23%和 21.44%，较为稳定，而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4.10 万元、124.95 万元、3,668.64 万元和-1,040.76 万元，2013 年和 2016 年 1-6 月为现金净流出、2014 年和 2015 年为现金净流入，总体来看，报告期内盈利收益质量较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加快，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垫付的采购款超出销售收款，随着承接项目不断增加，将导致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

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

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
---------	--------------------------------

备的理由	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项目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

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主要是指为政府和公共服务部门提供的行业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对建筑智能化系统的工程实施，通常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与智能建筑设计、工程实施、维护等服务等。

公司已将所有外购的硬件和外购或自主开发的软件移交给客户并已全部安装完毕，同时系统也已获得客户的确认并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2) 运营维护

运维是指公司针对智慧城市后期对客户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业务。运维服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时限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

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主要税项与缴纳情况

（一）主要税项

税（费）种类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00%、11.00%、6.00%、3.00%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营业税	3.00%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00%、20.00%	应纳税所得额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缴纳的主要税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已缴纳的主要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企业所得税	566.14	266.63	471.17	384.26
增值税	193.57	677.98	260.39	591.56
营业税	67.96	303.16	317.52	73.69
合 计	827.67	1,247.77	1,049.07	1,049.51

2015 年公司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全年的利润

和所得税费用偏低，使得 2015 年汇算清缴时所缴纳的所得税费较其他年度偏低。

2014 年公司实际缴纳增值税较少，主要由于当年执行订单较多，采购量大幅上升使得增值税进项较多，而另一方面当年确认收入金额增长幅度相对较为平缓，开出销项税发票金额相对增长较少，使得当年缴纳增值税金较少。

（三）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57	503.19	377.55	338.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04	-52.01	-89.35	-29.65
合 计	242.60	451.18	288.19	308.70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1,393.81	3,059.10	2,193.46	2,553.3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9.07	458.87	329.02	383.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6	0.34	-	-
税收减免的影响	-	-69.19	-65.12	-84.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06	60.49	24.30	10.47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1	0.67	-	-
所得税费用	242.60	451.18	288.19	308.70

（四）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本公司为自行开发销售软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和《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起部分应税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对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系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0811000352，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号为 GF201111000740，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411000771，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北京凌宇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物智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并实际按 10% 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68	0.6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26	215.12	1,037.49	840.9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2.99	362.10	429.41	267.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4.54	577.86	1,466.90	1,108.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18	86.68	220.04	166.2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合计	369.36	491.18	1,246.87	94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91	2,608.21	1,905.27	2,244.6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95%	18.83%	65.44%	41.9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分别为 941.94 万元、1,246.87 万元、491.18 万元和 369.3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组成。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6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梯运行安全检测系统研发及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55.0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关于批复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建函[2011]32号)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业试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一事一议补助资金支持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给予政策支持的意见》(朝发改[2012]49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26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69.26	-	-

(2) 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支持“一事一议”企业奖励款	80.00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下发的《2014 年专项支持“一事一议”企业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委重点应急	8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北京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启动课题收入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及区县政府应急项目预启动专项说明》	
中关村管委会改制上市资助	3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5.13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15.12	-	-

(3) 2014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财政局中关村现代服务业-物联网基础接入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390.0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财政局中关村现代服务业-物联网基础接入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补贴》（北京市财政局文件京财经一指（2012）686号）	与收益相关
朝阳区发改委 2013 朝阳高新项目资金	300.00	朝阳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下发的《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支持项目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发改委无线传感器网络数据采集和传输关键技术及设备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33.50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北京市发改委无线传感器网络数据采集和传输关键技术及设备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2）915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朝阳发改委企业支持资金	104.00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办法（试行）》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奖励扶持资金	50.00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办法（试行）》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改制上市资助	3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下发的《中关村自主创新金融支持政策》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9.99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37.49	-	-

(4) 2013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物联网基础接入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补贴	390.00	北京市财政局下发《中关村现代服务业-物联网基础接入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补贴》（京财经一指（2012）686号）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智能传感节点与网关设备研发	145.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物联网智能传感节点与网关设备研发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及产业化电子信息		及产业化经费的通知》	
无线传感器网络数据采集和传输关键技术及设备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33.5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发《无线传感器网络数据采集和传输关键技术及设备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贴》（京发改〔2012〕915号）	与收益相关
朝阳区财政局-企业税源奖	90.60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下发的《朝阳区财政局-企业税源奖》（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朝发改〔2012〕494号）	与收益相关
收软件退税款	54.8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7.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40.99	-	-

2、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理财产品收益	72.99	362.10	429.41	267.18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分别为 267.18 万元、429.41 万元、362.10 万元和 72.99 万元，主要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6	1.46	1.55	1.64
速动比率（倍）	0.99	0.94	0.99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5%	67.58%	63.92%	61.7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3.08%	67.56%	63.92%	61.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1	3.85	3.85	3.4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69%	1.68%	0.99%	1.59%
项 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81	2.21	2.12	2.40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存货周转率（次/期）	0.45	1.15	1.01	1.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15.15	3,223.84	2,295.48	2,666.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5.91	2,608.21	1,905.27	2,244.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6.55	2,117.03	658.40	1,302.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32	101.88	898.30	53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1	0.71	0.02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2	-0.67	1.08	-0.5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	0.09	0.09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4%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23	0.23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8%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	0.10	0.10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1%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9%	0.20	0.2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

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分部报告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进行划分，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

间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城市 解决方案	运营维护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830.52	601.78	496.08	11,928.38
主营业务成本	8,504.16	420.93	446.29	9,371.37
资产总额	52,083.43	2,893.91	2,385.63	57,362.96
负债总额	32,853.67	1,825.45	1,504.83	36,183.95

(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城市 解决方案	运营维护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8,916.25	1,523.20	953.13	31,392.58
主营业务成本	21,739.61	1,293.03	755.05	23,787.69
资产总额	56,866.88	2,995.54	1,874.44	61,736.86
负债总额	38,418.92	2,023.77	1,266.36	41,709.05

(3)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城市 解决方案	运营维护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880.55	1,639.00	324.53	20,844.09
主营业务成本	14,737.01	1,237.46	221.90	16,196.38
资产总额	50,193.24	4,357.21	862.76	55,413.21
负债总额	32,226.98	2,706.09	485.25	35,418.33

(4)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城市 解决方案	运营维护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230.11	1,549.87	374.79	18,154.77
主营业务成本	11,763.69	1,001.83	230.04	12,995.56

项 目	智慧城市 解决方案	运营维护	其他	合 计
资产总额	30,036.56	2,868.30	693.61	33,598.47
负债总额	18,531.30	1,769.62	427.93	20,728.85

十一、或有事项

2016年3月,长荣发以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本节“十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与分析”中“预计负债”的说明。

2013年1月29日,公司与百川汇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汇智)签署弱电施工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358万元,公司已经付款325.91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百川汇智无故中途停止施工并撤场,导致工期延误,故公司以未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为由,于2014年10月13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227.67万元。2014年12月,百川汇智向公司提起反诉,认为公司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违约行为,并要求公司赔偿42.09万元。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

十二、期后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9,1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60.80万元。截至2016年11月9日本次派发的现金股利已经全部发放。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0,830.52	90.80%	28,916.25	92.11%	18,880.55	90.58%	16,230.11	89.40%
运维服务	601.78	5.04%	1,523.20	4.85%	1,639.00	7.86%	1,549.87	8.54%
其他	496.08	4.16%	953.13	3.04%	324.53	1.56%	374.79	2.06%
营业收入合计	11,928.38	100.00%	31,392.58	100.00%	20,844.09	100.00%	18,154.7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完全由主营业务贡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收入，收入贡献基本在 90%左右。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等领域内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利用一系列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及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在城管与市政、城市交通、城市安全、智能建筑等多个行业细分领域开展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收入逐年稳步上升，分别为 16,230.11 万元、18,880.55 万元和 28,916.25 万元，主要是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推动所带来的发展机遇，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客户群对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投入，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2016 年 1-6 月，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实现收入 10,830.52 万元。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除提供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外，还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1,549.87 万元、1,639.00 万元、1,523.20 万元和 601.78 万元，运营维护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组成部分。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是软硬件零星销售。

2、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表

单位：万元，%

地 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0,167.26	85.24	22,962.00	73.14	11,273.70	54.09	17,319.94	95.40
华东	940.55	7.88	741.29	2.36	375.28	1.80	39.02	0.21
华南	695.98	5.83	1,767.19	5.63	6,975.02	33.46	743.50	4.10
华中	124.59	1.04	2,284.44	7.28	700.40	3.36	-	-
西北	-	-	211.54	0.67	52.57	0.25	52.31	0.29
西南	-	-	3,426.12	10.91	43.80	0.21	-	-
海外					1,423.32	6.83		
营业收入合计	11,928.38	100.00	31,392.58	100.00	20,844.09	100.00	18,154.77	100.00

注：公司海外收入系公司 2014 年与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明斯克北京饭店弱电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积累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逐渐将业务扩展至全国其他地区。

3、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下半年收入比重较大，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是由于（1）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其项目主要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受政府财政预算和结算周期的影响，项目验收时间多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2）公司部分项目需要配合建安工程实施，受春节假期和冬季施工影响，项目施工较为缓慢，主要施工期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二）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综合毛利率变动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21.44%	-2.79%	24.23%	1.93%	22.30%	-6.12%	28.4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由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毛利率变动所引起。

1、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0,830.52	8,504.16	21.48	28,916.25	21,739.61	24.82
运维服务	601.78	420.93	30.05	1,523.20	1,293.03	15.11
其他	496.08	446.29	10.04	953.13	755.05	20.78
合 计	11,928.38	9,371.37	21.44	31,392.58	23,787.69	24.23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8,880.55	14,737.01	21.95	16,230.11	11,763.69	27.52
运维服务	1,639.00	1,237.46	24.50	1,549.87	1,001.83	35.36
其他	324.53	221.90	31.62	374.79	230.04	38.62
合 计	20,844.09	16,196.38	22.30	18,154.77	12,995.56	28.4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由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各期毛利率变动所引起。

(1)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智慧城市行业涉及众多领域、客户各不相同、具体项目内容存在差异，以及公司在不同行业或区域市场策略的选择，具体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52%、21.95%、24.82%和 21.48%。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 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为 21.95%，较上年下降 5.5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当年所执行的“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项目”和“北京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毛利率偏低所引起。具体背景如下：

①为尽快在山东地区形成业务突破，实现公司在山东地区的战略布局，公司以较具竞争优势的价格承接并实施了“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实施完成，毛利率不足 2%，该项目 2014 年度确认收入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例为 18.19%。

②为在电梯安全运行监控这一特定行业形成领先优势，公司以较具竞争优势的价格积极承接并实施了“北京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实施完成，毛利率不足2%，该项目2014年度确认收入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例为9.84%。

上述两项毛利率较低项目，占2014年度该类业务收入比例为28.04%。从而导致当年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 2015年较2014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年，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为24.82%，较上年上升2.87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度完成的“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毛利率达25.05%，且该项目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例达47.74%。

3) 2016年1-6月较2015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年1-6月，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为21.48%，较上年下降3.3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期公司所执行的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毛利率较低，公司与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比较分散，且项目多以设备采购为主，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内容较少，因此整体毛利率较其他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偏低。

(2) 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36%、24.50%、15.11%和30.05%。各期毛利率存在波动，是由于公司现行最大的运营维护项目——“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各期的运行状况不同所引起，2014年度开始，随着系统老化，系统故障率逐渐上升，导致人工、材料、设备等成本的上升，2015年间，公司逐渐更换部分系统硬件促使系统运行恢复良好状况，使得2016年毛利率有所回升。

(3) 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62%、31.62%、20.78%和10.04%，该部分业务对公司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提供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其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所处行业	主营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字政通	3000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基于GIS应用的电子政务平台的开发和推广工作	44.02%	39.44%	44.35%	39.32%
汉鼎宇佑	3003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慧城市、移动互联	24.75%	27.05%	29.09%	26.39%
太极股份	0023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咨询服务、IT产品增值服务	16.05%	16.87%	16.53%	17.17%
易华录	3002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慧城市系统	32.42%	33.55%	29.46%	33.41%
银江股份	3000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综合服务	23.79%	24.99%	25.98%	23.52%
平均值				28.21%	28.38%	29.08%	27.96%
公 司				21.44%	24.23%	22.30%	28.42%

由于智慧城市业务涉及范围广阔，不同行业应用差异较大，不同公司之间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具体产品构成亦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处于合理的范围。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928.38	100.00	31,392.58	100.00	20,844.09	100.00	18,154.77	100.00
销售费用	518.51	4.35	1,117.38	3.56	823.36	3.95	699.53	3.85
管理费用	1,410.01	11.82	2,869.82	9.14	2,253.45	10.81	2,787.43	15.35
财务费用	7.32	0.06	-14.61	-0.05	2.85	0.01	-17.64	-0.10
期间费用合计	1,935.84	16.23	3,972.58	12.65	3,079.66	14.77	3,469.31	19.1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维护费、汽车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99.53 万元、823.36 万元、1,117.38 万元和 518.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3.95%、3.56%和 4.35%，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低，且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咨询中介费、研究开发费等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87.43 万元、2,253.45 万元、2,869.82 万元和 1,410.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5%、10.81%、9.14%和 11.8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波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64 万元、2.85 万元、-14.61 万元和 7.32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保持较低的水平。

公司按照实际发放奖金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未在前一年对奖金金额进行预提。此种方式符合公司目前的奖励分配政策，政策规定：员工奖金是以员工上年年终考核结果、当年任务目标及未来服务于企业的意愿为指标来确定。根据该政策，公司当年年终奖的计算需要次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算和确定，当年难以进行可靠估计，因此未进行预提计。

报告期内奖金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发放 2012 年奖金	2014 年发放 2013 年度奖金	2015 年发放 2014 年度奖金	2016 年发放 2015 年度奖金
金额	381.60	363.05	365.66	385.11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每年发放的奖金金额平稳，波动很小，采取此种奖金处理方式对发行人利润影响不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4.67	37.54	439.43	39.33	330.78	40.17	282.18	40.34
差旅费	25.21	4.86	108.61	9.72	87.71	10.65	46.61	6.66
广告费	20.56	3.97	21.19	1.90	30.45	3.70	15.13	2.16
办公费	17.96	3.46	81.44	7.29	39.33	4.78	44.69	6.39
业务招待费	20.77	4.01	98.96	8.86	81.36	9.88	87.27	12.48
会议费	0.58	0.11	2.46	0.22	21.72	2.64	20.42	2.92
汽车费用	29.65	5.72	110.14	9.86	91.76	11.14	72.90	10.42
无形资产摊销	16.59	3.20	25.51	2.28	21.42	2.60	21.42	3.06
售后维护费	126.20	24.34	114.53	10.25	79.36	9.64	69.11	9.88
其他	66.33	12.79	115.10	10.30	39.48	4.80	39.80	5.69
合 计	518.51	100.00	1,117.38	100.00	823.36	100.00	69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维护费、汽车费用等构成。其中，汽车费用系公司项目人员前往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加油费用和过路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系项目完工后发生的后续维护费用，归集了项目验收后至质保期满间因设备更换、修理等原因所发生的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7.70%，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35.71%，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4.14	27.24	485.62	16.92	456.74	20.27	467.62	16.78
办公费	34.45	2.44	100.09	3.49	125.93	5.59	117.38	4.21
业务招待费	19.10	1.35	47.35	1.65	27.53	1.22	37.66	1.35
会议费	15.00	1.06	31.71	1.11	35.51	1.58	71.63	2.57
折旧费	28.14	2.00	40.70	1.42	46.02	2.04	49.15	1.76
租赁费	35.70	2.53	74.70	2.60	67.52	3.00	71.99	2.58
咨询中介费	133.75	9.49	196.82	6.86	123.59	5.48	119.37	4.28
研究开发费	694.71	49.27	1,650.26	57.50	1,197.20	53.13	1,559.60	55.95
其他	65.02	4.61	242.57	8.45	173.41	7.70	293.02	10.51
合 计	1,410.01	100.00	2,869.82	100.00	2,253.45	100.00	2,78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咨询中介费、研究开发费等费用构成。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 19.16%，主要由于 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下降导致。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上升 27.35%，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究开发费较 2014 年有较快上升导致，同时受公司新三板挂牌影响，公司咨询中介费有所上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13.89	30.32	2.44	4.80
减：利息收入	11.70	55.70	13.85	30.24
汇兑损益	-	-	-	-
手续费支出	5.13	10.77	14.25	7.80
其他	-	-	-	-
合 计	7.32	-14.61	2.85	-17.6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少，利

息费用支出较低。同时，闲置银行存款获取部分利息收益冲减财务费用。因此，公司财务费用保持在较低水平。

（四）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284.02	575.74	595.70	197.68
合 计	-284.02	575.74	595.70	197.6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规定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存货总体周转正常，且预收款项基本可覆盖项目所发生的成本，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

（五）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5.06	-21.06	-
人民币理财收益	165.72	516.37	429.41	267.18
合 计	165.72	501.31	408.36	267.1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参股的凌宇华信，因凌宇华信长期持续亏损，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为零。

公司购买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因是，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分别实现收益 267.18 万元、429.41 万元、516.37 万元和 165.72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见本节“七、非经常性损益”。

（六）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及其影响因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928.38	100.00	31,392.58	100.00	20,844.09	100.00	18,154.77	100.00
营业成本	9,371.37	78.56	23,787.69	75.77	16,196.38	77.70	12,995.56	71.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4	0.32	714.54	2.28	224.73	1.08	47.04	0.26
销售费用	518.51	4.35	1,117.38	3.56	823.36	3.95	699.53	3.85
管理费用	1,410.01	11.82	2,869.82	9.14	2,253.45	10.81	2,787.43	15.35
财务费用	7.32	0.06	-14.61	-0.05	2.85	0.01	-17.64	-0.10
资产减值损失	-284.02	-2.38	575.74	1.83	595.70	2.86	197.68	1.09
投资收益	165.72	1.39	501.31	1.60	408.36	1.96	267.18	1.47
营业利润	1,032.26	8.65	2,843.34	9.06	1,155.97	5.55	1,712.35	9.43
加：营业外收入	369.94	3.10	215.76	0.69	1,037.49	4.98	840.99	4.63
减：营业外支出	8.39	0.07	-	-	-	-	-	-
利润总额	1,393.81	11.68	3,059.10	9.74	2,193.46	10.52	2,553.34	14.06
减：所得税费用	242.60	2.03	451.18	1.44	288.19	1.38	308.70	1.70
净利润	1,151.21	9.65	2,607.92	8.31	1,905.27	9.14	2,244.63	12.36

1、2014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的变动分析

201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9.14%，较 2013 年的 12.36%，下降 3.22 个百分点，虽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但由于营业成本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致使 2014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分析如下：

（1）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毛利率下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8.42%，下降到 2014 年的 22.30%，下降 6.12 个百分点。

（2）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15.35%，下降到 2014 年的 10.81%，下降了 4.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19.16%，而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4.81%，造成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3)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6%,较 2013 年的 1.09%,上升 1.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上升 201.35%,而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4.81%,资产减值损失增长比率高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比率,导致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有所上升。

2、2015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的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8.31%,较 2014 年下降 0.83 个百分点,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度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但因 2015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有所减少,使得公司 2015 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分析如下:

(1) 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1.93 个百分点。

(2)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14%,较 2014 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上升 27.35%,同期营业收入上升 50.61%,管理费用增长比率较营业收入增长比率偏低,导致 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3)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69%,较 2014 年的 4.98%,下降 4.2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政府补助金额较 2014 年有所降低,导致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3、2016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的变动分析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9.65%,较 2015 年上升 1.3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下降和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导致。

(1) 2016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8%,主要因为公司应收账款收回,冲减前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受 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的影响,公司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为 3.10%，较 2015 年全年有所增加。

十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928.38	31,392.58	20,844.09	18,154.77
毛利率	21.44%	24.23%	22.30%	28.42%
营业毛利	2,557.01	7,604.89	4,647.71	5,159.20
其中：投资收益	165.72	501.31	408.36	267.18
营业利润	1,032.26	2,843.34	1,155.97	1,712.3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1.55	215.76	1,037.49	840.99
利润总额	1,393.81	3,059.10	2,193.46	2,553.34
净利润	1,151.21	2,607.92	1,905.27	2,244.63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由主营业务所贡献，公司营业利润的变动均受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和“（二）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44.63 万元和 1,905.2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553.34 万元和 2,193.46 万元，其中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840.99 万元和 1,037.4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94%和 47.30%，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为当期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2013 年和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02.69 万元和 658.40 万元。虽然 2013 年和 2014 年，利润总额中政府补助占比较高，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仍为正，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07.92 万元和 1,151.2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059.10 万元和 1,393.81 万元，其中营业利润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比例为 92.95%和 74.06%，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

（二）利润来源主要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的产品类别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2,326.36	90.98	7,176.64	94.37	4,143.54	89.15	4,466.42	86.57
运维服务	180.85	7.07	230.17	3.03	401.54	8.64	548.04	10.62
其他	49.80	1.95	198.08	2.60	102.63	2.21	144.75	2.81
毛利总额合计	2,557.01	100.00	7,604.89	100.00	4,647.71	100.00	5,15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5,159.20 万元、4,647.71 万元、7,604.89 万元和 2,557.01 万元。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为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报告期内，智慧城市收入实现的毛利分别占当期毛利总额的 86.57%、89.15%、94.37%和 90.98%。

（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承包项目为载体，对外采购或者自主研发集成项目所需的软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现场勘察、设备采购、实施、安装调试、用户培训等内容在内的一体化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从而实现盈利。具体介绍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也不存在将要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的项目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城管、市政、安监、质监、公安等政府部门及酒店运营商、地产开发运营等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服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和后续的运营维护服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是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产品为支撑，围绕智慧城市领域，提供

行业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实施、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环节。公司产品结构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募投主要为提高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细分项目类型。因此，公司项目结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凭借在智慧城市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涉及市政、城管、公安、质监、安监、交通、智能建筑等方面的系统集成和实施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未来几年，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类型将进一步丰富，技术研发能力将持续提升，这将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4、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深化和发展，云计算产品的推广应用，各类数据采集设备的互联互通为生活带来了诸多便利，政府部门可依赖大城管类物联网技术提高城市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效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可优化政府的服务方式，提升城市管理能力。未来城镇化为智慧城市提供充足的发展空间，公众对绿色、低碳、环保的理念的不断深入，也将促进智慧城市行业进一步的推广。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智慧城市的发展空间，能够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

5、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7 个，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97 项，其中 37 项发明专利和 6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利受限或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客户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系统设计、集成服务、运营维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75.08%、59.80%、64.32%和 62.98%。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7、发行人的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06%、52.70%、92.95% 和 74.06%，2013 年和 2014 年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有一定的贡献，但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贡献较低，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是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也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此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请投资者对上述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持续发展，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的盈利能力。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因此，在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与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5,984.04	97.60	60,447.55	97.91	54,849.43	98.98	33,082.15	98.46
非流动资产	1,378.92	2.40	1,289.31	2.09	563.79	1.02	516.31	1.54
资产总计	57,362.96	100.00	61,736.86	100.00	55,413.21	100.00	33,59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3,598.47 万元、55,413.21 万元、61,736.86 万元和 57,362.96 万元，2014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64.93%，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11.41%，主要系：（1）为支持业务的扩张，2014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2）公司业务逐年增长带动总资产增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7.08%,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存货略有下降导致。

公司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产业, 生产经营不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 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4%、1.02%、2.09%、2.40%。

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 万元, %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840.34	33.65	14,723.85	24.36	18,414.96	33.57	12,634.23	38.19
应收票据	278.20	0.50	576.08	0.95	115.20	0.21	49.31	0.15
应收账款	12,205.35	21.80	14,300.87	23.66	11,411.62	20.81	6,558.85	19.83
预付款项	518.36	0.93	1,043.77	1.73	2,025.41	3.69	795.02	2.40
其他应收款	2,788.65	4.98	2,439.00	4.03	2,686.75	4.90	879.10	2.66
存货	20,398.89	36.44	21,499.12	35.57	19,977.31	36.42	12,112.06	36.61
其他流动资产	954.24	1.70	5,864.85	9.70	218.18	0.40	53.58	0.16
合 计	55,984.04	100.00	60,447.55	100.00	54,849.43	100.00	33,082.15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3,082.15 万元、54,849.43 万元、60,447.55 万元和 55,984.04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逐年增加, 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有下降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634.23 万元、18,414.96 万元、14,723.85 万元和 18,840.34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5,780.73 万元, 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 新增货币资金 5,220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691.11 万元, 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实施一次现金分红, 分

红金额 2,600 万元；同年，公司购买 5,00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4,116.49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3,430.57	15,919.68	12,500.52	7,175.74
坏账准备	1,225.22	1,618.81	1,088.90	616.89
账面价值	12,205.35	14,300.87	11,411.62	6,55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175.74 万元、12,500.52 万元、15,919.68 万元和 13,430.5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58.85 万元、11,411.62 万元、14,300.87 万元和 12,205.35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其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15.64%，上半年随着项目回款，应收账款有所降低。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30.57	100	1,225.22	9.12	12,205.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13,430.57	100	1,225.22	9.12	12,205.35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19.68	100	1,618.81	10.17	14,300.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15,919.68	100	1,618.81	10.17	14,300.87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00.52	100	1,088.90	8.71	11,411.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2,500.52	100	1,088.90	8.71	11,411.62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75.74	100	616.89	8.6	6,558.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7,175.74	100	616.89	8.6	6,558.85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该类客户通常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429.65	70.21	9,408.57	59.10	8,242.48	65.94	3,105.34	43.28
1-2 年	2,531.93	18.85	4,001.44	25.14	1,373.76	10.99	3,039.55	42.36
2-3 年	354.80	2.64	835.95	5.25	2,186.78	17.49	1,010.57	14.08
3-4 年	568.80	4.24	1,081.77	6.80	686.82	5.49	20.28	0.28
4-5 年	537.40	4.00	587.26	3.69	10.68	0.09	-	-
5 年以上	7.98	0.06	4.68	0.03	-	-	-	-
合 计	13,430.57	100.00	15,919.68	100.00	12,500.52	100.00	7,175.74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从账龄看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5.64%、76.93%、84.24%和 89.06%。账龄两年以上占比较低。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各年度公司客户变化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欠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5,530.73 万元、8,237.33 万元、9,337.73 万元和 7,109.2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7%、65.89%、58.65%和 52.94%。

a.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市公安局	2,602.42	19.38%	130.12
新泰市公安局	1,800.73	13.41%	122.28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93.00	8.88%	97.38
北京市人民政府宽沟招待所	865.64	6.45%	77.87
武胜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647.46	4.82%	32.37
合 计	7,109.25	52.94%	460.03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市公安局	3,102.42	19.49%	155.12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07.67	15.12%	217.41
新泰市公安局	2,100.73	13.20%	137.28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6.00%	47.79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771.16	4.84%	231.35
合 计	9,337.73	58.65%	788.95

c.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98.09	19.98%	126.31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869.20	14.95%	292.72
新泰市公安局	1,569.97	12.56%	78.50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安市泰山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1,368.47	10.95%	68.4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31.60	7.45%	46.58
合 计	8,237.33	65.89%	612.53

d.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397.90	33.42%	244.63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1,011.33	14.09%	50.5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31.60	12.98%	46.58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788.65	10.99%	72.59
北京市人民政府宽沟招待所	401.26	5.59%	45.62
合 计	5,530.73	77.07%	459.99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主要是向供应商支付的材料和服务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5.02 万元、2,025.41 万元、1,043.77 万元和 518.36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同比增加 154.76%，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实施唐山市公安局项目而支付了较多的采购预付款，随着唐山市公安局项目的持续开工，该部分预付账款金额逐渐结转，预付款余额于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有所下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三门大成电气有限公司	48.33	9.32%
北京尊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87	7.88%
信智慧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48	4.53%
广西同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0	4.05%
北京瑞森新谱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86%
合 计	153.68	29.64%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41.71 万元、2,873.04 万元、2,671.13 万元和 3,130.3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 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相应增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581.59	1-2 年	18.58	58.16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保证金	300.00	2-3 年	9.58	45.00
武汉怡景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1 年以内	9.58	15.00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	保证金	177.77	1 年以内、1-2 年	5.68	16.22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证金	131.33	4-5 年	4.20	65.67
合 计		1,490.69		47.62	200.05

(5) 存货

公司是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存货主要为项目成本。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12.06 万元、19,977.31 万元、21,499.12 万元和 20,398.89 万元, 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36.61%、36.42%、35.57%和 36.44%。在项目未完工验收之前, 因项目建设所发生的成本均计入存货科目。因此,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呈持续增长。

公司存货构成表

单位: 万元, %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8.82	0.24	47.69	0.22	53.17	0.27	49.15	0.41
项目成本	20,350.07	99.76	21,451.43	99.78	19,924.14	99.73	12,062.91	99.59
账面余额	20,398.89	100.00	21,499.12	100.00	19,977.31	100.00	12,112.0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20,398.89	100.00	21,499.12	100.00	19,977.31	100.00	12,112.0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项目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3.58 万元、218.18 万元、5,864.85 万元、954.2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金和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954.24	864.85	218.18	53.58
理财产品	-	5,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954.24	5,864.85	218.18	53.58

3、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1.94	2.12	-	-
固定资产	684.74	49.66	710.54	55.11	162.00	28.73	210.16	40.70
在建工程	152.30	11.04	-	-	-	-	-	-
无形资产	357.63	25.94	335.48	26.02	198.56	35.22	204.23	39.5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5	13.36	243.29	18.87	191.28	33.93	101.92	1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92	100.00	1,289.31	100.00	563.79	100.00	516.3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16.31 万元、563.79 万元、1,289.31 万元和 1,378.9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额比例为 1.54%、1.02%、2.09%和 2.40%。非流动资产的逐年增长，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持续增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1.94 万元, 主要系公司参股成都凌宇华信科技有限公司而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2015 年, 因凌宇华信持续亏损, 使得公司对凌宇华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值为零。

(2)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公司是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车辆和计算机设备等。公司属轻资产型企业, 业务规模不依赖固定资产投入。报告期各期内,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16 万元、162.00 万元、710.54 万元和 684.74 万元, 占当期非流动性资产比例分别为 40.70%、28.73%、55.11%和 49.66%。2015 年, 为配合公司技术开发的需要, 公司采购了部分服务器等设备, 导致公司 2015 年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有较快上升。

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构成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41.19	6.02	22.10	3.11	28.27	17.45	57.65	27.43
其他设备	643.55	93.98	688.44	96.89	133.73	82.55	152.50	72.57
合 计	684.74	100.00	710.54	100.00	162.00	100.00	210.16	100.00
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152.30	100.00	-	-	-	-	-	-
合 计	152.30	100.00	-	-	-	-	-	-

公司固定资产包含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其中,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设备分别为 152.50 万元、133.73 万元、688.44 万元和 643.55 万元, 其他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57%、82.55%、96.89%和 93.98%, 公司其他设备主要为服务器、分析测试仪、电脑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是外购的软件产品，截至目前，公司无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23 万元、198.56 万元、335.48 万元和 357.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6%、35.22%、26.02% 和 25.94%。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无形资产增长了 68.96%，主要系公司采购部分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1.92 万元、191.28 万元、243.29 万元和 184.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4%、33.93%、18.87% 和 13.36%，主要系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资产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25.22	183.78	1,618.81	242.82	1,275.19	191.28	679.50	101.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2	0.47	3.12	0.47	-	-	-	-
合 计	1,228.34	184.25	1,621.92	243.29	1,275.19	191.28	679.50	101.92

（二）负债构成与分析

1、负债结构

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5,782.56	98.89	41,319.05	99.06	35,338.33	99.77	20,205.35	97.47
非流动负债	401.39	1.11	390.00	0.94	80.00	0.23	523.50	2.53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36,183.95	100.00	41,709.05	100.00	35,418.33	100.00	20,728.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0,728.85 万元、35,418.33 万元、41,709.05 万元和 36,183.9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0,205.35 万元、35,338.33 万元、41,319.05 万元和 35,782.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7%、99.77%、99.06%和 98.89%，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资产结构特点一致。

2、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1.10	2.80	950.00	2.30	30.00	0.08	100	0.49
应付票据	0.00	-	0.00	-	497.17	1.41	0.00	-
应付账款	10,770.29	30.10	11,436.26	27.68	7,820.39	22.13	5,713.41	28.28
预收款项	23,442.34	65.51	28,075.31	67.95	26,004.14	73.59	13,510.63	66.87
应付职工薪酬	155.32	0.43	25.00	0.06	25.64	0.07	21.81	0.11
应交税费	159.93	0.45	601.24	1.46	569.89	1.61	525.80	2.60
其他应付款	253.58	0.71	231.24	0.56	391.09	1.11	333.69	1.65
合 计	35,782.56	100.00	41,319.05	100.00	35,338.33	100.00	20,20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30.00 万元、950.00 万元和 1,001.10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49%、0.08%、2.30%和 2.80%，公司短期借款占比较低。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713.41 万元、7,820.39 万元、

11,436.26 万元和 10,770.29 万元, 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8.28%、22.13%、27.68%和 30.10%。

2013 年至 2015 年, 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加,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106.98 万元, 增长了 36.88%,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615.87 万元, 增长了 46.24%, 公司随业务规模扩大, 项目数量增多,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持续增加, 应付账款也呈现逐年递增。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10,770.29 万元, 较 2015 年末略有下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煜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32.22	尚未结算
济南昱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90.00	尚未结算
北京稻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3	尚未结算
沈阳蓝光网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76.48	尚未结算
北京益泰方原电子有限公司	64.54	尚未结算
广西晟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30	尚未结算
合 计	1,744.58	

(3)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主要是客户支付的项目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3,510.63 万元、26,004.14 万元、28,075.31 万元和 23,442.34 万元, 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6.87%、73.59%、67.95%和 65.51%。公司主要客户为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监、公安等政府部门及酒店运营商、地产开发商、医院、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等, 所执行项目周期较长,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一般按照进度收款, 包括签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均会收到部分款项, 截至项目验收前, 公司累计收款一般可达 60%~70%左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重要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3,534.81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57.00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00.00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京仪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700.00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来宾市市政管理局	1,021.63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市朝阳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740.57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	673.21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昌水建筑公司	649.45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市地质研究所	615.19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444.92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合 计	14,736.79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25.80 万元、569.89 万元、601.24 万元和 159.93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60%、1.61%、1.46% 和 0.45%。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占比较少。

3、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395.00	98.41	390.00	100.00	80.00	100.00	523.50	100.00
预计负债	6.39	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39	100.00	390.00	100.00	80.00	100.00	523.5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和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公司预计负债系公司未决诉讼产生，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长荣发签署专用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订购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744 万元，约定公司向长荣发公司购买微软软件产品的授权许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产品交付货事宜

产生了异议，故长荣发公司以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由，于 2016 年 3 月和 2016 年 7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分别为 308.61 万元和 463.10 万元。

2015 年 4 月 8 日，时代凌宇因“石景山手机游戏创新平台”项目向长荣发购买长荣发代理的 Windows Azure 服务，并签订了《Windows Azure 及公有云管理平台软件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 100 万元。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长荣发以时代凌宇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由，于 2016 年 7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108.16 万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时代凌宇针对上述纠纷将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将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化工大学列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微软（中国）有限公司退货。

结合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认为上述案件很可能以退换货的方式达成庭外和解，除庭外和解方式自行承担的诉讼费外，公司预计不会承担其他额外损失，故公司对该未决诉讼预计承担的诉讼费共计 6.39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152.00	5,200.00	5,200.00	3,750.00
资本公积	5,434.42	9,386.42	9,386.42	5,616.4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76.76	676.76	414.99	224.46
未分配利润	5,895.83	4,739.92	4,993.48	3,278.7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1,159.01	20,003.10	19,994.89	12,869.62
少数股东权益	20.01	24.71	-	-
股东权益合计	21,179.02	20,027.81	19,994.89	12,869.62

2、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152.00	5,200.00	5,200.00	3,750.00

(1) 2014 年度股本变化

2014 年 12 月 19 日，时代凌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货币增资 1,450 万股的议案，增资价格为 3.60 元/股，由黄孝斌、凌宇之光、魏剑平、乔稼夫等 24 名股东共同出资。

(2) 2016 年 1-6 月股本变化

2016 年 3 月 21 日，时代凌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7.6 股（含税），共计转增 3,95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200 万股增至 9,152 万股。

3、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3 年	576.00	5,040.42	-	5,616.42
2014 年	5,616.42	3,770.00	-	9,386.42
2015 年	9,386.42	-	-	9,386.42
2016 年	9,386.42	-	3,952.00	5,434.42

(1) 2013 年资本公积变化

2013 年 11 月 8 日，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基准日时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 1:0.4004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金额 1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9,366.42 万元，折合股本 3,750 万股，剩余 5,616.42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 2014 年资本公积变化

2014 年 12 月 19 日，时代凌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货币增资 1,450 万元的议案，增资价格为 3.60 元/股。本次增资后股本增加 1,45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3,770 万元。

（3）2016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化

2016 年 3 月 21 日，时代凌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7.6 股（含税），共计转增 3,95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200 万股增至 9,152 万股。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3 年	1,094.52	-	870.06	224.46
2014 年	224.46	190.53	-	414.99
2015 年	414.99	261.77	-	676.76
2016 年	676.76	-	-	676.76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9.92	4,993.48	3,278.74	5,204.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91	2,608.21	1,905.27	2,244.63
减：提取盈余公积	-	261.77	190.53	224.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6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3,945.89
少数股东权益转回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895.83	4,739.92	4,993.48	3,278.74

2013 年度，净资产出资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增资本公积减少未分配利润 3,945.89 万元。

2015年6月3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600.00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 目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6	1.46	1.55	1.64
速动比率（倍）	0.99	0.94	0.99	1.04
资产负债率	63.08%	67.56%	63.92%	61.70%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15.15	3,223.84	2,295.48	2,666.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32	101.88	898.30	533.50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表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股票代码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 债率
数字政通	基于GIS应用的电子政务平台的开发和推广工作	300075	2.75	2.15	25.17%
汉鼎宇佑	智慧城市、移动互联	300300	2.29	1.82	35.27%
太极股份	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咨询服务、IT产品增值服务	002368	1.16	0.99	55.91%
易华录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慧城市系统	300212	2.21	0.48	44.78%
银江股份	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综合服务	300020	1.96	1.33	41.96%
平均值			2.07	1.35	40.62%
公 司			1.56	0.99	63.08%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发行人预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余额较大所引起。

公司主要客户为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监、公安等政府部门及酒店运营商、地产开发商、医院、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所执行项目周期较长，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一般按照进度收款，包括签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均会收到部

分款项，截至项目验收前，公司累计收款一般可达 60%~70%左右，导致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

2、公司偿债能力与利息支付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634.23 万元、18,414.96 万元、14,723.85 万元和 18,840.34 万元，而同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30.00 万元、950.00 万元和 1,001.1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远大于短期借款余额，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666.96 万元、2,295.48 万元、3,223.84 万元和 1,515.1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33.50 倍、898.30 倍、101.88 倍和 101.32 倍，公司具有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

3、公司在银行和供应商中的资信状况

公司在有业务往来的银行中有着良好的信用，与银行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同时公司在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中有着良好的商业信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商业信用相应提高。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率情况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81	2.21	2.12	2.4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21.45	165.22	172.28	151.86
存货周转率（次/期）	0.45	1.15	1.01	1.32
存货周转天数（天）	402.38	318.21	361.58	276.05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字政通	0.49	1.53	1.91	2.26
汉鼎宇佑	0.76	1.62	2.51	2.80
太极股份	1.11	2.71	3.24	3.36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易华录	1.95	4.81	6.89	4.07
银江股份	0.62	1.50	2.41	3.84
平均值	0.99	2.43	3.39	3.27
公 司	0.81	2.21	2.12	2.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0 次、2.12 次、2.21 次和 0.81 次，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公司应收账款随收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字政通	1.16	8.40	6.92	5.53
汉鼎宇佑	0.51	1.35	1.89	1.77
太极股份	5.17	13.37	32.88	30.27
易华录	0.21	0.46	0.76	0.67
银江股份	0.57	1.30	1.66	1.81
平均值	1.52	4.98	8.82	8.01
公 司	0.45	1.15	1.01	1.3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2 次、1.01 次、1.15 次和 0.45 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总体上处于合理区间。

3、营运能力综合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能力。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元/股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76	3,668.64	124.95	-2,204.10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13	-5,491.60	349.34	22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	-1,685.32	5,147.56	95.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净增加额	3,806.58	-3,508.28	5,621.85	-1,88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11	0.71	0.02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	0.42	-0.67	1.08	-0.50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1.21	2,607.92	1,905.27	2,244.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4.02	575.74	595.70	197.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89	103.38	75.33	85.42
无形资产摊销	23.55	31.03	24.24	23.41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0.00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68	-0.64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9	30.32	2.44	4.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72	-501.31	-408.36	-26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9.04	-52.01	-89.35	-29.6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00.23	-1,521.81	-7,865.25	-4,56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53.84	-3,005.96	-8,875.87	1,65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75.99	5,401.97	14,760.80	-1,54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76	3,668.64	124.95	-2,204.1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01.58	14,695.00	18,203.29	12,581.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95.00	18,203.29	12,581.44	14,46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6.58	-3,508.28	5,621.85	-1,880.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4.10 万元、124.95

万元、3,668.64 万元和-1,040.76 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44.63 万元、1,905.27 万元、2,607.92 万元和 1,151.2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分别为-4,448.73 万元、-1,780.32 万元、1,060.72 万元和-2,191.97 万元。二者差额的分析如下：

（1）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受存货增加 4,567.14 万元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548.39 万元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4,448.73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出。

（2）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受存货增加 7,865.25 万元、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 8,875.87 万元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1,780.32 万元，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仍体现为净流入。

（3）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401.97 万元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1,060.72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入。

（4）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受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 5,475.99 万元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191.97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出。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16 万元、349.34 万元、-5,491.60 万元和 4,810.13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呈净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理财产品取得的净收益；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呈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末购买理财产品支付 5,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呈净流入，主要系 2015 年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21 万元、5,147.56 万元、-1,685.32 万元和 37.21 万元。每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内容为：

（1）2013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 100 万元；（2）2014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 5,250 万元；（3）2015 年度，公司发放现金股利 2,600 万元，同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950 万元；（4）2016 年，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1,001.10 万元，同期偿还 2015 年银行贷款 950 万元。

十七、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

本 9,1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60.8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本次派发的现金股利已经全部发放。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如下：

“若股份公司在 2017 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股份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股份公司在 2017 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智慧城市主营业务进行，其中通过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研发项目，深化发展公司在细分领域的业务能力，全方面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实现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积累与行业应用；通过补充营运资金与扩大总包业务，满足公司智慧城市主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项目的承揽、实施及后期维护的能力。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规模(万元)	建设期 (月)	备案单位 (文号)
1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18.23	5,518.23	30	京朝阳发改（备） 【2016】270 号
2	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	7,607.50	7,607.50	30	京朝阳发改（备） 【2016】271 号
3	“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研发项目	2,986.30	2,986.30	30	京朝阳发改（备） 【2016】272 号
4	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9.27	4,049.27	36	京朝阳发改（备） 【2016】273 号
5	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	9,000.00	9,000.00	-	-
合 计		29,161.30	29,161.30	-	-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

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190.28	2,250.55	77.40
2	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	4,906.60	2,505.70	195.20
3	“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研发项目	1,984.43	951.47	50.40
4	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04.87	661.00	483.40
5	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	-	-	-
合 计		12,986.18	6,368.72	806.40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经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的背景和必要性

电梯运行状态远程监控技术是随着计算机控制技术和网络通讯技术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电梯控制领域的前沿技术，其主要目的是对在用电梯进行远程数据维护、远程故障诊断及处理、故障的早期预告及排除，以及对电梯运行状态进行统计与分析等。中国电梯保有量较大且在逐年上升，在北京地区，根据北京市质监局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北京市电梯总量达 20.1 万台，成为世界第二大电梯拥有量城市，且保持 10% 以上年均增长量。随着电梯数量的增加，及电梯老龄化问题的日益加重，电梯进入故障多发期，在此背景下，当前北京市电梯运行安全应急救援的信息化建设仍存在传统电话呼救方式信号不稳定、应急监管方式单一以及商业模式不完善等问题。本项目的建设立足于满足以下几点目标：

（1）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在电梯物联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实施此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梯物联网行业内的专业能力，有助于公司在该行业内取得更大的市场突破，推动公司利润持续增长，支撑公司主营业务长期稳健发展。

同时，电梯安全运行与应急管理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板块内其他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可以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城市安全运行与应急管理领域内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

（2）提升我国电梯安全运行日常监管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的需要

与国外先进的物联网管理水平相比，我国公共安全监管尚存在许多问题亟待

解决。首先，缺少特种设备总体体征的数据，公共安全的各个专业依然各自为政，缺少整个电梯各个方面运行体征的综合数据；其次，电梯运行问题发生之后，不能够及时发现故障原因，故障维修不及时；同时，一旦发生电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的有效性也是行业的痛点。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辅助监管部门完善电梯安全运行日常监管水平、提升应急救援指挥能力。

（3）满足社会和民众对电梯安全的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电梯在人民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上升，现有管理和监测手段在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事故处理等方面仍有待提高。本项目所开发的解决方案不但可以提升电梯管理部门的监管能力，也可以与社会公众形成信息互动，有助于社会公众知悉电梯安全运行状态、了解电梯应急救援信息。

2、项目可行性

（1）公司具有丰富的电梯运行状态监测领域行业经验

公司进入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领域时间较早，2012 年公司顺利承接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按照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物联网应用总体要求，以“北京市应急管理物联网应用总体框架”为指导，在东城区重要场所和重点单位的 2000 部电梯部署感知设备，实时监测电梯运行状态，结合维修保养和监察信息，搭建北京市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各方的关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网等多家媒体对本项目进行了专题采访和宣传报道，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2013 年后，公司又陆续新增了 600 余部电梯的试点工作，其中涵盖了通州区、海淀区、丰台区、朝阳区的部分电梯。并于 2016 年建成了三门峡市的电梯应急救援平台。

同时，公司参与制定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中的“第 11 部分：平台技术要求”及“第 13 部分：平台维护要求”，为系统的高水平建设和高效益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2）公司有稳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队，

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内部风险控制等公司的运营环节层层把关，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促进公司建立了竞争优势。

（3）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是集预警、监测、服务为一体的智慧惠民系统，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对电梯实现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控，保障居民乘梯安全，强化了电梯的监管力度，降低了监管单位、维保单位的人力成本。此外，电梯中安装的多媒体屏是一个多屏融合、可持续扩展的智慧服务终端，能为公众提供紧急情况一键呼救、电梯健康状况查看、物业通知以及社区便民信息服务等多种服务，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及公众服务能力。

本项目将先进的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引入电梯安全运行监测领域，改进当前电梯管理机制，改善电梯管理手段，以满足人们对电梯运行高效性、安全性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作为企业未来主要经营方向之一，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能够提高公司在该细分领域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会拓展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3、项目建设内容

（1）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满足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控和应急救援的物联信息总体需要为出发点，研制一套建设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并搭建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拟购置房产用于项目开发人员办公以及研发设备的部署、测试与实验、研发成果体验与展示等。项目还需配备必要的开发用软硬件、办公设施、车辆等设备。

（2）本项目的开发内容

本项目以满足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控和应急救援的物联信息总体需要为出发点，研发建设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搭建应急救援平台，具体目标如下：

1) 完成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与电梯前端数据采集设备的研发与建设，实现对电梯运行状态信息的采集传输，通过开发电梯数据接口板，读取电梯控制器数据端口输出的电梯实时运行数据和故障信息（如：方向、楼层、平层、开关门、故障等），结合在电梯轿箱上加装传感器，获取人员和其它安全信息的技术，实现数据综合逻辑判断，以确定电梯当前的运行状态；

2) 结合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的报警信息，进行智能视频复核分析，实现报警信息和报警触发前后视频图像信息同步传送，尤其对于困人现象能够实现自动识别，便于工作人员判断警情及电梯内部人员情况，提高效率，避免误报；

3) 完成电梯内部多媒体屏幕接口对接，实现在发生电梯故障时发布安抚信息，同时可发布电梯健康信息、社区信息、物业信息、商业广告等，从而形成可运营的商业模式，形成新的投融资建设的长效机制；

4) 完成电梯应急救援平台的搭建，除了实现电梯基本信息管理、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故障事故统计管理、维保管理外，同时实现应急决策支持、多媒体信息发布、救援人员调度等应急相关功能。

4、项目概况

（1）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18.23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4,074.63 万元，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543.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4,074.63	73.84%
1	房产	2,250.00	40.77%
2	硬件	835.33	15.14%
3	软件	714.30	12.94%
4	装修家具	225.00	4.08%
5	车辆	50.00	0.91%
二	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543.60	9.8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	16.31%

项目总投资	5,518.23	100.00%
-------	----------	---------

（2）产品方案、技术及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软件情况

1) 产品方案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本项目拟定完成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包括开发电梯前端数据采集设备、实现后台系统与电梯多媒体屏幕接口对接，实现安抚信息发布、研究智能视频分析及复核技术，实现电梯困人现象的自动识别。

本项目产品的开发、制造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2) 技术及工艺流程

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之“（一）核心技术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之“1、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项目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 主要设备及软件

本项目开发拟采购必要的硬件设备预计总价 835.33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综合数据采集器	100	0.19	18.70
2	电梯多媒体屏幕	100	0.16	15.50
3	3G 路由器	50	0.13	6.63
4	定向天线及支架	100	0.03	3.00
5	传感器	100	0.01	1.00
6	外置摄像头	100	0.02	1.50
7	UPS	200	0.06	12.00
8	无线中继模块	100	0.10	9.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9	刀片式服务器	16	3.00	48.00
10	刀片机架	1	5.00	5.00
11	机架式 PC 服务器(4U)	10	16.00	160.00
12	机架式服务器(2U)	15	8.00	120.00
13	FC SAN 磁盘阵列	2	18.00	36.00
14	NAS 存储	1	43.50	43.50
15	SAN 光纤交换机	1	4.00	4.00
16	核心交换机	1	22.00	22.00
17	汇聚交换机	1	10.00	10.00
18	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	1	98.00	98.00
19	防火墙	1	30.00	30.00
20	接入交换机	3	0.50	1.50
21	WEB 应用防护抗攻击系统	1	10.00	10.00
22	入侵防御系统	1	10.00	10.00
23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1	10.00	10.00
24	身份认证模块	1	10.00	10.00
25	KVM 集中器	2	1.00	2.00
26	云计算平台管理机	3	12.00	36.00
27	标准机架	6	1.10	6.60
28	机房精密空调	2	1.20	2.40
29	UPS	1	30.00	30.00
30	笔记本电脑	25	1.30	32.50
31	台式电脑	12	0.80	9.60
32	打复印一体机	1	2.40	2.40
33	高分辨率投影机	1	8.00	8.00
34	触控屏	1	10.00	10.00
35	幕布及扩声系统	1	10.00	10.00
合 计		-	-	835.33

本项目开发拟采购、委托开发软件预计总价 714.30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Oracle 数据库管理系统	Oracle Database11g 企业版	70.00	1	70.00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2	MSSQL 数据库管理系统	Sqlserver2008 企业版	12.00	1	12.00
3	MySql 数据库管理系统	Mysql5.0 企业版	20.00	1	20.00
4	防病毒软件	卡巴斯基网络版杀毒软件(1 个服务器+101 个客户端)	1.50	1	1.50
5	视频组件	定制	56.40	1	56.40
6	图像组件	定制	50.40	1	50.40
7	Web Service	定制	70.80	1	70.80
8	设备管理	定制	70.80	1	70.80
9	工作流引擎	定制	63.60	1	63.60
10	实时推送引擎	定制	69.60	1	69.60
11	分布式计算框架	定制	66.00	1	66.00
12	分布式 NoSQL	定制	42.00	1	42.00
13	信息服务总线	定制	42.00	1	42.00
14	应用中间件	定制	37.20	1	37.20
15	分布式缓存	定制	42.00	1	42.00
合 计			-	-	714.30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对能源采购量较小，需要的主要能源采购为电力和水，需要的主要材料为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软件产品。主要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为系统集成与技术开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

根据环保部令第 33 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公司所属辖区环保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朝阳区环保局接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办事指南（暂行）》，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2016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编号 2016-051），确认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提出的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5）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拟定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朝阳园内。该园区交通便捷，配套设施齐全，办公环境优良，适合企业科研办公使用，符合本项目的使用需求，可以实现项目目的。本地区房地产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顺利完成相关商业房产的购置。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电梯监测与公共服务平台产品研发为中心，根据已经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建立项目责任负责制，充分调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30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如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十二个月内	完成基础产品开发及办公场地的搭建、核心开发软硬件设备的购置； 完成开发团队的组建； 完成电梯数据接口板的结构设计、多媒体屏幕接口对接、应急救援平台架构设计等开发内容；
第十三个月至第十八个月	完成电梯前端数据采集设备的研制，实现电梯控制器接口板数据的读取与传感器信号的接入； 实现智能视频分析及复核技术；
第十九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	完成全部开发、测试用设备的购置； 完成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应用层的设计与开发，实现电梯基本信息管理、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故障事故统计管理、应急决策支持、维保管理、多媒体信息发布等功能； 进行小范围项目试点运行，开展早期市场推广；
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三十个月	完成软硬件设备的调试运行，进行系统优化设计； 全面进行项目成果推广，面向全国市场进行业务推广。

（7）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实现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4,585.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953.03 万元，投资收益率（不含建设期）24.75%，静态回收期 6.1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73%。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投资	万元	5,518.23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投资	万元	4,074.63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万元	543.60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900.00
2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4,585.00
3	净利润	万元	953.03
4	投资收益率（不含建设期）	%	24.75
6	内部收益率（税前）	%	19.79
7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7.73
8	静态回收期	年	6.1

（二）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的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管理压力不断加大，公众对城市服务能力和环境秩序水平的要求日益增长，政府对城市管理与执法工作也提出了的更高要求。在社会需求和政策引导的双重驱动下，智慧城管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深入研究行业需求，承建过多项与城市管理与执法相关的物联网信息化示范应用项目，遍及北京市、四川省、河北省、贵州省等国内多个省份。公司根据新的智慧城管形势，深入研究行业需求，拟通过该项目的投资，打造智慧城管平台，并编制智慧城管平台的建设标准、业务标准、数据标准，并实现向全国城管体系的推广应用。本项目立足于满足以下几点目标：

（1）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2004 年，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率先在北京市东城区试点，经过十年建设推广，全国已有多个城市完成网格化城管信息系统建设。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化与城市经济社会各方面深度融合，为城市管理的智能、融合、整合、人性化管理奠定了基础，智慧城管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潜力与发展前景。

智慧城市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其中城管市政管理是公司业务较为重要的领域，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重大。因此，智慧城管平台的专项开发，有利于推动公司利润持续增长，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2）解决城市管理和执法部门管理压力的需要

“十二五”期间，随着城镇化发展带来的人口流动与扩张，社会结构变化也更加复杂，城市管理压力凸显，目前，城管核心业务系统的功能还不能完全满足行业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需求。在新的阶段，亟需投入更多的资源，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以应对在城市发展扩张过程中的管理压力。

（3）城市环境秩序维护的需要

智慧城管平台的建设将以市民需求为中心，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提升城市运行管理能力和环境保障能力，不仅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对环境秩序、公共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需求，同时满足各级政府提升城市服务能力及管理效能的需求。

2、项目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

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出台了诸多政策推动智慧城市的建设。智慧城管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2015 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做出的专项部署，要求“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优势，加快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城市管理能力。”北京、上海、杭州等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推进本地智慧城管的建设。2016 年 4 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部际协调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明确强调，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要以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为目标，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融合为途径，分级分类、标杆引领、标准统筹、改革创新、安全护航，注重城乡一体，打破信息藩篱。本项目的开发，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指引方向。

（2）公司拥有丰富的智慧城管领域行业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积极探索，不断求新，积累了丰富的城市管理与执法领域行业经验。公司承接了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物联网平台建设工程、武胜县城市综合管理局智慧城市一期建设、昌平区基于物联网的网格化大城管平台等智慧城管类项目，在智慧城管建设行业积累了丰富的

经验。丰富的行业经验有利于升级后的产品体系能更迅速、更准确地抓住市场热点,实现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强化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确保本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3) 公司有稳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队,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内部风险控制等公司的运营环节层层把关,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促进公司建立了竞争优势。

(4) 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智慧城管平台项目是对公司已有的城市管理领域业务的精细化开发和改造。结合公司以往项目经验,在公司自有专利、软著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和新需求总结,进一步开发新功能,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新产品将针对省会城市、地级市、县级市(县)不同等级不同类型城市的不同管理模式,提供适应这些模式的精细化应用系统;通过提供智慧城管平台建设,满足各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智慧化升级。

本项目是公司未来主要经营方向之一,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可以显著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3、项目建设内容

(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开发一套智慧城管平台系统,包括环境秩序及资源感知平台、城市管理集中数据服务平台及城市管理综合应用层相关系统。拟购置房产用于项目开发人员办公以及研发设备的部署、测试与实验、成果体验与展示等。项目还需配备必要的开发需要的软硬件、办公设施、车辆等。

(2) 本项目的开发内容

本项目从实现城市管理与执法的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需求出发,以市政城管行业的智慧化管理与监控、综合巡查执法、网格化城市服务与管理、城市

指挥调度和应急管理、考核评价、综合办公和移动协同、决策支持七大类智慧应用为核心，深化开发智慧城管平台，具体如下：

环境秩序及资源感知平台：通过噪声、扬尘、视频、GPS、RFID 等感知设备，实时监控城市市政市容基础设施、执法资源状态、城市运行状态、城市管理问题。

城市管理集中数据服务平台：以信息共享和数据服务为目标，以信息整合为手段，搭建城市管理集中数据服务、信息整合框架，建设集中数据服务平台，在底层数据和服务架构整合的基础上，实现城市管理各业务系统统一数据管理、统一数据共享、统一数据服务，支撑城市管理综合应用。

在应用层，开发内容包括市政城管行业的智慧化管理与监控、综合巡查执法、网格化城市服务与管理、城市指挥调度和应急管理、考核评价、综合办公和移动协同、决策支持应用系统。

4、项目概况

（1）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607.50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5,541.40 万元，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966.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5,541.40	72.84%
1	房产	3,420.00	44.96%
2	研发设备-硬件	1,181.50	15.53%
3	研发设备-软件	517.90	6.81%
4	装修家具	342.00	4.50%
5	车辆	80.00	1.05%
二	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966.10	12.7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100.00	14.46%
项目总投资		7,607.50	100.00%

（2）产品方案、技术及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软件情况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建设内容如下：

①环境秩序及资源感知平台，通过噪声、扬尘、视频、GPS、标识识别等感知设备，实时监控城市市政市容基础设施、执法资源状态、城市运行状态、城市管理问题，实现感知设备控制、感知数据采集、感知数据服务、感知数据预报警服务。

②城市管理集中数据服务平台，在底层数据和服务架构整合的基础上，实现城市管理与执法各业务系统统一数据管理、统一数据共享、统一数据服务。

③针对市政城管行业的划分，研发四个行业的管理系统，具体如下：

智慧环卫系统，包括环卫基础设施管理、环境保洁、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生活垃圾全流程管理、餐厨垃圾全流程管理，从业务层面涵盖设施管理、巡查检查、全过程监管、责任区划、作业调度等；服务用户涵盖作业人员、班组、公司、各级主管部门。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涵盖供水、排水、电力、燃气、供热等公用事业的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状态监控、存量与计划管理、故障与修复管理、应急资源管理、重大活动保障、管线二维及三维管理等。

智慧市政工程管理系统，涵盖市政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市政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市政设施巡检与维护管理等。

智慧城市照明管理系统，涵盖城市道路照明、城市景观照明的管理等。

④综合巡查执法系统，实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案由管理、综合巡查、移动执法、电子法律文书、法律法规智能查询、案例知识库等，依据法律法规实现案由的分级分类、法律依据、自由裁量标准等的管理和维护，通过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效率，增强执法过程的透明度，提高行政处罚行为合法性、规范性。

⑤网格化城市服务与管理系统，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拓展公共服务的渠道，

包括传统热线呼叫中心、微博、微信、公共服务 APP，实现信息公开、网上办事、政民互动、投诉建议、满意度反馈等，让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基于数字城管部件、事件网格化的基础，运用网格化的管理机制实现城市管理和执法权责清单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支持市级层面的指挥和监督，以及深入到多级行业监管部门基于网格和权责清单的大小循环的闭环治理。

⑥城市指挥调度和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市、区、街（乡）多级处置以及点对点扁平化指挥调度功能，支持专项治理、应急情况、紧急事件、重大保障情况、联合处置类情况的勤务部署和指挥调度。应急事件发生时，通过事件分级分类研判，快速判断责任部门单位，快速处置。

⑦考核评价系统，建立城市管理和执法的考核指标体系，实现考核指标的信息化管理，支持明查、暗查、群众监督、市场监督等考核方式，实现日常考评、综合考评、绩效打分等功能。

⑧综合办公与移动协同系统，通过 OA 及移动办公平台实现城市管理的公文、邮件、通讯、信息与宣传、通知公告等功能，通过移动协同，全面实现综合办公的移动化、便捷化。

⑨决策支持系统，通过汇聚各系统中全部事件、执行过程、处置结果等数据，实现全市环境秩序数据、执法数据、城市管理运行数据的直观可视化，为管理者决策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持。

在开发过程中，还会形成高效、规范的业务运行体系以及标准规范体系，提高信息管理水平，为项目长效运行、应用推广提供重要保障。

2) 技术及工艺流程

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之“（一）核心技术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之“1、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项目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 主要设备及软件

本项目开发拟采购必要的硬件设备预计总价 1,181.50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应用服务器	8	16.00	128.00
2	FC SAN 磁盘阵列	2	46.00	92.00
3	数据库服务器	2	95.00	190.00
4	GIS 服务器	2	95.00	190.00
5	光纤交换机	2	25.00	50.00
6	核心交换机	2	18.00	36.00
7	汇聚交换机	2	12.00	24.00
8	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	2	98.00	196.00
9	防火墙	2	30.00	60.00
10	接入交换机	5	1.20	6.00
11	WEB 应用防护抗攻击系统	1	10.00	10.00
12	网页防篡改	1	9.50	9.50
13	入侵检测系统	2	16.00	32.00
14	漏洞扫描软件	2	10.00	20.00
15	UPS	1	42.00	42.00
16	笔记本电脑	24	1.30	31.20
17	笔记本电脑	14	0.80	11.20
18	台式电脑	29	0.80	23.20
19	打复印一体机	1	2.40	2.40
20	高分辨率投影机	1	8.00	8.00
21	触控屏	1	10.00	10.00
22	幕布及扩声系统	1	10.00	10.00
合 计		-	-	1,181.50

本项目开发拟采购、委托开发软件预计总价 517.90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Oracle 11g (企业版 50user)	甲骨文	35.00	2	70.00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2	Weblogic 12	甲骨文	26.00	6	156.00
3	Netbackup DataCenter	Veritas	25.00	2	50.00
4	ArcGIS Engine Developer Kit V9.3	ESRI	19.00	2	38.00
5	ArcInfo-CON V9.3 专家级地理信息系统平台核心模块	ESRI	18.00	2	36.00
6	ArcIMS V9.3	ESRI	16.00	2	32.00
7	ArcGIS Server-Enterprise-Basic-V9.3	ESRI	17.00	2	34.00
8	防病毒诺顿网络版 200 用户	Symantec	5.00	1	5.00
9	Windows 2008 服务器企业版	Microsoft	1.00	8	8.00
10	服务器监控软件	ManageEngine OpManager	8.00	2	16.00
11	ETL 工具	Beeload5.1 政采版	25.00	1	25.00
12	云平台软件	InCloud Sphere V4.0	47.90	1	47.90
合 计			-	-	517.90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对能源采购量较小，需要的主要能源采购为电力和水，需要的主要材料为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软件产品。主要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为系统集成与技术开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

根据环保部令第 33 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公司所属辖区环保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朝阳区环保局接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办事指南（暂行）》，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2016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编号 2016-051），确认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提出的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5）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拟定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朝阳园内。该园区交通便捷，配套设施齐全，办公环境优良，适合企业科研办公使用，符合本项目的使用需求，可以实现项目目的。本地区房产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顺利完成相关商业房产的购置。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智慧城管平台的开发和建设为中心，结合公司以往产品开发经验，根据已经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建立项目责任负责制，充分调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30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如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六个月内	完成基础产品开发及办公产地的搭建、核心开发软硬件设备的购置； 完成开发团队的组建； 完成各终端数据接口板的结构设计； 完成各传感器终端接口对接开发；
第七个月至第十八个月	完成环境秩序及资源感知平台，城市管理集中数据服务平台，综合巡查执法、网格化城市服务与管理、城市指挥调度和应急管理的软件开发；
第十九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	完成智能行业管理、考核评价、综合办公和移动协同、决策支持应用系统的开发，完成全部开发、测试用设备的购置； 完成运行维护和标准规范设计； 对项目阶段性成果进行小范围试点，启动初期市场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三十个月	完成软硬件设备的调试运行，进行系统优化设计； 对试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项目成果的市场推广。

（7）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6,430.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169.97 万元，投资收益率（不含建设期）21.86%，静态回收期 6.1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14%。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投资	万元	7,607.50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投资	万元	5541.40
	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万元	966.10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100.00
2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6,430.00
3	净利润	万元	1,169.97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4	投资收益率（不含建设期）	%	21.86
6	内部收益率（税前）	%	18.15
7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6.14
8	静态回收期	年	6.1

（三）“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研发项目

1、项目投资的背景和必要性

智慧文博行业业务是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测文物及遗产地环境温度、湿度等数据，从而形成监测预警体系，并达到信息整合及遗产地保护的目的。国家文物局《2013年工作要点》中提出“印发《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规划》，开展10处世界文化遗产地监测试点”，以推动文博监测保护行业的发展。2016年7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支持文物价值认知、保护修复和传统工艺科学化、考古综合技术、大遗址展示利用、文物预防性保护、智慧博物馆等方面的科技攻关，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核心技术”，进一步推进了文物预防性保护工作。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信息化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文博行业信息技术的应用也有了长足的发展，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网络技术、GIS技术、虚拟现实、多媒体技术、知识管理技术、传感技术以及以藏品管理系统为代表的MIS技术已逐步在文博事业各领域内得到应用。公司拟基于现有的技术基础和历史项目经验，结合文博行业的市场需求，开发“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项目立足于满足以下几点目标：

（1）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目前，公司虽然已经在文物博览行业内有了少量的业务积累，但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内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不能及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的开发，有助于公司于市场形成前期快速占领的优势地位，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利润持续增长，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2）我国遗产地保护管理水平提升的需要

遗产地作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一种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有重大的价值和作用。我国拥有丰富的遗产地资源，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和人为因素对遗产地造成的损害，提高遗产地保护管理水平，应尽快建立动态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本项目所开发的解决方案可以帮助遗产地管理部门建立高效的遗产监测系统，实现遗产保护的信息化动态管理。

2、项目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

国家文物局在《国家文物保护和技术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显著提高馆藏文物和重要遗产地的风险预控能力。”建立和运行完善的监测预警系统是文物保护和遗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和可持续性发展的保证。随着“预防性保护”观念在业内的不断普及，文物博览监测和预警行业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2）公司拥有一定的文博领域行业经验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进入智慧文博领域，并于当年成功承接了湖南永顺县老司城遗产地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程项目。在老司城项目代表我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过程中，公司承建的监测预警体系顺利的通过了国际遗产组织检查与评估。该项目的开发使得公司对文物保护领域的客户需求有了一定的理解，为后续开发该行业内可快速推广的平台型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5 年 1 月，公司与西藏罗布林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就西藏罗布林卡遗产监测及预警系统项目的前期现场勘查、需求调研及软件架构提供技术服务。

（3）公司有稳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队，严格把控公司业务开拓、品牌树立、团队建设、内部风险控制等运营环节，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促进公司建立了竞争优势。

（4）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在文物博览监测预警领域，公司有少量业务积累，曾为湖南永顺县老司城世界文化遗产地开发文物保护监测系统。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的物联网技术平台技术基础上，针对文物保护领域的特殊性，进行针对性的深度开发，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这一市场里的核心竞争力，可以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更精准的满足客户需求。

同时，将“文物保护监测系统”的各项子系统进行模块化开发，可以最大限度实现“设计重用”，有助于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以更低的成本，更快速的满足不同用户个性化需求，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文物保护领域的竞争力。

本项目作为企业未来主要经营方向之一，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能够提高公司在文物保护领域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3、项目建设内容

（1）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开发一套先进的文物保护监测预警平台系统，该系统用于改善文物保护领域的管理和监测，辅助文物管理人员及时掌握和了解文物保护的状况，实现文物基础信息管理、文物状态监测、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估、安全隐患预警等功能。拟购置房产用于项目开发人员办公以及研发设备的部署、测试与实验、成果体验与展示等。项目还需配备必要的开发用软硬件、办公设施、车辆等设备。

（2）本项目的开发内容

本项目拟根据国内典型的文博领域客户需求进行开发，结合文物的科学价值、历史价值、文化传承价值、教育价值、展示利用价值的主要表现程度、自然及人为因素影响情况和现场实际监测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开发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数据库、动态信息数据库、遗产监测子系统、风险预警子系统、遗产信息服务体系等。系统可以帮助文博管理部门实现对文物本体、载体、构筑物及附属文物、文物环境、保护区划、安全防范预警信息、游客相关信息、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等信息的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管理。

4、项目概况

（1）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986.30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 2,098.70 万元，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407.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98.70	70.28%
1	房产	1,350.00	45.21%
2	硬件	344.90	11.55%
3	软件	188.80	6.32%
4	装修家具	135.00	4.52%
5	车辆	80.00	2.68%
二	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407.60	13.6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480.00	16.07%
项目总投资		2,986.30	100.00%

（2）产品方案、技术及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软件情况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拟开发一套先进的文物保护监测预警平台系统，开发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数据库、动态信息数据库、遗产监测子系统、风险预警子系统、遗产信息服务体系等模块。主要模块功能如下：

①基本信息数据库：该数据库主要涵盖了以下几部分内容：a.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相关内容信息；b.遗产的地点、相关法律资料和主管部门的信息；c.遗产的主要特征：其地址、气候等自然特征，遗产地的保护，遗产地文化特征等；d.遗产清单：详细的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目录及其基本内容；e.遗产的保护状况：鉴定、保护的历史、保护的方法、管理计划、保护管理机构状况等。

②动态信息数据库：主要记录传感器实时采集来的动态信息，如环境温度，湿度等，也包括工作人员在定期巡检中通过移动终端上传入系统的信息。同时，

动态信息数据库还会定期根据管理需要汇集遗产地有关管理、保护等方面的重要动态信息，包括遗产地保护项目的实施进展状况信息、对已经完成的保护项目的保护效果的评估情况信息、遗产地目前采用的展示利用模式信息、展示利用的手段以及展示型建筑的建设情况信息、遗产地管理机构人员及运行状态信息、对遗产地开展研究的相关科研成果信息、遗产地按照保护规划进度执行情况信息等多方面内容。

③文博监测子系统：该系统可根据遗产地的核心价值、结合自然及人为因素影响情况和现场实际监测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实现针对文物本体、载体、构筑物及附属文物、文物环境、保护区划、安全防范情况、游客状况等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和实时管理的功能。

④预警子系统：该系统用于根据预先制定的预警指标和评估标准，结合监测系统的数据信息进行智能分析和预警，并向管理机构发布预警信息和专业评估报告。

⑤文博信息服务体系：该系统用于实现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的信息分析数据，为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服务，该体系同时还是公众参与和监督文化遗产保护的平台。

2) 技术及工艺流程

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之“（一）核心技术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之“1、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项目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 主要设备及软件

本项目开发拟采购必要的硬件设备预计总价 344.9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手持式电缆和天线测试仪	2	5.00	10.00
2	直流电源分析仪	2	14.00	28.00
3	6位半高精度台式万用表	2	1.00	2.00
4	示波器	2	1.00	2.00
5	频谱仪	2	6.00	12.00
6	标准温湿度发生器	2	10.00	20.00
7	高精度冷镜式露点仪	2	14.00	28.00
8	封闭式激光打码机	1	3.80	3.80
9	三维扫描仪	2	6.20	12.40
10	连续流动化学分析仪	2	40.00	80.00
11	考古分析仪	2	19.80	39.60
12	服务器	2	10.00	20.00
13	UPS	1	30.00	30.00
14	笔记本电脑	15	1.30	19.50
15	台式电脑	9	0.80	7.20
16	打复印一体机	1	2.40	2.40
17	高分辨率投影机	1	8.00	8.00
18	触控屏	1	10.00	10.00
19	幕布及扩声系统	1	10.00	10.00
合 计		-	-	344.90

本项目开发拟采购、委托开发软件预计总价 188.80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Oracle 11g (企业版 50user)	甲骨文	35.00	1	35.00
2	Weblogic 12	甲骨文	26.00	1	26.00
3	Netbackup DataCenter	Veritas	25.00	1	25.00
4	ArcGIS Engine Developer Kit V9.3	ESRI	19.00	1	19.00
5	ArcInfo-CON V9.3 专家级地理信息系统平台核心模块	ESRI	18.00	1	18.00
6	ArcIMS V9.3	ESRI	16.00	1	16.00
7	ArcGIS Server-Enterprise-Basic-V9.3	ESRI	17.00	1	17.00
8	防病毒诺顿网络版 200 用户	Symantec	5.00	1	5.00
9	Windows 2008 服务器企业版	Microsoft	2.00	2	4.00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0	WebSphere	IBM	9.00	1	9.00
11	Visual Studio 2008(企业版)	Microsoft	0.80	6	4.80
12	中间件 Apusic	金蝶	10.00	1	10.00
合 计			-	-	188.80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对能源采购量较小，需要的主要能源采购为电力和水，需要的主要材料为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软件产品。主要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项目为系统集成与技术开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

根据环保部令第33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公司所属辖区环保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朝阳区环保局接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办事指南（暂行）》，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2016年12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编号2016-051），确认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提出的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5）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拟定于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朝阳园内。该园区交通便捷，配套设施齐全，办公环境优良，适合企业科研办公使用，符合本项目的使用需求，可以实现项目目的。本地区房地产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相关商业房产的购置。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开发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为中心，结合公司以往产品开发经验，

根据已经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建立项目责任负责制，充分调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30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如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十二个月内	完成办公产地的搭建、核心开发所需软硬件设备的购置； 完成基础产品开发及各终端数据接口板的结构设计； 完成各传感器终端接口对接开发； 完成文物保护监测系统平台架构设计；
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	完成全部开发、测试用设备的购置； 完成基本信息子系统、动态信息子系统、监测管理子系统、预警管理子系统、信息服务子系统，决策支持子系统的开发；
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三十个月	完成软硬件设备的调试运行，进行系统优化设计； 进行项目成果推广。

(7) 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2,635.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534.37 万元，投资收益率（不含建设期）25.99%，静态回收期 6.0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03%。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投资	万元	2,986.30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投资	万元	2,098.70
	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万元	407.60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480.00
2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2,635.00
3	净利润	万元	534.37
4	投资收益率（不含建设期）	%	25.99
6	内部收益率（税前）	%	20.00
7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8.03
8	静态回收期	年	6.0

(四) 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建设涵盖物联网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的物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包括购置安装逻辑分析仪、工作站、服务器等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建立并完善研发团队和科研体系，进行物联网关键技术研究 and 开发应用。

2、项目概况

（1）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49.27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 2,892.87 万元，研发费用 1,156.4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完成研发楼建设、工程装修、设备仪器及软件采购、安装与调试、研究开发等。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892.87	71.44%
1	房产	2,240.00	55.32%
2	硬件	235.52	5.82%
3	软件	48.35	1.19%
4	装修家具	329.00	8.12%
5	车辆	40.00	0.99%
二	研发费用	1,156.40	28.56%
1	研发人员薪酬	948.00	23.41%
2	试验外协费用	164.00	4.05%
3	咨询顾问费用	25.20	0.62%
4	人员培训费用	19.20	0.47%
项目总投资		4,049.27	100.00%

（2）项目基础和条件

1）研发人员基础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企业的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已形成一支创新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技术研发团队。

2）核心技术基础

①已掌握的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全面掌握了物联网技术服务及个性化产品设计所需的数据采集及数据传输技术、数据分析处理技术、设备运行管理技术、采集传输设备设计技术、云端大数据处理技术等。以上述多种技术为依托，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及行业市场需求自主开发了针对行业应用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智能网关”技术、基于云计算的智慧城市开放平台“物联网共性支撑平台”技术、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系统技术三项核心技术，为公司提供全面、可靠、持续的智慧城市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设计，以市场为导向，紧跟国内外技术发展步伐，深入研究行业需求，承建了多项物联网示范应用项目。公司技术不断积累，服务不断升级，从最初的智能建筑做起，逐步拓展到智慧城市的各个领域，不断提升客户体验，目前已涵盖了城管与市政、城市交通、城市安全、智能建筑等领域，确立了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②正在研究的技术项目

当前，公司正在研究的物联网技术项目主要有：研制低功耗、通用、小型化、高性能的无线终端设备平台、适应拓扑动态变化的大规模网络拓扑控制方案及其负载均衡优化策略研究、多层次的网络能耗控制技术研究、大规模网络低延迟调度算法研究、低维护代价低控制复杂度的路由算法研究等。这些项目是涉及多学科高度交叉、知识高度集成的前沿热点研究领域，有助于公司构建相对完整的物联网产业链，保持技术领先和成本优势，保持技术方案的适应性和先进性，持续培育物联网产业相关产品产业化能力和物联网相关产品示范应用能力。

3) 研发管理基础

公司根据建立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研发内部管理制度。为了对技术研发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国内外其他先进企业的研发制度，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组织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研发中心经营、企业文化管理等多方面对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予以支持，全方面保障技术研发工作的顺畅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所需人才、技术以及研发管理能力，通过项目实施，围绕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研发中心将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开展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继续保持现有行业领先

地位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内容、研发目标、研发路线及主要设备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成一个涵盖物联网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的物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安装逻辑分析仪、工作站、服务器等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建立并完善研发团队和科研体系、进行物联网关键技术研究。

2）研发目标

本项目紧扣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发展方向，通过研究网络动态自组技术、能耗控制技术、大规模网络组网延迟控制技术、终端设备重构技术等关键技术，开发具有较长生命周期的大规模无线数据传输系统，并研究其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应用，从而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和成本优势，保持公司技术方案的适用性和先进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3）研发路线

公司物联网技术开发过程分为立项、计划和规范、开发、试验和评估、工程应用 5 个阶段。各阶段又划分为提案、筛选、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任务书；技术路线、技术开发、初步设计、详细设计、实施；试验、评价；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多个步骤。产品审批小组、评估小组、开发小组等对开发的各个环节进行分权把控，层层推进研发成果的最终实现。

4）主要设备

本项目开发拟采购必要的硬件设备预计总价 235.52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门禁控制器	30	0.60	18.00
2	门禁网络通信控制器	4	2.00	8.00
3	火灾报警系统设备	1	18.00	18.00
4	考勤机	2	0.36	0.72
5	视频监控及分析系统设备	1	12.00	1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6	投影仪	4	1.25	5.00
7	投影幕布	4	0.20	0.80
8	电视	1	1.80	1.80
9	电视	3	0.90	2.70
10	研发操作台	1	0.40	0.40
11	电脑	25	1.30	32.50
12	服务器	10	6.00	60.00
13	千兆交换机	2	1.00	2.00
14	防火墙	1	15.00	15.00
15	WEB 应用防护抗攻击系统	1	10.00	10.00
16	入侵防御系统	1	10.00	10.00
17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1	10.00	10.00
18	UPS	1	25.00	25.00
19	精密机房空调	3	1.20	3.60
合 计		-	-	235.52

本项目开发拟采购、委托开发软件预计总价 48.35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门禁管理软件	霍尼韦尔	2.60	1	2.60
2	门禁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金蝶	3.50	1	3.50
3	在线巡更管理软件	金万码	0.25	1	0.25
4	数据库审计系统	IBM	9.00	1	9.00
5	操作系统	微软 server2012	2.00	10	20.00
6	KVM 集中器	天拓	1.00	1	1.00
7	MySQL 数据库管理系统	Mysql5.0 企业版	10.00	1	10.00
8	防病毒软件	卡巴斯基	2.00	1	2.00
合 计			-	-	48.35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

根据环保部令第 33 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公司

所属辖区环保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朝阳区环保局接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办事指南（暂行）》，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2016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编号 2016-051），确认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提出的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5）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拟定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朝阳园内。该园区交通便捷，配套设施齐全，办公环境优良，适合企业科研办公使用，符合本项目的使用需求，可以实现项目目的。本地区房地产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顺利完成相关商业房产的购置。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采用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充分调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确保项目顺利高效进行。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如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十个月内	完成研发中心基数设施建设和核心研发设备的购置；完成研发团队的组建；设计支持二次开发的物理开发平台和集成应用开发平台，研制低功耗、通用、小型化、高性能的无线传感器网络终端设备，从而通过硬件裁剪和模块化的组合，根据需要设计相应的终端设备以满足大多数应用的需求；
第十一个月至第二十七个月	本阶段完成全部研发设备的购置与调整，并全面启动研究适应拓扑动态变化的大规模网络拓扑控制方案及其负载均衡优化策略，在传感器网络终端设备数量大、覆盖的区域广的情况下，满足不同的采样调度和数据质量需求；研究多层次的网络能耗控制技术，满足终端设备需要电池供电的需求。研究大规模网络低延迟调度算法，针对某些实时性要求较高的应用，保证数据能够稳定实时地传输到汇聚终端设备； 采用带备份的树状网络路由可以在保证可靠性的前提下降低网络控制复杂度，完成基于专用操作系统的终端设备级系统软件并实现大于 1000 个终端设备在同一频段下的自组网；
第二十八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	将研发中心试运行阶段的研发成果应用于电梯安全运行监测、文博监测预警和智慧城管等新业务领域，对第一阶段的研究成果进行验证。

（7）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将广泛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设备和仪器，引进高水平的科技人才，注重产学研结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有助于公司构建相对完整的物联网产业链，持续培育物联网产业相关产品产业化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和成本优势，和技术方案的适应性、先进性，推动公司产业的快速发展。

（五）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

1、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的必要性

（1）营运资金是公司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基础

公司是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从事的智慧城市业务一般通过项目总包模式开展，该模式有利于整合项目过程中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降低了不同部门之间的沟通成本，能更有效的把握项目质量、成本和进度。但该模式下在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都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对公司营运资金的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迫切需求

公司从事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施工工期长、付款时间久等特点。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管理能力、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有能力承接的项目数量、项目规模也不断扩大，这对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目前公司融资能力较低。公司属于轻资产类企业，不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抵押价值较高的资产。除股东投入外，公司只能通过商业银行获得融资。公司迫切需要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以适应市场发展。

（3）补充营运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

目前，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城管、市政、安监、质监、公安等政府部门及酒店运营商、地产开发商等。营运资金的规模、注册资本等指标往往是该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重要考核因素，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

客户对考核指标的要求有逐渐提高的趋势。因此，营运资金的规模对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有重要影响。

2、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的管理安排

公司对补充的营运资金进行严格、合理的管理。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设备采购支出等进行科学评估和预计，有效把握市场变化，降低市场风险。

3、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项目进行中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进而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项目承揽能力以及业务持续增长能力。通过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公司将具备更强的项目承揽能力以及项目实施能力，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地发展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3,138.25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1,469.35 万元。达产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为 1,188.59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额为 146.94 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总计约为 1,335.54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和无形资产年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摊销额	投资额	年折旧摊销额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360.33	320.21	714.30	71.43	4,074.63	391.64
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	5,023.50	470.92	517.90	51.79	5,541.40	522.71
“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研发项目	1,909.90	174.31	188.8	18.88	2,098.70	193.19

项目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摊销额	投资额	年折旧摊销额
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44.52	223.16	48.35	4.84	2,892.87	228.00
合 计	13,138.25	1,188.59	1,469.35	146.94	14,607.60	1,335.5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为公司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3,65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657.36 万元。由此可见，由于公司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扣除“折旧+摊销”因素及其他成本费用后仍有较高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长，但在建设期间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经营规模和提升新业务的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策划、研发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一定提升，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后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预计为公司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3,650.00 万元,实现年均净利润 2,657.36 万元,公司的后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治理的完善。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本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单笔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价款（含税）
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9-07-13	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¹	9,316.02
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1-12-08	北京市朝阳区路侧停车场物联网管理系统框架协议 ²	8,674.81
3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2015-03-25	“微软技术实践中心”和“石景山互联网游戏创业平台”项目软硬件采购及相关服务	3,000.00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4-10-11	北京市凯德 MALL·天宫院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1,771.69
5	北京市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6-05-10	朝阳区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监管系统集成服务	1,678.21
6	新泰市公安局	2016-09-23	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第三期建设项目施工	1,389.84
7	安丘市公安局	2016-05-27	安丘市国省道和县乡重点道路交通安全系统建设	1,380.63
8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07-11	柳州文化旅游科技体验园弱电系统工程（II 标段：智能灯光系统、LED 显示屏系统）	1,377.04
9	秦皇岛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16-11-04	智慧城管便民服务信息系统	1,261.06
10	北京恒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05-03	航空产业园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1 号航空产品理化试验厂房、102 号航空产品装配测试厂房综合布线及空调自控工程	1,020.36

注 1：该合同为十年的运行维护合同。

注 2：该项目目前为中止状态。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单笔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价款（含税）
1	北京世茂联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10-06-28	提供在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中设备维保和系统软件维护的服务	2,841.00
2	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09-12-29	提供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	1,715.00
3	北京长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26	提供石景山手机游戏创新平台项目的专用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	744.00
4	潍坊卓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产品采购	631.04
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14	在朝阳图像信息系统 IBM 服务器运维项目提供运维服务	475.90
6	中安创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1	研究开发昌平区地下管线的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项目	433.27

（三）其他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1	公借贷字第 1600000076 763 号	时代凌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	2016-06-07	2016-06-07 至 2017-06-07
2	0350358	时代凌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950.00	2016-06-20	2016-07-01 至 2017-07-01
3	0352286	时代凌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500.00	2016-06-27	2016-06-30 至 2017-06-30

2、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形式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性质	签署日期	主债权发生期间
------	------	-----	------	------	-------	------	------	---------

最高 额担 保合 同	个高保 字第 150000 020108 1号	黄孝斌	时代 凌宇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 部	5,000.00	保证 担保	2015-12-24	2015-12-24 至 2016-12-24
---------------------	-------------------------------------	-----	----------	-----------------------------------	----------	----------	------------	----------------------------

3、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签署日期	授信期限
公授信字第 1500000201081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000.00	2015-12-24	2015-12-24 至 2016-12-24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两起尚未履行完毕的涉诉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长荣发的诉讼

2015年3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共识，共同打造“微软技术实践中心”和“石景山互联网游戏创业平台”，并就此签订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同月，根据《备忘录》，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合作的主体，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和时代凌宇四家机构作为本项目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基于“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微软技术实践中心”和“石景山互联网游戏创业平台”，并签订了四方合作协议。

由于合作项目需要，时代凌宇先后与长荣发签订两项关于采购微软产品的合同，详情如下：

1、采购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

2015年3月26日，时代凌宇与长荣发签署《专用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订购合同书》，合同金额为7,440,000.00元，约定时代凌宇向长荣发购买微软软件产品的授权许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产品交付货事宜产生了异议，故长荣发以时代凌宇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由，先后于2016年3月和2016年7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分别为3,086,112.00元和4,630,960.00元。

2016年10月8日，时代凌宇针对上述纠纷将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将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化工大学列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撤销授予第三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化工大学的软件许可使用授权。

2、Windows Azure 服务采购

2015年4月8日，时代凌宇因“石景山手机游戏创新平台”项目向长荣发购买长荣发代理的Windows Azure服务，并签订了《Windows Azure及公有云管理平台软件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1,000,000.00元。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长荣发以时代凌宇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由，于2016年7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1,081,600.00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与百川汇智的诉讼

2014年10月，公司向外协商百川汇智提起诉讼，原因是：2013年1月29日，公司与外协商百川汇智签署弱电施工项目合同书，并向百川汇智支付工程款共325.91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认为百川汇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施工即撤离现场。公司认为百川汇智存在违约行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故提出诉讼并要求百川汇智支付赔偿款227.67万元。2014年12月，百川汇智向公司提起反诉，认为公司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违约行为，并要求公司赔偿42.09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与长荣发和百川汇智的诉讼不会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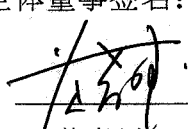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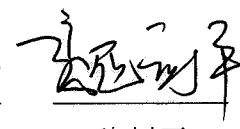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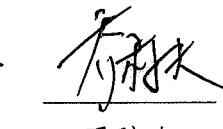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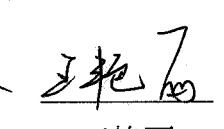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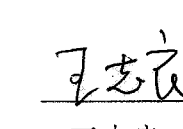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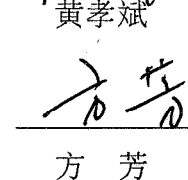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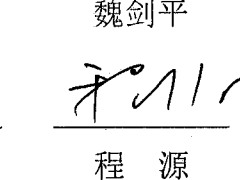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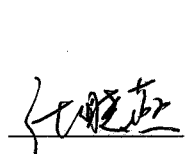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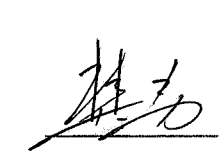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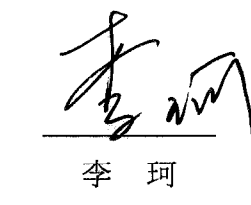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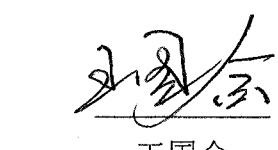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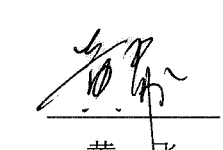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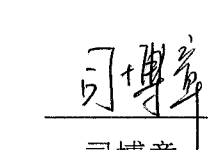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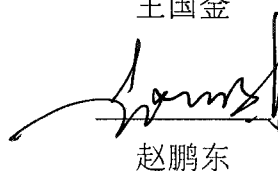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黄孝斌	 魏剑平	 乔稼夫	 王艳丽	 王志良
 方芳	 程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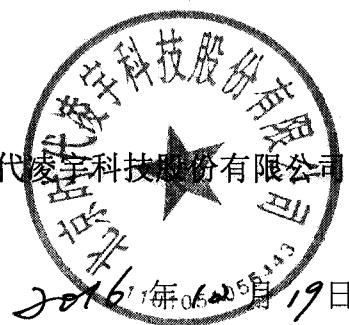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晓燕	 樊勇	 李珂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国金	 黄飞	 司博章
 赵鹏东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斯

陈 斯

魏微

魏 微

项目协办人签名：

于洋

于 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苏欣

苏 欣

内核负责人签名：

方尊

方 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政

余 政



2010年12月1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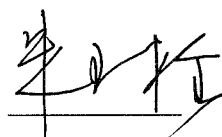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强

孙菁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2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24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宇
110101540163
王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昆
33001001286
王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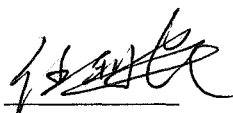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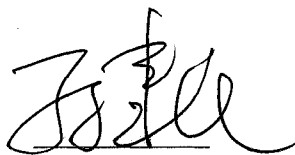



任利民


柳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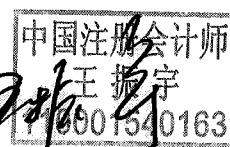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王振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月十九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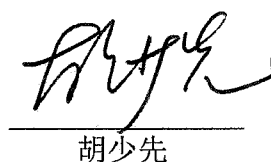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股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1-2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振宇


王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4: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查询电话：010-82936766

传真：010-82937988

联系人：王国金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查询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联系人：陈斯、魏微